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7619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4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76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68 号，以下简称审核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函所提及的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2、关于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三起重大未决诉讼，分别为孙一夫股权纠纷、李英富合同纠纷案、许再苏合同纠纷案。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合同及股权纠纷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

（2）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提了充足的预计负债；

（3）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如是，说明设立时间、参与人员、股份、后续清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4）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诉讼纠纷类型，说明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提了充足的预计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依据诉讼案件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计提预计负债做出了判断，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和计提预计负债判断情况如下：

1、孙一夫与发行人、苏忠海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有限”）与孙一夫签署《聘用合同》，其中约定孙一夫履职满一年（工作突出可提前）符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要求时，孙一夫可持股且获得 1%的股份，股份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6 亿计算，应付价格为 600 万元，其中公司负担 50%作为奖励，孙一夫承担 50%，申请持股的程序及孙一夫的权利义务按照合伙人管理办法执行。

2016 年 6 月，倍特有限与孙一夫签署《解除聘用合同》，其中约

定孙一夫同意以 300 万元入伙成都弘睿泰商务，以其持有股改前倍特有限 0.6%的股份，孙一夫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都弘睿泰商务支付价款，若孙一夫逾期支付款项，则视为放弃取得股份。

2017 年 6 月，孙一夫曾因与倍特有限的股权转让纠纷，将倍特有限起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孙一夫有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间接）取得倍特有限 0.6%的股权；判决孙一夫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投资）入伙价款 300 万元支付至成都弘睿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判决成都弘睿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收到 300 万元入伙款后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孙一夫主张的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倍特有限承担。在庭审过程中又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原告孙一夫有权以 300 万元投资取得被告倍特有限 0.6%的股份；2、判孙一夫在判决生效十日以内，将 300 万元的价款支付给被告倍特有限；3、判令被告倍特有限在收到原告孙一夫 300 万元以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8 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川 0191 民初 7680 号），驳回孙一夫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孙一夫承担。

2017 年 9 月，孙一夫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川 0191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7]川 01 民终 14135 号），认定孙一夫提起诉讼的诉讼标的不明确，诉讼请求不具体，其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撤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91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退还孙一夫支付的案件受理费；驳回孙一夫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孙一夫认为，因苏忠海原因，其未能加入成都弘睿泰商务。

基于以上情况，2020 年 4 月，孙一夫因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涉及上述《解除聘用合同》的纠纷，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倍特药业公司继续履行与其签署的《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判决将倍特药业公司 0.6%股权变更登记至孙一夫名下，办理变更登记的税、费由倍特药业公司承担；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倍特药业公司承担。2020 年 7 月，倍特药业公司被告知 孙一夫追加苏忠海为本案被告，并请求法院判决：（1）倍特药业公司、苏忠海继续履行《解除聘用合同》；（2）倍特药业公司、苏忠海将倍特药业公司 0.6%股份变更至孙一夫名下，办理变更登记的税、费由倍特药业公司、苏忠海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倍特药业公司承担。

2020 年 8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0191 民初 2698 号），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驳回孙一夫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本财务事项说明签署日，孙一夫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公司对诉讼案件的判断

孙一夫诉讼案件系请求倍特药业公司、苏忠海继续履行《解除聘

用合同》，以及请求倍特药业公司、苏忠海将倍特药业公司 0.6%股份变更至孙一夫名下，该诉讼案件不需倍特药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也不会对倍特药业公司财务报表的产生影响，且孙一夫曾于 2017 年对倍特药业公司进行诉讼请求实质相同的起诉，但最终败诉。因此，或有负债未构成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李英富与苏忠海、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李英富与苏忠海等人签订合伙协议，设立成都弘睿泰商务。全体合伙人约定，由苏忠海担任成都弘睿泰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成都弘睿泰商务设立后，李英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了出资款。

2019 年 1 月，李英富在倍特有限办理离职手续并从成都弘睿泰商务退伙。李英富认为，苏忠海利用其为成都弘睿泰商务、倍特有限实际控制人身份，拖延办理成都弘睿泰商务入股倍特有限事宜。由于倍特有限、苏忠海原因导致其自成都弘睿泰商务退伙时未能获得间接持有倍特有限股权对应的收益，因此遭受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苏忠海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倍特有限作为苏忠海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成都弘睿泰商务未办理入股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同意并配合苏忠海合伙协议约定向李英富等合伙人支付分红，承担合同义务，应视为倍特有限同意加入苏忠海的债务，应与苏忠海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2020 年 4 月，李英富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苏忠海向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倍

特药业公司就该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倍特药业公司和苏忠海承担。

2020 年 8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0191 民初 3554 号），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驳回李英富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其关于本案作出的“[2020]川 0191 民初 355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生法律效力。

（2）发行人对诉讼案件的判断

基于李英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认为败诉风险较低，原告诉讼请求是否会被法院支持及最终判决赔偿的金额难以确定，且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相关承诺，其除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以外还拥有其他多项资产，具有赔偿上述 1,000 万元的资金能力；若上述案件最终败诉，苏忠海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案件所应赔偿的资金，不会因此让倍特药业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因此，或有负债未构成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许再苏与苏忠海、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许再苏与倍特有限签订《聘用合同》，倍特有限聘用许再苏担任销售事业 II 部副总经理，聘用期限 5 年。《聘用协议》

约定，在许再苏履职满一年（工作突出可提前），符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要求时，其可持股且获得 1%的股权。股权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6 亿计算，应付价款 600 万元，其中倍特有限负担 55%作为奖励，许再苏承担 45%。2017 年 8 月，许再苏入伙成都弘睿泰商务。

许再苏认为，2017 年 8 月后倍特有限价值飞速增长，倍特有限和苏忠海为达到不向其支付股权激励之目的，迫使其于 2019 年 9 月与倍特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在苏忠海要求下，许再苏将其持有的成都弘睿泰商务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苏忠海，但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除应支付许再苏 150 万元，苏忠海尚欠许再苏作为股权激励应当持有的倍特有限 1%股权对应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款项至今未予支付。而倍特有限作为股权授予方，在许再苏按其要求退还股权后，也应就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其指定的股权受让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2020 年 4 月，许再苏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苏忠海向其支付差欠的出资转让款 1,000 万元，倍特药业公司就该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苏忠海与倍特药业公司承担。

2020 年 8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0191 民初 3555 号），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驳回许再苏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其关

于本案作出的“[2020]川 0191 民初 3555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生法律效力。

（2）发行人对诉讼案件的判断

基于许再苏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认为败诉风险较低，原告诉讼请求是否会被法院支持及最终判决赔偿的金额难以确定，且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相关承诺，其除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以外还拥有其他多项资产，具有赔偿上述 1,000 万元的资金能力；若上述案件最终败诉，苏忠海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案件所应赔偿的资金，不会因此让倍特药业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因此，或有负债未构成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发行人与孙一夫、李英富、许再苏的诉讼案件是 2020 年 4 月、5 月提起诉讼，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需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人员提起诉讼后，倍特药业公司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判断，诉讼案件未构成倍特药业公司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和法务部门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判断情况，获取并检查诉讼事项相关文件，分析管理层对诉讼事项判断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倍特药业公司与孙一夫、李英富、许再苏的诉讼案件是 2020 年 4 月、5 月提起诉讼，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需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人员提起诉讼后，倍特药业公司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判断，诉讼案件未构成倍特药业公司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4、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7.2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86.3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

（1）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经我们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7 号），倍特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084.06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倍特药业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99.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2.1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倍特有限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3,084.06 万元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2）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锐特药业”）、四川宝鉴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鉴堂药业”）、南京倍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倍特”）、四川海锐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博锐药业”）等子公司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3）公司改制基准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由于部分研发项目集中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多，母公司层面利润下降，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

公司合并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整体变更这一偶然性因素导致。公司主要盈利主体为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6.34 万元、30,829.69 万元、28,120.54 万元和 3,662.7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母公司股改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多，以及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预计合并报表层面

的累计亏损将得以弥补。但如果公司未来由于研发投入加大或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1）相关风险因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倍特药业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99.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2.1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倍特有限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3,084.06 万元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2）普锐特药业、宝鉴堂药业、南京倍特、海博锐药业等子公司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3）公司改制基准日至 2020 年 13 月 31 日期间，由于部分研发项目集中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多，母公司层面利润下降，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果公司未来由于研发投入加大或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则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投资者保护措施

1）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①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A.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a.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b.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c.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d.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e.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a. 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b.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

会审批，同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C.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乔晓光

联系电话：028-80201608

传真：028-80201608

电子信箱：ir@btyy.com

③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未来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等等。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①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A.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B.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C.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

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D. 利润分配的条件：

a.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b.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c.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d.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e.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f.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g.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倍特药业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①累积投票机制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对中小投资者范围、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事项范围、计票程序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3）投资者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海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若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 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倍特药业公司、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 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特药业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 若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倍特药业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倍特药业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倍特药业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倍特药业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倍特药业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倍特药业公司、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亚伟承诺如下：

“1. 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特药业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 若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倍特药业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

药业公司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倍特药业公司、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丽红承诺如下：

“1. 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特药业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倍特药业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倍特药业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倍特药业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倍特药业公司所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倍特药业公司、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⑤其他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股东邦福投资、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承诺如下：

“1.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特药业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倍特药业公司、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心睿医药承诺如下：

“1.自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倍特药业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违规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监管规定，而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所作

的该等新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生效适用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公司将按照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

二、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所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三、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倍特药业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拟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倍特药业公司并配合倍特药业公司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倍特药业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邦福投资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单位将按照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

二、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减持所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四、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五、本单位拟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倍特药业公司并配合倍特药业公司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倍特药业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倍特药业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①倍特药业公司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若因公司原因未履行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在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循该等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倍特药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倍特药业公司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倍特药业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若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倍特药业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在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循该等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倍特药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倍特药业公司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倍特药业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停止在倍特药业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非独立董事苏忠海、郑为民、黄浩喜、乔晓光，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沈锐、陈丽红、周俊承诺如下：

“在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循该等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倍特药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倍特药业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倍特药业公司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倍特药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倍特药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倍特药业公司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

中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在倍特药业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倍特药业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倍特药业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倍特药业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倍特药业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倍特药业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倍特药业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倍特药业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倍特药业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倍特药业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倍特药业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

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倍特药业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倍特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倍特药业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倍特药业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倍特药业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倍特药业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倍特药业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倍特药业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倍特药业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倍特药业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倍特药业公司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承诺如下：

“（一）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

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障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

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倍特药业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倍特药业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倍特药业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倍特药业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倍特药业公司或倍特药业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倍特药业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倍特药业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倍特药业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

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倍特药业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倍特药业公司或倍特药业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倍特药业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倍特药业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倍特药业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倍特药业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倍特药业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倍特药业公司或倍特药业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倍特药业公司外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倍特药业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倍特药业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倍特药业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倍特药业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倍特药业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倍特药业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倍特药业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倍特药业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倍特药业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倍特药业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倍特药业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倍特药

业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倍特药业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倍特药业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倍特药业公司的控股股东；（2）倍特药业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倍特药业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倍特药业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

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

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就倍特药业公司与本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倍特药业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倍特药业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倍特药业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相关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倍特药业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在审议倍特药业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倍特药业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倍特药业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相关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在审议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邦福投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倍特药业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就倍特药业公司与本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

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倍特药业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倍特药业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倍特药业公司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承诺将促使相关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倍特药业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 在审议倍特药业公司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倍特药业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

4.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倍特药业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职务或股东地位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或采取任何行动向倍特药业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或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公司将按倍特药业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倍特药业公司利益。自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倍特药业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倍特药业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倍特药业公司及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倍特药业公司的控股股东；（2）倍特药业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倍特药业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倍特药业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

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人职务或股东地位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或采取任何行动向倍特药业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或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人将按倍特药业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倍特药业公司利益。自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倍特药业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倍特药业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倍特药业公司及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

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倍特药业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1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倍特药业公司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

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承诺如下：

“1.承诺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

“1.承诺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

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①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倍特药业公司律师

倍特药业公司律师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一、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倍特药业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倍特药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倍特药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所为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③申报会计师、验资及出资复核机构

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验资及出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33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7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7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71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717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50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910 号出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④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倍特药业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倍特药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机构为倍特药业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我们对倍特药业公司变更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对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对倍特药业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查阅倍特药业公司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及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084.06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倍特药业公司合并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整体变更这一偶然性因素导致。倍特药业公司主要盈利主体为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6.34 万元、30,829.69 万元、28,120.54 万元和 3,662.7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因此，倍特药业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不会对倍特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3、倍特药业公司已在本回复中披露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问题 6、关于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标的收购时点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购性质、资产评估情况及收购价格，说明上述收购的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并披露上述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是，披露商誉金额、后续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减值测试的结果、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3）披露收购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收购定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核查依据、范围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披露上述标的收购时点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购性质、资产评估情况及收购价格，说明上述收购的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披露上述标的收购时点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购性质、资产评估情况及收购价格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倍特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收购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收购性质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收购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前	收购后		
1	倍特有限	香港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元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	4,250.00	参考评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倍特有限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100%	9,321.62	参考评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收购中：（1）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41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海南利能康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8.81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根据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9,321.62 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购时点，海南利能康泰、宝鉴堂药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17.12.31	2016.12.31	2018.4.30
总资产	9,098.88	10,120.39	9,817.63
总负债	5,366.18	9,538.42	536.67
净资产	3,732.69	581.97	9,280.96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147.56	2,047.07	
营业利润	2,085.84	-1,274.87	-40.66
净利润	2,059.75	-1,154.86	-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9.58	-1,249.15	-40.66

注：海南利能康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倍特药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海南利能康泰及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2、说明上述收购的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上述收购的必要性

①倍特药业公司所处医药市场受益于多方因素推动而快速增长

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企业。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健康观念强化及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不断上升，国内医疗卫生费用总额稳步增加、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上述收购前，倍特药业经过自身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医药市场覆盖，而上述收购将进一步推动倍特药业更好地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医药需求，提升国内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

②倍特药业公司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扩充，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

上述收购前，宝鉴堂药业、海南利能康泰分别拥有中药产品、冻干制剂剂型产品，与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上述收购将填补倍特药业公司在中药品种及冻干制剂方面的空白。同时，倍特药业公司在医药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也将有益于促进收购后业务、资产与人员等方面的快速整合。因此，本次收购将丰富倍特药业公司的产品品种与剂型，有利于进一步扩充自身产品线，并提升自身在医药市场

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上述收购系倍特药业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的，被收购公司的业务与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倍特药业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具备必要性。

（2）上述收购的公允性

①股权收购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	倍特有限收购海南利能康泰100%股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70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41 号）
2	倍特有限收购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不适用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03 号）

由上可知，上述收购中，除宝鉴堂药业于 2018 年 1 月成立（其中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9,321.62 万元）、未单独进行审计以外，均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

②定价参照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4,258.81 万元、9,321.62 万元，同时交易双方结合了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友好协商确定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分别为 4,250.00 万元、9,321.62 万元，与评估价值相当。

综上，上述收购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收购价格均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3、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倍特药业公司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会计处理如下：

（1）倍特药业公司母公司会计处理

购买日以付出的现金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借：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药业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并披露上述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是，披露商誉金额、后续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减值测试的结果、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上述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是，披露商誉金额；后续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减值测试的结果、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1）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与测试结果

上述收购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形成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	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合并成本（A）	4,250.00	9,321.62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B）	3,732.69	9,280.96
商誉（C=A-B）	517.31	40.66

注：倍特药业公司取得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的股权取得时点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2）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与测试结果

倍特药业公司于各年末对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商誉可收回金额并计算减值损失。当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可收回金额由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倍特药业公司会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倍特药业公司将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海南利能康泰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宝鉴堂药业资产组”）。

经减值测试、评估，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上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①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5,006.41	4,613.42	4,426.7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5,962.60	5,100.23	4,897.64
商誉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②宝鉴堂药业资产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1,658.93	15,309.37	不适用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6,612.95	15,868.59	不适用
商誉是否减值	否	否	不适用

经减值测试，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及宝鉴堂药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距离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间较短，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3 月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 2019 年末预测未出现明显偏差。因此，相关资产组商誉未见减值迹象，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收购后，海南利能康泰、宝鉴堂药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9,471.10	20,200.92	14,589.88	21,715.14	22,065.78	22,321.61
总负债	14,812.81	15,840.10	10,651.16	10,748.24	10,467.81	7,084.30
净资产	4,658.29	4,360.82	3,938.72	10,966.90	11,597.97	15,237.32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	4,808.57	22,997.64	14,408.72	810.38	3,033.79	857.62
营业利润	295.03	343.13	195.35	-632.81	-3,568.53	-2,987.64
净利润	297.48	422.10	206.02	-631.07	-3,639.34	-2,99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0.97	110.18	274.53	-637.54	-3,615.62	-2,984.90

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倍特药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三）披露收购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

倍特药业公司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的股权和宝鉴堂药业 51%股权，收购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方	交易价格（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	纳税情况
海南利能康泰	香港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3.02	自有资金	海南奥肯虫害防治科技有限公司[1]	股转出让方为境外企业，由倍特药业公司代扣代缴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5.00	自有资金		股转出让方为境内企业，由股权出让方自行申报纳税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98	自有资金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鉴堂药业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21.62	自有资金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时评估价值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涉及所得税；本次转让时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无差异，无所得税

注 1：倍特药业公司应向香港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关联公司海南奥肯虫害防治科技有限公司代收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收购定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说明

我们查阅了上述收购涉及的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点的财务数据、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收购进行识别与认定，主要核查

情况如下：

（一）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股权收购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	倍特有限收购海南利能康泰100%股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70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41 号）
2	倍特有限收购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不适用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03 号）

由上可知，上述收购中，除收购时点宝鉴堂药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收购时点与评估时点距离较近、收购作价按照其成立时的评估值确定而未单独进行审计以外，均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

2、定价参照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4,258.81 万元、9,321.62 万元，同时交易双方结合了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友好协商确定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分别为 4,250.00 万元、9,321.62 万元，与评估价值相当。

综上，上述收购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收购价格均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收购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倍特药业公司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会计处理如下：

1、倍特药业公司母公司会计处理

购买日以付出的现金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借：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药业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收购涉及的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点的财务数据、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

2、取得了倍特药业公司关于收购宝鉴堂药业与海南利能康泰出具的说明；

3、获取了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界定，并确认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获取并核查了倍特药业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估了管理层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包括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折现率和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等）；

5、通过比照相关资产组的历史表现以及经营发展计划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的合理性；

6、对倍特药业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

7、取得了并核查了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股权转让方出具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确认函之复函。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述股权收购具备必要性，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经测试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及宝鉴堂药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2020 年 3 月 31 日距离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间较短，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3 月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 2019 年末预测未出现明显偏差。因此，相关资产组商誉未见减值迹象，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倍特药业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合理；涉及的境外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已由

倍特药业公司代扣代缴，涉及的境内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由相关出让方自行申报缴纳。

2、关于上述收购定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述股权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四川方向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由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72.16 万元及 72.1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披露上述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

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1）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倍特药业公司母公司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新增的 216.48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 年 1 月，成都镇泰投资有限公司、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成都镇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接受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作为新股东对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总共投资 1,499.40 万元（其中 216.4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82.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投资额均为 499.8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均为 72.16 万元。《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除成都镇泰投资有限公司或倍特药业公司另有书面确认外，新股东应保证其在倍特药业公司的任职时间（计算方式以劳动关系存续期为准）不低于三年（期间具体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陈丽红为倍特药业公司副总经理；侯曙光为倍特药业公司子公司普锐特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桂秋为倍特药业公司工程项目总监。

（2）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为确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方向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川方向于 2014 年进入业务停整期，至评估基准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盈利来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因此对四川方向持有倍特药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的基础上，对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9)第 1608 号），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8,651.38 万元，估值 244,310.49 万元。本次四川方向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216.48÷7,216.48*100%），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7,373.81 万元。

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四川方向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A	216.48
四川方向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	B	7,216.48
四川方向新增注册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C=A/B	3.00%
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244,310.49
新增资本投资金额	E	1,499.40
增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D+E	245,809.89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G=F*C	7,373.81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H=G-E	5,874.41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除成都镇泰投资有限公司或倍特药业公司

另有书面确认外，新股东应保证其在倍特药业公司的任职时间（计算方式以劳动关系存续期为准）不低于三年（期间具体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实际缴纳出资额计算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倍特药业公司、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 1 月，四川方向在收购倍特有限前，收购前系上市公司高

新发展的子公司，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发生的股权变动涉及职工出资部分基于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出资价格即为公允价值，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四川方向收购倍特有限后，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33,7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倍特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3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700 万元由股东四川方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缴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衡立泰资评[201601]第 100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方向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6,036.530011 万元。增资固定资产增值税金额 2,063.679289 万元，本次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26,7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0.2093 万元。

本次增资系四川方向以评估作价的固定资产出资，增资前后倍特药业均为四川方向 100%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8 年 9 月增资至 37,444.4444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倍特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00 万元增加至 37,444.4444 万元，所增资本由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计入实收资本 1,497.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2.2222 万元；宁波雪浦业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计入实收资本 1,497.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2.2222 万元；新疆泰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计入实收资本 748.8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1.1112 万元。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5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雪浦业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各自持有全部倍特有限出资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心睿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睿医药”）。同日，心睿医药分别与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雪浦业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41,188.888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44.4444 万元增加至 41,188.8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44.4444 万元由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744.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255.5556 万元。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8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748.8888 万元出资转让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君度”），同意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倍特有

限 748.8888 万元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尚扬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尚扬”）。同日，心睿医药分别与银川君度、共青城尚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6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748.8888 万元出资转让给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健康养老”），同意四川方向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1,688.74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亚伟。股东银川君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君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同日，心睿医药与四川健康养老、四川方向与吴亚伟就分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心睿医药与四川健康养老系外部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吴亚伟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配偶，吴亚伟不在公司任职，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

2019 年 11 月 12 日，倍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倍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倍特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26,331.97 万元，共折合为 4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整体变更不构成股份支付。

2、四川方向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 1 月，四川方向在收购倍特有限后股权变更如下：

（1）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镇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886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94%）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转让给成都镇泰，转让价格 5,324.52 万元。

本次四川方向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20 年 1 月增资

四川方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新增的 216.48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陈丽红为公司副总经理；侯曙光为公司子公司普锐特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桂秋为公司工程项目总监。

本次增资构成倍特药业公司的股份支付，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一）所述。

3、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四川方向在收购倍特有限后成都镇泰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成都镇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亚丽将其持有的成都镇泰出资额 500 万元占公司 50%股份转让给苏忠海。同日，吴亚丽、苏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除 2020 年 1 月四川方向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外，倍特药业公司、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决议、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估值报告，以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检查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和记账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算是否正确；

3、获取倍特药业公司、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资料，检查理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定价公允。

2、股份支付计算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除 2020 年 1 月四川方向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外，倍特药业公司、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收购及出售资产、股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且 2019 年末仍存在关联方未偿还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多家关联方，请披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购买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 4,843.82 万元，为参考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定价。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收购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收购海锐特药业 70%股权，评估作价 1,264.91 万元；向关联方成都镇泰收购普锐特药业 50%股权、慈安药业 100%股权，评估作价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35.0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七〇七 29.5%股权，交易作价 1,832.96 万元。请发行人逐项补充披露收购及出售上述股权的必要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

（6）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仍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请逐笔披露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限及期后款项偿还情况；

（8）披露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9）河北新张药原为四川方向、苏忠海分别持股 97.81%、2.19%，2020 年 5 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 97.81%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存在多笔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资金拆借，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509.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河北新张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披露四川方向转让河北新张药 97.81%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河北新张药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

（10）补充披露相关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形内容、形成时间、原因、资金及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购买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 4,843.82 万元，为参考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定价。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收购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方向	购买土地使用权	-	4,843.82	-	-
四川方向	房屋配套设施款	770.22	-	-	-
合计	-	770.22	4,843.82	-	-

2019 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地块编号为“SLG-2019-015”、地块位置为“双流区黄甲街道长埂社区 5 组，公兴街道草坪村 4 组”、宗地面积为“97,398.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以 4,675.11 万元的土地出让价格在网上竞拍获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为倍特药业公司双流生产基地实际使用土地，由控股股东四川方向竞拍后转让给倍特药业公司使用。根据倍特药业公司与四川方向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土地转让价格包括四川方向取得该处土地的成本价格及相关税费。因此，上述土地转让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收购海锐特药业 70%股权，评估作价 1,264.91 万元；向关联方成都镇泰收购普锐特药业 50%股权、慈安药业 100%股权，评估作价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35.0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七〇七 29.5%股

权，交易作价 1,832.96 万元。请发行人逐项补充披露收购及出售上述股权的必要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控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股权完成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前	收购后		
1	2019 年 4 月	倍特药业公司	河北新张药	海锐特药业 70%股权		70%	1,264.91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07 号）
2	2019 年 5 月	倍特药业公司	成都镇泰	普锐特药业 50%股权		50%	1,000.0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06 号）；实收资本
3	2019 年 12 月	普锐特药业	成都镇泰	慈安药业 100%股权		100%	2,035.0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466号）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分别收购了海锐特药业 70%股权、普锐特药业 70%股权（其中 50%股权向成都镇泰购买）与慈安药业 100%股权。其中，普锐特药业拟作为倍特药业公司下属吸入给药平台，而海锐特药业与慈安药业均拥有土地使用权可用于普锐特药业生产基地的建设。

上述股权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海锐特药业、慈安药业在评估基准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807.01 万元、2,035.05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同；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普锐特药业在评估基准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8.82 万元（选用资产基

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考虑到其经营情况与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以收购前普锐特药业的实收资本额进行定价。因此，上述股权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股权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股权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出售前	出售后		
1	2019 年 6 月	倍特药业公司	河北新张药	江苏七〇七 29.5%股权	29.5%		1,832.96	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江苏七〇七曾为倍特药业公司参股公司，由于对外转让前倍特药业公司一直未获得投资收益且其与倍特药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符，故倍特药业公司将其进行了对外转让。

倍特药业公司出售江苏七〇七的少数股权前，倍特药业公司对江苏七〇七少数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832.96 万元。因此，经倍特药业公司与河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张药”）友好协商以此价值作为交易作价，定价具备公允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

具体地，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时间	拆入方主要用途
仁安药业	成都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笔	460.00	2017 年 1 月	日常经营需求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时间	拆入方主要用途
仁安药业	成都镇泰	1 笔	700.00	2019 年 6 月	日常经营需求

倍特药业公司子公司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安药业”）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向成都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镇泰”）归还完毕上述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倍特药业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上述资金拆借，若按照实际占款月份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资金占用期间内关联方应向倍特药业公司收取利息费用合计 62.57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上述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倍特药业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小计	其中：利息金额		
四川方向	2019 年度	16,115.48	51.66	51.66	16,167.14	
	2018 年度	27,680.83	12,504.65	1,088.85	24,070.00	16,115.48
	2017 年度	11,410.94	34,381.24	775.02	18,111.35	27,680.83
河北新张药	2020 年 1-3 月	676.39	3.22	3.22	-	679.62
	2019 年度	3,777.72	77.63	77.63	3,178.95	676.39
	2018 年度	3,626.54	151.18	151.18		3,777.72
	2017 年度	3,475.36	151.18	151.18		3,626.54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小计	其中：利息金额		
四川祺发科技	2019 年度	334.12	6.83	6.83	340.95	
	2018 年度	320.46	13.66	13.66		334.12
	2017 年度	1.00	369.46	6.46	50.00	320.46
成都镇泰	2018 年度		70.00		70.00	
成都弘睿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度	9.00			9.00	
	2017 年度		9.00			9.00
苏忠海	2017 年度		225.00		225.00	

A. 向四川方向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四川方向之间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度无新增资金拆借行为，且对于前述资金拆借也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四川方向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期间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
倍特药业	2018 年度	27 笔	11,415.80	无法一一对应每笔拆借资金的还款时间，最后于 2019 年 6 月全部清理完毕	倍特药业公司向四川方向的分红合计 3.60 亿元，自有资金归还 4,237.37 万元，剩余为往来抵账
倍特药业	2017 年度	48 笔	16,706.22		自有资金归还 1.80 亿元，剩余为往来抵账
锦坪医药	2017 年度	6 笔	16,900.00		

报告期内，四川方向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进一步拆借至	向最终拆入方拆出金额	最终拆入方主要用途
2018 年度	成都镇泰	5,324.52	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竞拍保证金
		3,250.00	拟收购某医药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后放弃收购，已于 2019 年收回相关资金）
		1,340.00	拆借给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 1,000 万元系满足银行账户要求后，次日打回，剩余用于日常经营需求
		800.00	拆借给河北新张药，支付四川祺发科技股权投资款
	-	-	其余资金用于四川方向日常经营用途
2017 年度	成都镇泰	6,065.00	向岳池县财政局购置土地
		1,750.00	拟收购某医药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后放弃收购，已于 2018 年收回相关资金）
	河北新张药	3,800.00	支付河北亚东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河北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5.03	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	16,900.00	转贷
	-	-	其余资金用于四川方向日常经营需求，包括支付土地相关款项、税费、工程款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四川方向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入资金中除发生于 2017 年度的 1.69 亿元转贷款以外，其他拆入资金则主要用于收购股权、购置土地及日常经营等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不存在替倍特药业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B. 向河北新张药拆出资金

报告期以前，倍特药业公司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一笔 4,000 万元的资金；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河北新张药之间无新增资金拆借行为，且对于前述资金拆借也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已向倍特药业公司持续偿还 3,178.95 万元占用资金，但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自身资金短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偿还金额仍有 676.39 万元（含利息）。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

河北新张药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对其当时下属子公司海锐特药业、四川慈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慈安药业”）及四川祺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祺发科技”）的股权投资款并购置土地，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不存在替倍特药业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C. 向四川祺发科技拆出资金

2017 年度，倍特药业公司与四川祺发科技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行为，并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四川祺发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期间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金额占当期总金额的比例	拆借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倍特药业公司	2017 年度	1 笔	208.00	57.30%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全部归还完毕	自有资金
		1 笔	100.00	27.55%	2017 年 9 月		
		1 笔	5.00	1.38%	2017 年 9 月		
		1 笔	50.00	13.77%	2017 年 11 月		
	小计	4 笔	363.00	100.00%	-	-	-

上述四川祺发科技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土地契税及印花税与满足其他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替倍特药业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D. 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倍特药业公司与成都镇泰、成都弘睿泰商务、苏忠海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行为，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拆入方主要用途
倍特药业公司	成都镇泰	1 笔	70.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自有资金	满足银行账户要求后、当日打回
倍特药业公司	成都弘睿泰商务	1 笔	9.00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2 月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需求
倍特药业公司	苏忠海	1 笔	50.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自有资金	个人用途
		1 笔	25.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 笔	5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1 笔	10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小计	225.00	-	-	-	-

上述关联方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需求或股东个人用途，不存在替倍特药业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仍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请逐笔披露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限及期后款项偿还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成都镇泰	未约定	32.14	1.61	32.14	1.61	-	-	-	-
河北新张药	预付 30%，剩余 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	31.56	1.58	-	-	-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倍特药业公司应收成都镇泰、河北新张药款项余额分别为 32.14 万元、31.56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很小，分别系发行人向成都镇泰出售旧办公家具、向河北新张药出售旧设备的应收款项。倍特药业公司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

备。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上述应收成都镇泰、河北新张药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收回。

（2）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方向	2019 年 12 月	-	-	-	-	1,863.87	131.94	775.02	38.75
河北新张药	2021 年 6 月	383.21	81.52	379.99	64.35	302.36	22.68	151.18	7.56
四川祺发科技	2019 年 12 月	-	-	-	-	20.12	1.33	6.46	0.32
合计	-	383.21	81.52	379.99	64.35	2,186.35	155.95	932.66	46.63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合计应收上述关联方利息余额分别为 932.66 万元、2,186.35 万元、379.99 万元和 383.21 万元，系倍特药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应收利息，倍特药业公司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2019 年 6 月，上述应收四川方向、河北新张药、四川祺发科技的关联方应收利息已收回。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方向	2019 年 12 月	-	-	-	-	14,251.60	1,009.45	26,905.80	2,424.63
河北新张药	2021 年 6 月	2,129.36	239.85	2,129.36	239.85	3,475.36	1,042.61	3,475.36	347.54
四川祺发科技	2019 年 12 月	-	-	-	-	314.00	31.40	314.00	15.70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8 年 3 月	-	-	-	-	-	-	9.00	0.45
苏忠海	未约定			-	-	30.00	3.00	30.00	1.50
合计	-	2,129.36	239.85	2,129.36	239.85	18,070.96	2,086.46	30,734.16	2,789.82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合计应收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分别为 30,734.16 万元、18,070.96 万元、2,129.36 万元和 2,129.36 万元，主要系倍特药业公司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形成的余额，倍特药业公司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2019 年 6 月、2018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上述倍特药业公司应收四川方向、河北新张药、四川祺发科技、成都弘睿泰商务、苏忠海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河北新张药	未约定			114.04	114.04
成都易安特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	0.73		0.12	0.32
四川方向	2020 年 6 月	14.04	13.82		
合计		14.77	13.82	114.17	114.36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合计应付上述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36 万元、114.17 万元、13.82 万元和 14.77 万元，金额很小。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倍特药业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分别为应付河北新张药的设备款、应付成都易安特实业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及应付四川方向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办证费用。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成都易安特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款项，均按照协议约定在其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上述倍特药业公司应付河北新张药、四川方向的关联方应付账款已结清。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川方向	未约定		1.95	-	-
成都镇泰	2020 年 2 月		1,137.53	-	-
四川祺发科技	未约定		0.24	-	-
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460.00	460.00	460.00
合计	-		1,599.71	460.00	460.00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合计应付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0.00 万元、460.00 万元、1,599.7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倍特药业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成都镇泰的慈安药业股权收购款，以及应付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2020 年 5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上述倍特药业公司应付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四川祺发科技、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六）披露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倍特药业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 5 万元及以上者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执行，具体流程为：申请人→部门经理（如适用）→财务经理→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倍特药业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

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倍特药业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其中，《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第八章 资金管理”中对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的规定具体如下：

二级流程	三级流程	风险因素	内部控制主要要求
资金授权审批权限	资金付款	资金付款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出现重大差错、舞弊、欺诈（如公款私用，非法挪用或调拨资金），对公司资金安全产生影响	付款/费用报销/借款：申请部门/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或“借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根据《财务工作流权限表》规定的审核及审批权限，依次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审核，并依次由分管副总或财务总监审批，超过一定金额需经董事长审批；批准后提交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审核，出纳进行支付
			设备购买：对于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申请部门/人员提交“购买申请单”，依次经经办部门、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审核，再依次由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审批，预算单价超过 5 万元还需经董事长审批
			归还银行借款及财务费用、支付国家税费的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直接审批

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保护倍特药业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利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以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与维护倍特药业公司自身的独立性，倍特药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此外，倍特药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

认。

独立董事对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按照当时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为规范资金管理与使用，倍特药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河北河北新张药原为四川方向、苏忠海分别持股 97.81%、2.19%，2020 年 5 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 97.81%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存在多笔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资金拆借，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509.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河北新张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披露四川方向转让河北新张药 97.81%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河北新张药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

1、河北新张药原为四川方向、苏忠海分别持股 97.81%、2.19%，2020 年 5 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 97.81%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存在多笔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资金拆借，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509.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河北新张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

（1）河北新张药的基本情况

河北新张药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4年11月	设立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88.67%
		张家口市医药药品经营公司	40.00	3.94%
		赵彦生	25.00	2.46%
		冯兰春	25.00	2.46%
		杨润叶	25.00	2.46%
		小计	**1,015.00**	**100.00%**
2010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四川方向	2,000.00	66.33%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9.85%
		张家口市医药药品经营公司	40.00	1.33%
		赵彦生	25.00	0.83%
		冯兰春	25.00	0.83%
		杨润叶	25.00	0.83%
		小计	**3,015.00**	**100.00%**
2011年4月	第二次增资	四川方向	4,000.00	79.76%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7.95%
		张家口市医药药品经营公司	40.00	0.79%
		赵彦生	25.00	0.50%
		冯兰春	25.00	0.50%
		杨润叶	25.00	0.50%
		小计	**5,015.00**	**100.00%**
2012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四川方向	4,005.00	79.85%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7.95%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贵生	55.00	1.10%
		张全利	30.00	0.60%
		王琼	10.00	0.20%
		商玉泉	5.00	0.10%
		张砚强	5.00	0.10%
		任跃丽	5.00	0.10%
		小计	**5,015.00**	**100.00%**
2012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四川方向	4,905.00	97.81%
		刘贵生	55.00	1.10%
		张全利	30.00	0.60%
		王琼	10.00	0.20%
		商玉泉	5.00	0.10%
		张砚强	5.00	0.10%
		任跃丽	5.00	0.10%
		小计	**5,015.00**	**100.00%**
2014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四川方向	4,905.00	97.81%
		苏忠海	110.00	2.19%
		小计	**5,015.00**	**100.00%**
2020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肖建芳	4,905.00	97.81%
		苏忠海 [1]	110.00	2.19%
		小计	**5,015.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董事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能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由于苏忠海于 2020 年 4 月辞任河北新张药董事长之职务，故其尚无法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北新张药 2.19%股权。后续满足转让条件后，苏忠海将择机转让所持河北新张药股权。

（2）河北新张药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由于其所拥有的少量药品批件与倍特药业公司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将其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于 2019 年分别向河北新张药出售江苏七○七的 29.5%股权与收购海锐特药业的 70%股权；由于报告期前倍特

药业公司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资金或购买/出售设备，故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存在相关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除上述交易以外，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倍特药业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3）河北新张药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河北新张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534.95	23,623.80
净资产	3,037.60	3,108.01
净利润	-70.41	998.98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披露四川方向转让河北新张药 97.81%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河北新张药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

（1）对外转让河北新张药的相关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转让或注销前的实际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关	股东构成
1	河北新张药	2004-11-23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四川方向、苏忠海分别持股 97.81%、2.19%，其中四川方向所持 97.81%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

A. 对外转让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所拥有的少量药品批件也与倍特药业公司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控股股东四川方

向未考虑将其重组至倍特药业公司合并范围内而是将其对外转让。

B、报告期内与倍特药业公司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于 2019 年分别向河北新张药出售江苏七〇七的 29.5%股权与收购海锐特药业的 70%股权；由于报告期前倍特药业公司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资金或购买设备，故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存在相关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交易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河北新张药	资金拆出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股权	河北新张药	收购海锐特药业 70%股权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股权	河北新张药	出售江苏七〇七 29.5%股权

除上述交易以外，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倍特药业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C. 受让方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5 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河北新张药 97.8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肖建芳。肖建芳为个人投资者，其目前主要在石家庄经营餐饮住宿业务，与倍特药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河北新张药下属子公司河北亚东制药有限公司于张家口拥有土地等资产，基于张家口作为 2022 冬奥会分会场的背景，肖建芳看好河北新张药未来的发展，决定购买河北新张药控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河北新张药 2019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041.10 万元，肖建芳亦已通过自有资金完成 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将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价款，河北新张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与河北新张药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河北新张药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用途及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0 之“一、公司回复”之“（四）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八）补充披露相关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形内容、形成时间、原因、资金及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小计	其中：利息金额		
四川方向	2019 年度	16,115.48	51.66	51.66	16,167.14	-
	2018 年度	27,680.83	12,504.65	1,088.85	24,070.00	16,115.48
	2017 年度	11,410.94	34,381.24	775.02	18,111.35	27,680.83
河北新张药	2019 年度	3,777.72	77.63	77.63	3,178.95	676.39
	2018 年度	3,626.54	151.18	151.18	-	3,777.72
	2017 年度	3,475.36	151.18	151.18	-	3,626.54
四川祺发科技	2019 年度	334.12	6.83	6.83	340.95	-
	2018 年度	320.46	13.66	13.66	-	334.12
	2017 年度	1.00	369.46	6.46	50.00	320.46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小计	其中：利息金额		
成都镇泰	2018 年度	-	70.00	-	70.00	-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8 年度	9.00	-	-	9.00	-
	2017 年度	-	9.00	-	-	9.00
苏忠海	2017 年度	-	225.00	-	225.00	-

A. 向四川方向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倍特药业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日渐增长。除了自身日常经营的积累以外，倍特药业公司也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从而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已包含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总额中），关联方未因此对倍特药业公司该部分金额形成实质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起始日	拆借归还日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3-02	2017-03-07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4-25	2017-04-28
四川方向	2,900.00	2017-09-12	2017-09-12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4,000.00	2017-11-15	2017-11-15
合计	**16,900.00**		

上述事项发生于 2017 年，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倍特药业公司日

常经营，涉及周转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形，倍特药业公司未将借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倍特药业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主要包括：①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上述涉及关联方中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瑕疵已经消除；②组织倍特药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③倍特药业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与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④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其未对倍特药业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综上，倍特药业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目前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自身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除本回复已经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拆借（包括转贷）情形以外，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转贷的财务内

控不规范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我们获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了相关资金往来的主要财务凭证，并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或资金拆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类型	交易方名称	发生拆借期间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460.00
		成都镇泰	2019 年度	700.00
	资金拆出	四川方向	2018 年度	11,415.80
			2017 年度	33,606.22
		河北新张药	2016 年度	4,000.00
		四川祺发科技	2017 年度	363.00
		成都镇泰	2018 年度	70.00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7 年度	9.00
		苏忠海	2017 年度	225.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审计截止日以前，2019 年 7 月以后倍特药业公司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较为频繁或较大金额资金拆借行为，倍特药业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占款月份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与收取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具体为：年度计提利息=∑各月计提利息（其中，各月计提利息=各月初本金余额×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12）。

2、转贷情况

我们查询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获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起始日	拆借归还日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3-02	2017-03-07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4-25	2017-04-28
四川方向	2,900.00	2017-09-12	2017-09-12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4,000.00	2017-11-15	2017-11-15
合计	16,900.00		

上述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生于 2017 年度，系倍特药业公司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而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已包含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总额中），关联方未因此对倍特药业公司该部分金额形成实质资金占用。

（二）倍特药业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或纠正，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收回资金与纠正不当行为

对于倍特药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倍特药业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资金占用金额。除河北新张药由于自身资金短缺、未能全部偿还其占用的倍特药业公司资金金额以外，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余额均已收回。对于报告期以前倍特药业公司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的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偿还金额为 676.39 万元（其中利息余额为 379.99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较小，该等未能偿还行为不属于河北新张药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

（2）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加强内控

倍特药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倍特药业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中倍特药业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倍特药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因此，倍特药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重点加强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3）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行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职务或股东地位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或采取任何行动向倍特药业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或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公司/本人将按倍特药业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倍特药业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倍特药业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倍特药业公司利益。自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倍特药业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倍特药业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倍特药业公司及倍特药业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倍特药业公司的控股股东；（2）倍特药业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倍特药业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倍特药业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倍特药业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倍特药业公司所有。”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针对性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且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

2、关于转贷的整改情况

（1）相关贷款资金已按期归还，不存在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倍特药业公司涉及周转的银行贷款已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且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已按期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相关转贷瑕疵已经消除。此外，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其未对倍特药业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2）相关资金用于倍特药业公司日常经营，未将借款资金用于禁止领域和用途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周转的银行贷款均实际用于倍特药业公司日常经营，倍特药业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未将借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制定相关制度与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倍特药业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投融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与规范融资行为，同时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转贷的相关整改，目前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保证了自身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三）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的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含转贷），倍特药业公司在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其中发生较频繁或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出款项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与收取利息，并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根据对倍特药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存在真实背景，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我们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16 号），倍特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也不属于倍特药业公司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也不存在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发生时，倍特药业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当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倍特药业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

此外，倍特药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倍特药业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四川方向网上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手续费的支付凭证，以及倍特药业公司与四川方向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查阅了关联股权收购或出售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及财务凭证，并取得了倍特药业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或出售相关情况的说明；

3、核查了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协议文件、收款及还款的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协议文件、打款及回款凭证，并对未计提利息部分的拆借资金的利息情况进行了测算；

4、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访谈或取得了相关方关于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并抽查了主要拆出资金用途的相关财务凭证；

5、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与应收/应付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文件（如有），核查了相关交易的款项偿还日期与财务凭证；

6、取得并抽查了倍特药业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审批流程，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包括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核查了转贷涉及的贷款合同文件以及倍特药业公司还本付息的财务凭证，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8、取得了倍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倍特药业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

10、取得了河北新张药对外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四川方向与肖建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了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11、取得了四川方向关于对外转让河北新张药的情况说明，访谈了肖建芳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资金来源、真实性等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在产权交易所网上竞拍方式获得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倍特药业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关关联股权收购或出售，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或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因自身日常经营需求而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入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倍特药业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关联方因自身收购股权、购置土地及日常经营等需求而存在向倍特药业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且已归还完毕，不存在替倍特药业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超过时限还款的情形；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倍特药业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倍特药业公司亦已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与倍特药业公司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控股股东决定将其对外转让。股权受让方肖建芳为个人投资者，与倍特药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倍特药业公司与河北新张药于报告期以前形成的一笔资金拆借最终用于河北新张药当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并购置土地，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归还完毕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

（9）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关于倍特药业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倍特药业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两票制”及营业收入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学制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322.56 万元、244,673.27 万元、310,348.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1%、97.02%及 96.08%；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6.97 万元、7,522.96 万元、12,646.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9%、2.98%、3.92%。

请发行人：

（1）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规范时间、执行地区、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并披露“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剔除“两票制”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披露目前开始实施“一票制”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4）说明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等多个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

售收入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6）说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呋辛酯片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7）补充披露原料药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内容、销售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等，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原料药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8）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收入是否真实；

（9）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10）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规划，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规范时间、执行地区、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并披露“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 年年底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 20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截至 2018 年，全国 31 个省份及地区均已全面实施“两票制”。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的销售客户转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产品主要从 2017 年开始受“两票制”规范，2018 年已基本全面执行“两票制”。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来源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分别达到 75.68%、85.13%和 88.59%；公司仍有少量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主要是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终端销售。

“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销售布局	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倍特药业公司筛选的专业医药推广公司承担
药品出厂价	较低	较高
营业收入	低	高
毛利率	低	高
销售费用	低	高
净利润	绝对值保持大致不变	
应收账款	低，经销商现款或预付款	配送商不垫款，可能变高

（二）剔除“两票制”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感染类	13,113.45	44.47%	83,181.90	55.68%	83,074.60	66.45%	53,592.11	69.43%
生殖系统类	1,902.62	6.45%	9,006.74	6.03%	4,713.79	3.77%	2,623.38	3.40%
心血管系统类	7,089.00	24.04%	17,308.30	11.59%	15,645.87	12.51%	6,343.02	8.22%
血液和造血系统类	998.19	3.39%	8,737.57	5.85%	5,991.89	4.79%	3,978.56	5.15%
其他	6,382.38	21.65%	31,150.40	20.85%	15,599.58	12.48%	10,653.48	13.80%
合计	29,485.65	100.00%	149,384.91	100.00%	125,025.72	100.00%	77,19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592.11 万元、83,074.60 万元、83,181.90 万元和 13,113.4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5.28%，是由于主要产品销量较 2017 年均有所增长，尤其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由于中标国家疾控中心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以及慢性乙肝适应症市场推广加强，导致销量大幅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0.13%，增长放缓，主

要是由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由于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发货量下降，以及“4+7”带量采购导致价格大幅下跌，从而致使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殖系统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 2,623.38 万元、4,713.79 万元、9,006.74 万元和 1,902.62 万元，2017 年-2019 年期间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效果逐步显现，产品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心血管系统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43.02 万元、15,645.87 万元、17,308.30 万元和 7,089.0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146.73%，主要由于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量上升，同时售价提高，此外 2018 年新增奥扎格雷钠两个剂型的销售。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0.63%，增长放缓，主要是由于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及造血系统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8.56 万元、5,991.89 万元、8,737.57 万元和 998.19 万元，2017 年-2019 年期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三）披露目前开始实施“一票制”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 号），其中指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

也要积极探索。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货款，即为“一票制”。福建省从 2016 年底开始就明确要求医院在采购基础输液产品时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严格执行“一票制”。“一票制”试点改革若扩大至全国推广，将对医药流通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由公司直接向各地疾控中心发货，属于“一票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02.61 万元、30,591.86 万元、6,121.62 万元和 0.08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尚未执行“一票制”。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并在“两票制”改革中已形成了多元化的医药流通渠道，即使“一票制”改革推广至全国施行，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等多个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中销售单价下滑超过 10%的主要产品平均中标单价如下：

产品	规格	单位	同类产品平均中标单价			倍特药业公司产品单价变化幅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幅度	
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元/片	2.96	3.20	-7.50%	-10.2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元/片	8.78	12.74	-31.08%	-29.30%

产品	规格	单位	同类产品平均中标单价			倍特药业公司产品单价变化幅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幅度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2g	元/支	11.69	12.05	-2.99%	-10.55%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元/片	1.79	1.80	-0.56%	-33.3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元/支	8.17	10.33	-20.91%	-17.45%
	80mg	元/支	19.97	15.07	32.51%	-12.72%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元/支	9.86	10.07	-2.09%	-19.33%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上述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幅度与倍特药业公司产品单价变化幅度不完全一致，主要是由于：（1）米内网数据统计范围和方法具有局限性。米内网仅能统计各地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价格，再取算术平均值；而对于采取挂网方式采购的，由于不公布采购价，米内网无法进行统计；（2）米内网统计的是药品销售至终端的价格，而倍特药业公司产品价格是销售至经销商的价格。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查询，上述产品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幅度
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135,834	128,871	5.4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155,848	154,782	0.6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2g	5,615	5,086	10.40%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74,521	81,623	-8.70%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10,867	10,837	0.28%
	80mg	8,703	8,132	7.02%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6,558	6,722	-2.44%

数据来源：米内网

（1）头孢克肟分散片

2019 年，公司生产的克肟分散片 100mg 规格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0.20%，主要是由于市场中标价有所下降；但由于该产品市场总

体规模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12.88%。

（2）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19 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0.54%，主要由于： A．公司于 2018 年底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29.30%；B.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大部分于 2017 年、2018 年发货，导致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29.94%。

（3）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19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2g 规格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0.55%，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

（4）头孢呋辛酯片

公司生产的头孢呋辛酯片 0.25g 规格于 2018 年 12 月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33.33%，但销量大幅增长 555.24%。

（5）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019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

（五）说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1、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19 年收入下降原因

公司生产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拥有艾滋病和慢性乙肝两个适应症，其中针对艾滋病适应症的销售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中标国家疾控中心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针对慢性乙肝适应症在医院等终端进行销售，公司于 2018 年底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及 2019 年国家“4+7”扩面采购中成功中标。

2017 年-2019 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针对上述两个适应症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艾滋病适应症	6,121.62	30,591.86	16,802.61
慢性乙肝适应症	18,975.16	20,147.26	4,654.52
合计	**25,096.78**	**50,739.13**	**21,457.13**

2019 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0.54%，主要由于：（1）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大部分于 2017 年、2018 年发货，2019 年发货量较 2018 年大幅下降；（2）公司中标 2018 年末首轮“4+7”带量采购虽然提升了 2019 年慢性乙肝适应症的销售量，但中标价大幅下降，导致收入仍有所下降。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19 年整体收入大幅下降。

2、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019 年收入下降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5.70 万元、24,601.65 万元和 18,357.98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5.3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市场，对原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整合，逐步开始与国药、上药等大型商业配送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其渠道覆盖优势进行产品推广，在模式转变

过程中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万支；元/支）	312.57	58.73	581.59	42.30	429.50	20.50

从销售单价和数量来看，2019 年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8.84%，销量下降 46.26%。随着公司与大型商业公司合作的逐步成熟，预期未来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销量将恢复增长。

（六）说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呋辛酯片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上述三个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瓶；元/瓶）	0.6g	856.75	14.02	518.18	14.04	366.38	9.15
	1.2g	449.59	19.25	260.76	21.52	193.61	14.44
注射用头孢他啶（万瓶；元/瓶）	1.0g	574.16	18.78	224.64	15.88	26.40	14.49
头孢呋辛酯片（万片；元/片）	0.125g	4,320.03	0.62	4,168.48	0.44	3,597.85	0.33
	0.25g	11,417.27	0.58	1,742.45	0.87	1,069.90	0.56

注：注射用头孢他啶的其他规格销售额较低，未单独分析。

1、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为国家基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属于非限制使用级抗生素。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采用溶媒结晶工艺，生产工艺先进，并且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该产品化合物专利的企业，产品质量获得广泛认可。

2017 年-2019 年，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收入分

别为 6,150.79 万元、12,889.28 万元和 20,665.48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2）2018 年“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2、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用头孢他啶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为国家基药、国家医保乙类、新农合品种，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属于非限制使用级抗生素。

2017-2019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22 万元、3,824.95 万元和 11,673.8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充分发挥该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同时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提高。

3、头孢呋辛酯片

头孢呋辛酯片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为国家基药、国家医保甲类、新农合品种，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在内的感染。公司生产的头孢呋辛酯片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0.25g 规格于 2018 年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

2017-2019 年，公司头孢呋辛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3.34 万元、3,336.83 万元和 9,311.57 万元，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通过一致性评价

后市场知名度提升，且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七）补充披露原料药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内容、销售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等，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原料药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6.97 万元、7,522.96 万元、12,646.35 万元和 2,31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98%、3.92%和 3.43%。公司境内原料药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境外原料药销售采用代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氨苄西林钠	1,237.77	53.40%	5,810.89	45.95%	5,131.07	68.21%	5,058.44	72.82%
硫酸阿米卡星 1：1.8	32.99	1.42%	958.60	7.58%	485.78	6.46%	975.91	14.05%
聚甲酚磺醛	-	-	939.17	7.43%	98.20	1.31%	-	-
葡萄糖酸钙	59.92	2.59%	891.41	7.05%	637.14	8.47%	349.98	5.04%
其他	987.12	42.59%	4,046.27	32.00%	1,170.76	15.56%	562.64	8.10%
合计	2,317.80	100.00%	12,646.35	100.00%	7,522.96	100.00%	6,94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氨苄西林钠的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苄西林钠	平均单位价格（元/千克）	415.23	411.76	402.85	363.01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349.79	384.72	368.26	373.85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15.76%	6.57%	8.59%	-2.99%

公司氨苄西林钠原料药采用溶媒法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在市场开拓初期销售价格较低，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为-2.99%。

公司氨苄西林钠境内外销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销售区域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收入（万元）	1,177.80	5,795.59	5,122.78	5,058.44
	成本（万元）	977.60	5,412.98	4,684.72	5,209.60
	毛利率	17.00%	6.60%	8.55%	-2.99%
境外	收入（万元）	59.97	15.20	8.28	-
	成本（万元）	65.10	16.27	5.84	-
	毛利率	-8.55%	-6.41%	29.52%	-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始开拓氨苄西林钠原料药的销售，境外销售收入较低，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仅 8.28 万元、15.20 万元和 59.97 万元。2018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主要是由于境外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由非法规市场逐步向日本、欧洲等法规市场开拓，对于滤芯等辅料要求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数。

（八）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收入是否真实；

在结算模式上，倍特药业公司对于大型优质客户，一般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即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倍特药业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

策。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针对艾滋病适应症的销售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各地卫计委、疾控中心或其指定医院根据国家疾控中心确定的采购价格和数量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而货款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02.61 万元、30,591.86 万元、6,121.62 万元和 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7%、12.13%、1.90%和 0.00%，相关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

（九）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78.67	26.62%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03.33	5.63%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1.72	5.2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16	3.44%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5.51	2.47%
	合计		29,330.39	43.43%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385.87	19.89%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8.08	4.98%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806.01	4.88%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349.96	4.1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4.19	2.82%
	合计		118,784.12	36.70%
2018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45.54	15.98%
	2	国家疾控	30,591.86	12.09%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043.85	4.36%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38.73	3.89%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86.72	3.83%
	合计		101,606.71	40.14%
2017年度	1	国家疾控	16,772.42	14.9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40.45	10.17%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186.77	5.50%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339.24	3.86%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3	2.67%
	合计		41,739.01	37.09%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及受同一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61.73	0.54%	14,173.33	4.38%	12,136.33	4.79%	8,163.49	7.25%
发行人向重叠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8.41	2.65%	4,594.65	8.46%	3,825.31	8.54%	2,836.72	8.10%

注：以上客户/供应商交易主体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存在部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涉及大型商业公司、原料药下游制剂企业等：①对于大型商业客户，其经销范围往往较广，可能存在同时经销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

的情形，因此倍特药业公司向其销售制剂产品之同时，亦可能向其采购原材料，以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包括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在内的多种制剂产品，同时 2018 年因自身需求向其采购少量盐酸伪麻黄碱。②对于部分制药企业，其业务范围既涵盖制剂领域亦涵盖原料药/中间体，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料药的同时也向其销售其他原料药，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倍特药业公司向其销售氨苄西林钠等原料药，同时从其采购 7-ADCA、青霉素钠等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倍特药业公司上市品种布局丰富、所涉原料类型较多的发展格局相契合。

倍特药业公司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独立对接交易对方的相应部门，独立签订相应协议，根据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销售和采购业务独立核算，业务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规划，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子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经营规划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未来规划及扭亏措施
宝鉴堂药业	-3,639.34	2018年收购以来，仅有少量中药品种投入市场，市场开发尚未成熟，收入规模较小	加大对于优势中药品种的市场开发，其中糖脉康颗粒、小儿咳嗽宁糖浆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相关产品的市场不断开拓，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有所提升；依托宝鉴堂药业现有生产线，承接倍特药业公司部分现有及在研产品的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收入

公司名称	2019年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未来规划及扭亏措施
普锐特药业	-3,798.08	从事吸入制剂的研发，尚未有产品投入市场，无收入	作为倍特药业公司下属专门从事吸入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子公司，加快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已有多个吸入制剂处于审评阶段或临床研究阶段。我国吸入制剂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待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后，预计将逐步扭亏
海博锐药业	-1,160.59	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无收入	加快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并且商业化，通过授权生产或对外转让研发成果等方式实现收入并扭亏
南京倍特	-1,748.76	研发公司，无收入	拟注销
蓉德康药业	-2.30	仅持有一药品注册证书，无收入	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两票制”、“一票制”相关政策文件；

2、根据倍特药业公司销售台账及销售费用情况，分析“两票制”对于倍特药业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分析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查询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及市场规模；

4、结合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分析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变化原因；

5、取得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原料药的销售台账，并分析毛利率，并比较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

6、访谈倍特药业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未来扭亏的具体措施；

7、比对查阅倍特药业公司经销商、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有重叠或受同一集团控制的情形；针对重叠名单，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

层及销售、采购部门，了解其交易背景、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产品主要从 2017 年开始受“两票制”规范，2018 年已基本全面执行“两票制”；“两票制”后倍特药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但对倍特药业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倍特药业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补充披露；

2、倍特药业公司已在补充披露剔除“两票制”的影响后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倍特药业公司目前尚未开始执行“一票制”；

4、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等产品销售单价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中标价有所下降；

5、2019 年倍特药业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发货安排及“4+7”带量采购影响；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市场，对原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在模式转变过程中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6、倍特药业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2）2018 年“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倍特药业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同时销售价

格有一定程度提高；头孢呋辛酯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市场知名度提升，且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7、倍特药业公司已补充披露原料药业务的开展情况；

8、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针对艾滋病适应症的销售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各地卫计委、疾控中心或其指定医院根据国家疾控中心确定的采购价格和数量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而货款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公司支付。除上述情形外，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

9、倍特药业公司已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10、倍特药业公司已补充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11、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三、我们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等的说明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细节测试：对交易额、余额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对剩余客户随机选取检查，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

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收入确认资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

4、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函证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各期营业收入发生额是否正确。对交易额、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对剩余客户随机抽取若干进行函证。	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	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客户访谈	对 2017-2019 年各年各期前三十大客户以及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倍特药业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余额情况。	访谈记录	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细节测试	对交易额、余额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对剩余客户随机选取检查，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收入确认资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	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等	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2）各种核查方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

1）各种核查程序的核查数量如下：

项目	覆盖客户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函证[注]	998	1,69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 —	75
细节测试	328	975

注：函证覆盖的客户家数为发函数量。2020 年 1-3 月未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2）各种核查方式核查的金额及占比：

①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57,981.02	288,650.00	222,462.23	100,049.41
	回函金额	35,979.30	227,248.88	145,684.56	56,603.7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9,344.83	37,283.54	28,930.07	39,615.21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67.11%	81.74%	68.99%	85.50%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客户，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②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核查金额	106,999.78	76,957.43	30,605.08
	核查比例	33.06%	30.40%	27.19%

注： 2020 年 1-3 月未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③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核查金额	37,262.65	248,993.19	113,972.41	94,902.94
	核查比例	55.18%	76.94%	45.03%	84.33%

问题 15、关于销售模式及前五大客户

据披露，发行人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是否存在商务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或其他服务，如是，说明其会计核算方法和采购金额；

（3）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5）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6）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7）发行人是否存在直销，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通过超过 5,000 家配送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制剂产品。倍特药业公司十分重视经销商遴选工作，制定了包括《商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商业渠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遴选政策并不断优化。在遴选标准上，倍特药业

公司对全国、省级及地方商业客户进行分层优选，综合考量其业务规模、渠道覆盖度、市场影响力、资金实力等各维度因素。对于首次拟建立业务合作的潜在经销商，倍特药业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商业客户银行开户资料等。

倍特药业公司经销商为具有 GSP 资质的商业配送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的形式。

2、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

推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的概念与“两票制”政策有着高度相关性，以配送经销商是否主要承担推广职责为划分标准。具体而言，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以下简称《“两票制”实施意见》），指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同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在“两票制”实施前，药品一般而言通过多层分销销往医院；在“两票制”实施后，药品生产企业继续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相应压缩，产品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经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与此同时，药品生产企业委托专业的销售推广服务商开展或自主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为临床医生传递药物的药理药效等核心信息、提供药物的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

因此，在“两票制”实施前，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外，倍特药业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辅之以部分配送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后，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配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

推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的概念与“两票制”政策有着高度相关性，以配送经销商是否主要承担推广职责为划分标准。在“两票制”实施前，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外，倍特药业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辅之以部分配送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后，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配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商	59,825.08	88.59%	275,525.39	85.13%	191,547.32	75.68%	51,600.56	45.85%
推广配送经销商	5,331.01	7.89%	28,667.19	8.86%	22,534.09	8.90%	36,919.39	32.80%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化学制剂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85%、75.68%、85.13%和 88.59%；倍特药业公司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化学制剂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0%、8.90%、8.86%和 7.89%。

3、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具体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

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之“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的相关回复。

（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是否存在商务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或其他服务，如是，说明其会计核算方法和采购金额

1、销售模式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苑东生物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制剂销售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①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 ②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化学药制剂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昂利康	在销售模式方面，我国的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处方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或委托专业推广公司开展学术推广工作。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南新制药	公司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公司所有产品均销售给各省（市、区）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经销商，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货款由经销商支付给公司，医院依据其临床需要从经销商采购，其货款亦由医院支付给经销商。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自行或委托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和 CSO 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安排学术教育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

资料来源：近期医药制药企业（申报）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倍特药业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两票制”的实施对倍特药业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

“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请参见“问题 14”之“（一）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规范时间、执行地区、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并披露“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问题相关答复。

报告期内，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外，其他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配送至医院等终端机构：即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具体流程为：①医院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向配送商提出进货需求；②配送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③根据配送商的要求，公司向配送商发货，实现买断式销售；④配送商收到货物后，向医院配送药品；⑤医院凭医生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

在销售过程中，倍特药业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的第三方销售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模式进行产品推介，包括举办或参加大型学术会议、研讨会、科室会等，并通过为临床医生传递药物的药理药效等核心信息、提供药物的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

导，以及提供相关领域内最新研究理论与成果等，以强化终端认同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推进药品相关领域市场调研、持续收集药物一线用药的反馈信息，以期不断推动终端的合理用药。

在销售推广服务商遴选上，倍特药业公司综合考虑资质基础、市场开发能力、学术推广执行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遴选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采购推广服务商的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6,856.92	170,769.12	127,483.72	35,104.43

倍特药业公司采购推广服务商之市场推广服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应付账款。

（三）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制剂产品和原料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A.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B.倍特药业公司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类型为下游制药企业；原料药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与此同时，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因此客户类型中亦有一类为国家疾控体系。综上所述，倍特药业公司不同收入业务模式对应的客户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业务版块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对应客户总数量
制剂	国内销售	经销商	逾 5,500 家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指定配送医院等	53 家
	国外销售	经销商	3 家
原料药	国内销售	下游制药企业	190 家
	国外销售	代理商	17 家

报告期内，与倍特药业公司产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随着倍特药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而稳健上升。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较上期新增		较上期退出		较上期不变		当期合计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2020 年 1-3 月	253	1.96%	1,507	6.84%	2,698	94.52%	2,952
2019 年	995	5.77%	653	2.53%	3,211	88.22%	4,206
2018 年	1,434	12.48%	569	3.49%	2,430	72.11%	3,864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

注 1：上表在家数计算时以与倍特药业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的主体计算，不考虑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

注 2：当期合计家数=上期合计家数+较上期新增家数-较上期退出家数；

注 3：“较上期新增”指在当期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上期无业务往来的经销商；“较上期退出”指在上期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当期无业务往来的经销商；“较上期不变”指连续两期均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注 4：“较上期新增”、“较上期不变”对应的“占比”为指当期新增、较上期保持不变的经销商之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期退出”对应的“占比”为退出经销商在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5：上述经销商为严格意义定义的经销商，不包含国家疾控下的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指定配送医院等；

注 6：2020 年 1 季度“较上期退出”经销商包括 2020 年初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在 2020 年 1 季度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其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经销商较上期保持不变的家数分别为 2,430 家、3,211 家和 2,698 家，对保持不变的经销商之销

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客户稳定性较高。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展、覆盖地域延伸，新增客户家数亦相对较多，2018 年、2019 年较上期分别新增 1,434 家、995 家经销商，对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和 5.77%。2019 年新增经销商贡献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倍特药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通过实行渠道下沉战略开拓市场、惠及更多基层患者，新增经销商多为当地及县域级经销商。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物流运输受阻等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产品运输配送等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因此 2020 年一季度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有销售记录的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2、新增客户中收入贡献较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新增客户中收入贡献较大（位居当期新增客户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A.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山街 268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消毒用品、食品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在河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业务范围覆盖河北省。天霖公司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李博-持股比例 56%；吴艳松持股比例 44%

主要客户名称	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是否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B.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辉工业路 1 号之三;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 9 楼北翼(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材批发;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血液制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药品零售;粮油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国药控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商，网络覆盖强。国药控股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是否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C.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95 号 1#楼 13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药、医疗器械、第二类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等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是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现代物流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2014 年度中国医药流通业守法诚信十佳企业”称号。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陈章华-持股比例 49%。
是否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D.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国药一致分销运营总部管控职能。作为中国南区领先的药品分销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着力打造商业分销、医院纯销、终端直销、零售诊疗和物流配送等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企业竞争力和优势，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分销、物流及增值服务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国药控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商，网络覆盖强，其下属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最早在 2006 年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国药控股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是否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E.张家口市玖瑞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张家口市玖瑞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63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客户名称	张家口市玖瑞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简介	药品批发；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保健用品、计生用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在行业中的地位	地方级商业公司
与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王柯成-持股比例 56%、王霞-44%
是否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3、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按销售收入规模分层统计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经销商数量-家、平均销售额-万元、合计占比-%

年度	项目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合计
2020 年 1-3 月	经销商数量	1	5	94	151	803	1,897	2,952
	平均销售额	8,745.30	631.69	200.00	68.74	22.09	3.34	22.07
	合计占比	12.95%	4.68%	27.84%	15.37%	26.35%	9.37%	96.56%
2019 年	经销商数量	33	60	513	421	1,242	1,937	4,206
	平均销售额	2,583.01	740.09	210.79	71.40	24.02	3.38	72.33
	合计占比	26.34%	13.72%	33.41%	9.29%	9.22%	2.02%	94.00%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21	39	398	338	1,146	1,922	3,864
	平均销售额	2,274.36	658.21	209.07	71.25	23.62	3.29	55.41
	合计占比	18.87%	10.14%	32.87%	9.51%	10.69%	2.50%	84.59%
2017 年	经销商数量	3	14	178	189	699	1,916	2,999

年度	项目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合计
	平均销售额	3,271.55	667.70	191.99	69.41	23.53	2.97	29.54
	合计占比	8.72%	8.31%	30.36%	11.66%	14.61%	5.05%	78.71%

注 1：占比为该类型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 2：发行人除通过上述经销收入外，其他销售收入来源于包括通过国家疾控体系配送、原料药收入等

倍特药业公司产品涵盖抗感染用药、生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呼吸系统吸入给药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超过 210 个制剂产品和 60 个原料药产品的注册批件，报告期内在销产品品规超过 140 个。经销商的家数规模分布与倍特药业公司覆盖疾病领域多元、所涉产品剂型多维、及产品品种丰富紧密相关。倍特药业公司根据不同药品配送需求，综合评估筛选网络覆盖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具备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家数规模与倍特药业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

从经销商类型上区分，倍特药业公司经销商主要包括全国大型商业公司、各地方商业公司等，2017 年-2019 年收入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步提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3%、29.01%和 40.06%。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倍特药业公司部分产品的渗透率，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已启动实施渠道下沉战略扩展基层市场，因此 2018 年、2019 年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下的长尾客户家数相对 2017 年有所上升。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物流运输受阻等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产品运输配送等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因此 2020 年一季度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有销售记录的客户数量总体有所下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解以及生产经营恢复常态，大型商业客户将有所上升。

（四）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1、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发行人通过推广服务商获取部分经销商的药品流向信息，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解，从而更好地指导产品推广工作。发行人根据药品终端销售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严格禁止销售人员向经销商压货。中介机构查阅了推广服务商提供的经销商产品流向表，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其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根据终端医院的需求量及采购周期，结合物流运输周期，经销商通常保留 30-60 天的库存进行周转。

中介机构选取报告期内 88 家主要经销商，取得了其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库存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采购金额	82,739.43	55,640.70	21,133.00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4,302.90	7,198.13	3,134.27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5.20%	12.94%	14.83%

上述经销商向倍特药业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2017 年-2019 年，库存占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3%、12.94%和 5.20%，系维持正常运营的存货水平。2019 年末经销商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加强年末存货盘点及对账管理，减少存货流动性，与经销商沟通后在 2019 年末后 10 天向经销商发货较少导致。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公司与终端医院或药店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无法统计向终端医院或药店的销售收入金额。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种类及合作经销商数量众多，亦无法从经销商处取得全面的销售数据进而统计向终端医院或药店的销售收入金额。

（五）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1、经销商的退货制度

根据倍特药业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倍特药业公司主要退换货约定条款如下：1)经销商收到货物时，应详细验收产品数量、产品外包以及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如发现产品数量/质量问题、或者外包装严重挤压、变形、破损、短缺或溢出等问题，应及时向倍特药业公司提出；2)倍特药业公司承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除非《购销合同》另有约定，质量问题外的退货不予处理；3)如有质量问题，经销商应向倍特药业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由倍特药业公司确认后 30 日内予以退换货。

与此同时，倍特药业公司内部建立了《退换货管理制度》，就退换货制度进一步约定如下：1）《购销合同》中没有约定退、换货条款的不得退、换货；2）产品退换货前，应先办退换货审批手续，即填写《产品退换货申请单》，经审批批准后，再将货发回倍特药业公司。

2、退货后续处理及会计处理方式

倍特药业公司针对退货的会计处理情形如下：退货如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且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均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

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3、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退换货主要是由于产品运输过程中挤压导致包装变形、跌落破损及更换配送商等原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61.61	2,263.29	698.34	851.23
营业收入	67,533.34	323,639.49	253,116.38	112,543.15
占比	0.24%	0.70%	0.28%	0.76%

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退换货管理制度》，符合倍特药业公司退、换货管理制度的才允许退换货。商业退换货前，经销商需先办退换货审批手续，即填写《产品退换货申请单》，经审批批准后，再允许将货发回倍特药业公司，其后由倍特药业公司重新安排发货。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851.23 万元、698.34 万元、2,263.29 万元和 161.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28%、0.70%和 0.24%。公司总体的退货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直销，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境内原料药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制药企业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于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根据不同信用政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倍特药业公司境内原料药销售客户主要为下游制药企业，制剂销售销往的终端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倍特药业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与制剂销售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海外原料药销售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随着原料药产品在海外的推广，倍特药业公司设立专人负责海外的拓展策略制定和推广交流工作，负责联系和筛选代理商、注册以及配合海外药监部门的审计、上市后产品的学术支持等工作。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商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商业渠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核查了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约定条款；

（2）识别分析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推广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3）查阅“两票制”等行业相关政策并对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两票制等对倍特药业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情况；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销售模式情况；

（5）取得并查阅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收入明细表，通过统计分类识别并分析新增客户中对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查询与了解其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销协议；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部分配送商的药品流向信息；

（7）取得并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直销模式下客户明细，核对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存在终端医疗机构等与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

2、关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经销商《购销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退换货政策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退货政策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根据倍特药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经销销售收入确认、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3）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

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关于经销业务的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倍特药业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流程、行业惯例、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管理模式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2）获取了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表，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分析统计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3）取得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根据配送商发货记录统计在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数量；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互联网检索全部经销商工商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经营范围等事项，核查经销商经营状况及经销商与倍特药业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5）对倍特药业公司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结算单、收付款等凭证；

（6）对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

（7）对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倍特药业公司的交易情况；

（8）了解了倍特药业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经销商的库存、回款情况等；

各种核查程序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序号	覆盖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A	不适用	65
函证[注]	B	982	1,613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C	不适用	65
至少使用访谈或函证一种方式核查	D=A+B-C	982	1,613

注：函证覆盖的经销商家数为发函数量。

各种核查程序核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1）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55,951.66	273,242.92	187,817.04	76,776.28
	回函金额	34,337.84	227,043.85	146,421.22	54,538.78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9,252.27	39,811.30	34,547.19	20,179.43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66.84%	87.73%	84.53%	84.41%

注：核查比例为函证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2）经销商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核查金额	100,800.83	64,019.18	23,749.14
	核查比例	33.14%	29.90%	26.83%

注：核查比例为访谈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情况，以及“两票制”对倍特药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

（2）倍特药业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倍特药业公司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4）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5）倍特药业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倍特药业公司原料药境内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经核查，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与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关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倍特药业公司经销销售收入确认、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经销业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倍特药业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

三、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核查证据等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逐条比照并对倍特药业公司经销商业务核查如下：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以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核查了经销协议具体条款；查询了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同行业医药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访谈了倍特药业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业务具体模式；获取并查询了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倍特药业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往来记录；视频访谈了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 75 家主要客户，其中包括 65 家经销商，了解其经销模式。经核查，我们认为，倍特药业公司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访谈了倍特药业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获取并查阅《购销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或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条款；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以抽样方式对倍特药业公司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取得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倍特药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和《购销合同》，判断倍特药业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

核查，我们认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经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我们访谈了倍特药业公司商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了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约定条款；获取并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及《退换货管理制度》，核查了其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条款；获取了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退换货台账；以抽样方式检查了倍特药业公司物流单据、退换货样本等。经核查，我们认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经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通过核查倍特药业公司股东主要相关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形成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名单与经销商进行比对核查；视频访谈了倍特药业公司 75 家主要客户，其中包括 65 家经销商，取得了关于其与倍特药业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复；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并获取了倍特药业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主要经销商工商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经销商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与资信能力，与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的核查

我们查阅了倍特药业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核查了信用政策相关条款；访谈了倍特药业公司商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倍特药业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获取了倍特药业公司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经核查，我们认为，倍特药业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问题 16、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9.58%、81.24%、80.63%，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56%、94.34%、94.17%，请结合竞品情况（如有）、相同适应症产品在研项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产品高毛利原因及可持续性；

（3）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028.63 万元、27,911.56 万元、22,365.06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8.55 万元、25,924.99 万元、17,294.08 万元。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动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发行人防止业绩下

滑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1）抗感染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抗感染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头孢克肟分散片/颗粒/胶囊	70.79%	15.75%	70.98%	17.41%	73.44%	19.44%	66.83%	27.69%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54.43%	3.93%	79.20%	14.60%	84.60%	35.73%	80.68%	32.0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87.19%	12.38%	87.83%	13.33%	87.87%	9.43%	81.91%	9.32%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88.96%	9.03%	89.15%	10.70%	88.04%	9.40%	85.47%	10.6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86.17%	11.24%	83.25%	7.02%	83.36%	7.22%	78.69%	6.83%
注射用头孢他啶	83.05%	5.21%	86.82%	7.45%	84.60%	2.69%	72.97%	0.57%
头孢呋辛酯片	10.63%	0.28%	41.89%	2.87%	56.07%	1.56%	34.15%	1.13%
伊曲康唑胶囊	70.79%	1.21%	68.90%	2.10%	69.27%	2.12%	62.85%	3.36%
主要抗感染类药物小计	**76.19%**	**59.03%**	**77.77%**	**75.48%**	**81.26%**	**87.59%**	**74.40%**	**91.55%**
抗感染类药物合计	**78.60%**	**100.00%**	**77.69%**	**100.00%**	**79.15%**	**100.00%**	**7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头孢克肟	5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片）	0.64	0.76	0.74	0.49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散片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0.12	0.12	0.11	0.11
		毛利率	81.00%	83.57%	84.56%	78.15%
	10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片）	0.80	0.88	0.98	0.76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0.20	0.20	0.19	0.19
		毛利率	74.78%	76.75%	80.34%	75.02%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袋）	0.46	0.47	0.44	0.38
		平均单位成本（元/袋）	0.21	0.18	0.18	0.18
		毛利率	54.23%	61.68%	59.03%	52.57%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粒）	0.75	0.41	0.37	0.35
		平均单位成本（元/粒）	0.23	0.22	0.19	0.19
		毛利率	68.88%	47.31%	47.27%	45.8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片）	0.71	2.22	3.14	3.10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0.32	0.46	0.48	0.60
		毛利率	54.43%	79.20%	84.60%	80.68%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12.62	14.02	14.04	9.15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1.63	1.54	1.60	1.57
		毛利率	87.07%	89.00%	88.59%	82.87%
	1.2g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21.22	19.25	21.52	14.44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2.68	2.66	2.81	2.78
		毛利率	87.38%	86.20%	86.94%	80.7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5.12	4.54	4.81	4.09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0.75	0.71	0.69	0.74
		毛利率	85.29%	84.41%	85.72%	82.03%
	1.0g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6.91	7.45	7.25	6.38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0.75	0.80	0.86	0.91
		毛利率	89.17%	89.30%	88.18%	85.7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	3.0g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13.41	15.70	15.45	11.81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2.56	2.57	2.58	2.49
		毛利率	80.93%	83.61%	83.29%	78.90%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17.08	18.78	15.88	14.49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2.27	2.12	2.27	2.39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注）		毛利率	86.70%	88.71%	85.71%	83.51%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平均单位价格（元/片）	0.32	0.62	0.44	0.33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0.24	0.22	0.20	0.21
		毛利率	24.58%	64.38%	53.92%	36.37%
	0.25g	平均单位价格（元/片）	0.43	0.58	0.87	0.56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0.40	0.39	0.36	0.40
		毛利率	7.08%	32.91%	58.62%	29.80%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粒）	1.43	1.46	1.54	1.27
		平均单位成本（元/粒）	0.42	0.45	0.47	0.47
		毛利率	70.79%	68.90%	69.27%	62.85%

注：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头孢他啶的其他规格销售额较低，未单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克肟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3%、73.44%、70.98%和 70.79%。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规格 2019 年价格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15.79%，主要是由于公司头孢克肟胶囊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对原料药要求提高，符合条件的原材料价格较之前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毛利率分别为 80.68%、84.60%、79.20%和 54.43%。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集中发货，以及慢性乙肝适应症销量大幅上升，销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2018 年产量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分摊的人工和折旧费用下降，导致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20.00%；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产品单价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A.2018 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在“4+7”带量采

购中的中标价大幅降低，该批中标产品于 2019 年发货；B.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于 2017 年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的中标价低于 2016 年，而 2016 年中标的部分主要于 2018 年发货，2019 年发货的主要为 2017 年中标项目。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继续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在 2019 年 9 月“4+7”扩面采购中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伊曲康唑胶囊等产品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执行“两票制”后，售价有所提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呋辛酯片毛利率分别为 34.15%、56.07%、41.89%和 10.63%。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是由于 2018 年全面执行“两票制”，售价有所提高。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是由于公司 0.25g 品规的头孢呋辛酯片中标 2019 年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价格下降 33.33%，而销量增长带动收入占比提升，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20 年 1-3 月，公司头孢呋辛酯片毛利率较 2019 年继续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在 2019 年 9 月“4+7”扩面采购中价格进一步下降。

（2）生殖系统类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殖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99.47%**	**91.42%**	99.56%	87.55%	99.48%	87.17%	95.68%	87.90%
生殖系统类药物合计	**97.66%**	**100.00%**	**96.48%**	**100.00%**	**96.63%**	**100.00%**	**9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

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161.29	161.53	157.75	156.77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0.85	0.72	0.82	6.77
	毛利率	99.47%	99.56%	99.48%	95.68%

报告期内，公司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95.68%、99.48%、99.56%和 99.47%，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单位成本较高，原因是由于 2017 年销售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于 2016 年生产，当时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2019 年随着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产量增加，单位成本继续下降，较 2018 年降低 12.20%。

（3）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心血管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97.52%	53.40%	96.76%	55.04%	95.60%	79.12%	90.03%	96.8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5.25%	6.30%	89.01%	13.45%	87.92%	7.00%	-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91.11%	2.38%	93.56%	6.41%	94.27%	6.68%	-	-
主要心血管类药物小计	**95.86%**	**62.08%**	**94.84%**	**74.89%**	**94.92%**	**92.79%**	**90.03%**	**96.84%**
心血管类药物合计	**95.84%**	**100.00%**	**94.34%**	**100.00%**	**94.96%**	**100.00%**	**8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62.78	58.73	42.30	20.50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1.56	1.90	1.86	2.05
		毛利率	97.52%	96.76%	95.60%	90.03%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6.35	7.38	8.94	-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0.83	0.93	0.94	-
		毛利率	86.94%	87.47%	89.51%	-
	8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6.06	8.99	10.30	-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0.96	1.06	1.20	-
		毛利率	84.18%	88.23%	88.39%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4.04	5.09	6.31	-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0.39	0.37	0.38	-
		毛利率	90.31%	92.81%	94.00%	-
	4ml:80mg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9.15	9.33	9.57	-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0.76	0.49	0.65	-
		毛利率	91.64%	94.79%	93.21%	-

报告期内，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90.03%、95.60%、96.76%和 97.52%，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大幅提升。

2017 年-2019 年，公司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11.67%和 24.62%，主要是由于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人工和折旧费用下降。2020 年 1-3 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4）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血液和造血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97.57%	68.41%	94.51%	59.86%	91.40%	34.32%	84.82%	23.07%
维生素 K1 注射液	94.26%	22.17%	93.51%	30.29%	92.91%	47.75%	76.65%	48.14%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小计	96.74%	90.59%	94.17%	90.16%	92.27%	82.06%	79.12%	71.21%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合计	92.92%	100.00%	91.72%	100.00%	88.58%	100.00%	7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平均单位价格（元/瓶）	92.88	71.74	76.55	47.17
	平均单位成本（元/瓶）	2.25	3.94	6.58	7.16
	毛利率	97.57%	94.51%	91.40%	84.82%
维生素 K1 注射液	平均单位价格（元/支）	13.04	10.00	7.68	2.58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0.75	0.65	0.54	0.60
	毛利率	94.26%	93.51%	92.91%	76.65%

报告期内，公司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84.82%、91.40%、94.51%和 97.57%，毛利率逐年提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两票制”推行后售价提高，另一方面 2019 年公司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的原料由外购转为部分由子公司仁安药业生产，生产成本大幅降低。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是由于市场售价提高，同时成本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K1 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76.65%、92.91%、93.51%和 94.26%，2018 年及 2019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提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两票制”推行后售价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该产品市场价格逐年提升，公司售价也随之提升。维生素 K1 注射液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20.37%，主要是由于原料价格上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86.59%	87.49%	86.60%	86.63%
002653.SZ	海思科	69.08%	65.76%	56.54%	64.56%
688189.SH	南新制药	88.99%	88.61%	85.58%	71.13%
603669.SH	灵康药业	84.57%	86.35%	87.90%	80.02%
002940.SZ	昂利康	84.04%	73.12%	69.85%	53.10%
300584.SZ	海辰药业	79.13%	79.76%	86.23%	79.06%
可比公司平均		**82.07%**	**80.18%**	**78.78%**	**72.42%**
倍特药业		**83.39%**	**80.63%**	**81.24%**	**69.5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56%、94.34%、94.17%，请结合竞品情况（如有）、相同适应症产品在研项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产品高毛利原因及可持续性

1、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用于产后或流产后预防和治疗由于子宫收缩无力或缩复不良所致的子宫出血，属于宫缩剂。我国宫缩剂药物主要包括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普通缩宫素及其他，其中前三类通常被统称为强效宫缩剂。

与主要竞品相比，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以下为通过米内网查询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及主要竞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中标价格：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中标价（元/支）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国家医保甲类	194.74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352.47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中标价（元/支）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203.86

数据来源：米内网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系国家医保甲类药物，系包括《WHO 产后出血防治指南》、《Queensland 产后出血防治指南 2019 版》、《RANZCOG 产后出血防治指南》、《中国临床路径释义妇产科分册》等在内的多国权威指南推荐一线用药。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入选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药物，亦是国家妇儿专科用药目录品种。相较于临床常用的缩宫素，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拥有更好的止血效果、不良反应率更低。公司生产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具有同时收缩子宫体及子宫下段的作用，作用维持时间长达 4 小时。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生产用到的麦角类系列产品菌种发酵提取+半合成相结合的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倍特药业公司子公司仁安药业为我国目前唯一拥有该原料药批件的企业。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产品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与主要竞品相比在价格、疗效及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心血管类药物

倍特药业公司心血管类主要药品为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其主要作用为治疗急性心力衰竭。治疗心力衰竭的药物主要包括利尿剂、洋地黄类药物、醛固酮拮抗剂等。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属于洋地黄类药物的一种。目前我国使用较多的洋地黄类药物为去乙酰毛花苷和地高辛。去乙酰毛花苷与其他洋地黄类药物相比，具有起效时间短、持续时间较长、达峰时间短等优势。

与主要竞品相比，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以下为通过米内网查询的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及主要竞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中标价格：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中标价（元/支）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国家医保甲类	67.26
地高辛注射液	国家医保甲类	910.00
左西孟旦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1815.23
米力农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105.73

数据来源：米内网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产品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与主要竞品相比在价格、效果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预防及治疗血纤维蛋白溶解亢进引起的各种出血，是经典的止血药物，但原有国内普通制剂因工艺及杂质问题临床副反应较大，应用受限。公司在 2017 年独家研发上市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家质量标准的制定者，杂质含量降低了 50%，提升了临床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竞品包括蛇毒血凝酶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和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与竞品相比的优势如下;①蛇毒类止血药术后使用属于二线用药，术前使用属于预防用药，医保不予报销，且过敏发生率高；②与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相比，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作用温和，不良反应轻微，起效快，排泄快，蓄积性小；③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被限制在无法口服卡络磺钠片时才能用。

以下为通过米内网查询的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及主要竞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中标价格：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价（元/瓶）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101.33
蛇毒血凝酶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32.50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24.67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32.69

数据来源：米内网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产品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与主要竞品相比在作用效果、核心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维生素 K1 注射液

维生素 K1 注射液主要用于维生素 K 缺乏引起的出血，是预防新生儿出血常规用药，目前市场上无同类竞品。

（三）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1、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倍特药业公司毛利率是依据各期确认的营业毛利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其中营业毛利是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与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具体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倍特药业公司毛利率的计算符合财务分析比率中对毛利率的定义，能够反映企业产品盈利能力。

2、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倍特药业公司销售收入是通过 OA 系统发起销售订单申请表，填写合同编号、产品名称、产品编码、产品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客户名称等信息，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销售订单并导入用友 U8 系统。逐级审批后生成销售出库单。倍特药业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能够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清晰归类。

倍特药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分配不同产品、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收发存管理，并根据系统传导的各规格类型的产品销售数量对应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并结转。对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损益，公司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不同产品进行成本抵消。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与产品生产无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

倍特药业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构成项目包括：折旧与摊销、间接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水电气能源消耗等项目。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办公费等费用。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费用。研发费用核算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化支出。

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人员根据申请人所属部

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对应科目。产品销售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与收入配比原则，在收入确认的期间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费用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028.63 万元、27,911.56 万元、22,365.06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8.55 万元、25,924.99 万元、17,294.08 万元。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动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发行人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1、2019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

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8 年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23,639.49	253,116.38	27.86%
营业成本	62,675.05	47,485.21	31.99%
销售费用	183,408.56	138,685.59	32.25%
管理费用	18,781.29	13,491.50	39.21%
研发费用	39,482.83	21,131.71	86.84%
财务费用	1,599.90	774.50	106.57%
营业利润	21,848.73	31,165.80	-29.90%
利润总额	22,240.01	30,964.39	-28.18%
净利润	20,503.47	26,422.69	-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5.06	27,911.56	-19.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4.08	25,924.99	-33.29%

由上可见，虽然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27.86%，但由于成本、费用同比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导致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1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3.29%。其中：（1）受“4+7”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公司中标品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头孢呋辛酯片的售价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增幅低于成本、费用增幅；（2）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86.8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多及研发人员的增加，以及研发项目进程的推进导致研发费用投入大幅上升；（3）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9.21%，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扩大内部管理体系，人员增长导致薪酬增多，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原因

倍特药业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变化率
营业收入	67,533.34	84,276.82	-19.87%
营业成本	11,216.40	16,846.33	-33.42%
销售费用	39,902.27	47,842.08	-16.60%
管理费用	4,313.01	3,743.32	15.22%
研发费用	9,142.66	5,752.21	58.94%
财务费用	526.67	625.84	-15.85%
营业利润	2,644.51	9,748.17	-72.87%
利润总额	2,525.87	9,544.11	-73.53%
净利润	2,486.98	8,320.21	-70.1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24	8,720.53	-64.86%

倍特药业公司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64.86%，主要是由于：（1）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进入终端医院放缓，导致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19.87%；（2）随着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的增多，以及研发项目进程的不断推进，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58.94%；（3）由于管理人员增长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22%。

3、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主要由于：（1）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更多产品可能进入集中采购范围，公司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2）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以及新研发项目的增多，研发费用的支出可能进一步增加；（3）受不确定事件，尤其是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终端医院延缓，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业绩下滑，倍特药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现有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尽快推向市场。倍特药业公司拥有超过 150 个在研品种，其中超过 40 个在研项目已处于审批上市阶段，包括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及干混悬剂、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氢溴酸伏硫西汀片、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等在内的一系列重磅仿制药已申报审批上市。随着在研品种不断获批并投向市场，将极大地提升倍特药业公司的经营业绩；（2）

加大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空白市场，加快营销渠道下沉。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在销产品品规超过 140 个，涵盖抗感染、生殖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液和造血系统等多个细分领域。倍特药业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丰富的优势，开发现有产品的潜在市场空间，提升收入规模；（3）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集中采购。随着倍特药业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断增多，可以更多地参与国家及地方集中采购。虽然集中采购会降低药品价格，但可以快速提高药品销量，尤其是对于倍特药业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的产品，可以迅速占领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分析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2、结合竞品情况、相同适应症产品在研项目情况、倍特药业公司核心技术，分析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3、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询问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倍特药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结转的方法等；获取倍特药业公司分产品收入、成本台账，复核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评价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4、分析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5、访谈倍特药业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倍特药业公司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两票制”、“4+7”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产品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倍特药业公司产品于竞品相比在价格、核心技术、作用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合理合规，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配比，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4、倍特药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4+7”带量采购影响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影响，倍特药业公司未来不排除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倍特药业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防止业绩进一步下滑。

问题 17、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材料包括原辅料、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027.60 万元、7,073.93 万元、8,702.36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生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毛利、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

结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头孢噻肟钠等多个原材料均价大幅上升，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均价上涨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4）结合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5）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7）结合材料款付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生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毛利、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生

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毛利、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抗感染类	生殖系统类	心血管系统类	血液和造血系统类	其他
金额	2020年1-3月	收入	32,175.25	9,163.84	11,257.43	3,600.87	11,335.89
		成本	6,886.67	214.56	468.66	254.78	3,391.59
		毛利	25,288.58	8,949.28	10,788.77	3,346.10	7,944.31
	2019年度	收入	175,205.69	37,298.73	34,214.15	27,568.19	48,708.02
		成本	39,092.23	1,313.31	1,937.34	2,282.91	17,878.86
		毛利	136,113.46	35,985.42	32,276.81	25,285.28	30,829.16
	2018年度	收入	151,786.95	23,906.66	31,304.68	18,401.33	26,796.62
		成本	31,643.72	805.9	1,578.60	2,101.92	11,011.77
		毛利	120,143.22	23,100.76	29,726.08	16,299.41	15,784.85
	2017年度	收入	75,559.09	9,784.01	9,277.37	6,144.49	11,504.57
		成本	21,512.81	829.95	1,091.44	1,646.73	9,086.76
		毛利	54,046.28	8,954.06	8,185.93	4,497.76	2,417.81
结构占比	2020年1-3月	收入	47.64%	13.57%	16.67%	5.33%	16.79%
		成本	61.40%	1.91%	4.18%	2.27%	30.24%
		毛利	44.90%	15.89%	19.16%	5.94%	14.11%
	2019年度	收入	54.24%	11.55%	10.59%	8.54%	15.08%
		成本	62.54%	2.10%	3.10%	3.65%	28.60%
		毛利	52.25%	13.81%	12.39%	9.71%	11.84%
	2018年度	收入	60.19%	9.48%	12.41%	7.30%	10.63%
		成本	67.12%	1.71%	3.35%	4.46%	23.36%
		毛利	58.59%	11.27%	14.50%	7.95%	7.70%
	2017年度	收入	67.30%	8.71%	8.26%	5.47%	10.25%
		成本	62.96%	2.43%	3.19%	4.82%	26.59%
		毛利	69.20%	11.46%	10.48%	5.76%	3.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但同类型产品不同年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较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④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因此，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定价机制不同，不同于传统产品成本加成方式的价格机制，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系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分配不同产品、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由于各类产品生产工艺不同，使用的原材料也存在较大差异，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定价机制不同及各类产品成本工艺和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倍特药业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成本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新制药	直接材料	5,807.98	50.29%	5,179.98	51.28%	5,231.00	52.14%
	直接人工	994.84	8.61%	679.82	6.73%	564.84	5.63%
	制造费用	4,746.32	41.10%	4,241.56	41.99%	4,236.77	42.23%
——	**合计**	**11,549.14**	**100.00%**	**10,101.36**	**100.00%**	**10,032.61**	**100.00%**
灵康药业	直接材料	17,521.47	78.52%	14,766.99	73.11%	15,104.07	75.22%
	直接人工	1,358.02	6.09%	1,293.17	6.40%	1,151.67	5.74%
	制造费用	3,436.05	15.40%	4,139.28	20.49%	3,823.25	19.04%
——	**合计**	**22,315.54**	**100.00%**	**20,199.44**	**100.00%**	**20,078.99**	**100.00%**
昂利康	直接材料	29,161.63	77.70%	30,078.58	79.50%	33,606.28	82.06%
	直接人工	2,237.32	5.96%	2,117.91	5.60%	2,495.65	6.09%
	制造费用	6,133.11	16.34%	5,637.98	14.90%	4,853.24	11.85%
——	**合计**	**37,532.07**	**100.00%**	**37,834.46**	**100.00%**	**40,955.17**	**100.00%**
海辰药业	直接材料	11,328.50	60.53%	5,353.52	54.60%	5,853.53	61.43%
	直接人工	2,135.44	11.41%	1,166.79	11.90%	1,186.33	12.45%
	制造费用	5,251.57	28.06%	3,284.67	33.50%	2,488.92	26.12%
——	**合计**	**18,715.52**	**100.00%**	**9,804.98**	**100.00%**	**9,528.79**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直接材料	15,954.90	70.82%	13,844.77	71.05%	14,948.72	74.19%
	直接人工	1,681.41	7.46%	1,314.42	6.75%	1,349.62	6.70%
	制造费用	4,891.76	21.71%	4,325.87	22.20%	3,850.55	19.11%
——	**合计**	**22,528.07**	**100.00%**	**19,485.06**	**100.00%**	**20,148.89**	**100.00%**
倍特药业公司	直接材料	48,929.54	78.28%	36,899.87	78.27%	27,418.14	80.25%
	直接人工	4,217.11	6.75%	2,899.32	6.15%	1,862.79	5.45%
	制造费用	9,357.99	14.97%	7,342.73	15.58%	4,886.76	14.30%
——	**合计**	**62,504.64**	**100.00%**	**47,141.91**	**100.00%**	**34,167.69**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营业成本结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本结构与规模较大的昂利康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相比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而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和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生产规模较大会拉低制造费用占比。因此，公司成本构成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头孢噻肟钠等多个原材料均价大幅上升，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均价上涨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2019 年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均价（单位：元/Kg）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氨苄西林	3,779.02	3,439.79	3,429.07	186.76	187.63	164.43
2	7-AVCA	3,217.13	3,612.05	3,529.48	1,398.75	1,511.32	1,395.00
3	腺嘌呤	1,428.60	3,352.26	3,175.42	537.07	553.11	579.03
4	头孢呋辛酯	4,542.46	1,745.81	1,299.96	1,005.37	968.28	951.65
5	头孢噻肟钠	1,455.06	1,881.78	999.13	583.66	579.83	541.97
6	硫酸阿米卡星 1:2	1,117.04	1,666.97	415.38	1,327.44	1,044.47	923.07
7	头孢克洛	1,181.24	1,080.09	903.65	1,458.32	1,435.34	1,169.77
8	头孢克肟	1,867.62	163.12	943.41	1,236.10	1,217.31	967.3
9	MICA 活性酯	862.28	1,063.39	684.44	213.97	223.68	170.05
10	伊曲康唑	714.04	725.98	737.39	2,462.21	2,460.95	2,478.62

2017 年-2019 年，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硫酸阿米卡星 1:2、头孢克洛、头孢克肟、MICA 活性酯等原材料单位价格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类：①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原材料市场有所波动；②通常针对同一种原材料，订购量越大，采购价格会越低，如倍特药业公司当期减少采购量，采购均价也可能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贯彻“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拥有完善的高技术壁垒原料药质量研究技术平台、掌握主要制剂产品原料药的合成路线工艺。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大

多来源于内部原辅料供应，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的部分原辅料也从外部进行采购。在采购模式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程序以对入选《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充分执行供应商比质比价，综合评估所供物料的质量状况、服务质量、价格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参照市场规则根据采购量波动略有不同。总体而言，倍特药业公司对外采购原辅料占比较小，主要制剂产品主要来源于内部原辅料供应，抵御上游价格变动的能力较强，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2017-2019 年度，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中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幅度超过 10%）的品种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化	单位成本	变化	单位成本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元/粒	0.22	15.79%	0.19	-	0.19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元/片	0.46	-4.17%	0.48	-20.00%	0.6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1ml:0.2mg	元/支	0.72	-12.20%	0.82	-87.89%	6.7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	元/支	1.06	-11.67%	1.2	-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4ml:80mg	元/支	0.49	-24.62%	0.65	-	-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氨基己酸 4g 与氯化钠 0.9g	元/瓶	3.94	-40.12%	6.58	-8.10%	7.1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元/支	0.65	20.37%	0.54	-10.00%	0.60

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原因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之“（一）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四）结合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1、结合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1）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主要产品产量对应主要材料耗用量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

耗用主要材料	原材料所用于生产之产品（原料药或制剂）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苄西林	氨苄西林钠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52,250.00	202,350.00	183,325.00	208,54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53,800.00	199,402.31	177,392.45	213,619.00
7-AVCA	头孢克肟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6,000.00	23,000.00	23,900.00	25,301.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4,996.68	20,068.42	23,083.14	22,693.60
腺嘌呤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	26,600.00	60,608.00	54,84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46.00	25,591.30	61,684.20	45,510.00
头孢呋辛酯	头孢呋辛酯片	采购数量	kg	-	45,182.13	18,030.00	13,66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801.62	46,221.70	15,602.47	10,825.11
头孢噻肟钠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采购数量	kg	-1,999.23	24,929.71	32,454.31	18,435.28
		生产耗用数量	kg	2,048.33	30,916.46	23,490.41	16,631.32
硫酸阿米卡星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采购数量	kg	105.00	8,415.00	15,960.00	4,50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	10,040.85	13,341.03	5,981.05
头孢克洛	头孢克洛分散片	采购数量	kg	350.00	8,100.00	7,525.00	7,725.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1,859.21	8,630.23	6,696.27	6,491.93

耗用主要材料	原材料所用于生产之产品（原料药或制剂）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头孢克肟	头孢克肟系列	采购数量	kg	400.00	15,109.10	1,340.00	9,753.55
		生产耗用数量	kg	1,301.13	12,230.93	2,524.89	8,344.35
MICA 活性酯	头孢克肟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12,000.00	40,300.00	47,540.00	40,25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9,500.00	37,961.63	43,641.77	41,492.78
伊曲康唑	伊曲康唑胶囊	采购数量	kg		2,900.00	2,950.00	2,975.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590.95	2,423.41	2,707.32	2,650.63

注：头孢噻肟钠 2020 年 1-3 月未采购，因检验不合格退货 1,999.23kg。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及生产耗用数量波动趋势一致，配比合理。

2）主要产品产量对应主要材料耗用量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对应主要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①抗感染类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材料耗用量（kg）	5,416.93	33,157.45	50,209.70	23,090.38
			产品产量（万片）	1,747.88	11,047.93	17,063.74	7,634.33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3.10	3.00	2.94	3.02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	头孢克肟	材料耗用量（kg）	531.27	5,149.93	4,983.42	4,758.25
			产品产量（万片）	931.45	9,345.33	9,074.96	9,127.86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0.57	0.55	0.55	0.52
	100mg		材料耗用量（kg）	5,212.59	19,864.15	16,180.57	15,988.79
			产品产量（万片）	4,484.10	18,011.13	14,347.79	15,028.64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1.16	1.10	1.13	1.06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头孢克肟	材料耗用量（kg）	1,887.89	8,032.97	9,349.76	9,339.06
			产品产量（万袋）	3,268.98	14,202.69	17,044.35	16,510.73
			单位耗用量（kg/万袋）	0.58	0.57	0.55	0.57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头孢克肟	材料耗用量（kg）	670.90	12,824.26	9,683.38	7,629.32
			产品产量（万粒）	519.37	10,816.43	8,573.44	6,698.11
			单位耗用量（kg/万粒）	1.29	1.19	1.13	1.14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5：1	材料耗用量（kg）	1,869.93	6,746.90	3,835.95	3,188.50
			产品产量（万瓶）	258.49	938.60	510.20	441.01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7.23	7.19	7.52	7.23
	1.2g		材料耗用量（kg）	2,425.19	7,252.15	4,414.43	3,168.75
			产品产量（万瓶）	167.72	491.32	293.75	219.45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14.46	14.76	15.03	14.4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氨苄西林钠	材料耗用量（kg）	321.84	573.48	1,015.93	785.77
			产品产量（万瓶）	54.89	99.27	170.36	126.61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5.86	5.78	5.96	6.21
	1.0g		材料耗用量（kg）	3,068.71	28,004.70	20,100.10	12,757.28
			产品产量（万瓶）	269.39	2,451.55	1,760.39	1,126.39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11.39	11.42	11.42	11.33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头孢他啶	材料耗用量（kg）	3,119.39	9,037.86	3,329.28	479.61
			产品产量（万瓶）	217.60	643.48	243.91	35.44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14.34	14.05	13.65	13.5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0g	头孢噻肟钠	材料耗用量（kg）	1,651.94	28,910.98	22,612.28	16,343.32
			产品产量（万瓶）	47.99	828.01	638.10	482.05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34.42	34.92	35.44	33.90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头孢呋辛酯	材料耗用量（kg）	437.28	5,444.93	6,392.57	6,069.15
			产品产量（万片）	284.57	3,747.68	4,558.50	4,106.42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1.54	1.45	1.40	1.48
	0.25g		材料耗用量（kg）	354.92	40,418.25	7,978.18	3,990.96
			产品产量（万片）	111.63	13,229.65	2,652.39	1,317.37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3.18	3.06	3.01	3.03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伊曲康唑	材料耗用量（kg）	441.05	3,131.58	2,449.22	1,992.78
			产品产量（万粒）	416.91	3,199.61	2,630.61	2,256.60
			单位耗用量（kg/万粒）	1.06	0.98	0.93	0.88

注：材料耗用量包括外购材料和自产原材料。

②生殖系统类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马来酸麦角新碱	材料耗用量（g）	121.44	486.66	326.18	163.08
		产品产量（万支）	49.40	204.31	129.79	62.42
		单位耗用量（g/万支）	2.46	2.38	2.51	2.61

注：材料耗用量包括外购材料和自产原材料。

③心血管系统类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去乙酰毛花苷	材料耗用量（g)		1,807.26	2,685.64	2,295.60
			产品产量(万支）		406.46	649.55	524.05
			单位耗用量（g/万支）		4.45	4.13	4.3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奥扎格雷钠	材料耗用量（kg)	22.46	120.51	52.85	
			产品产量(万支）	58.45	305.50	132.14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38	0.39	0.40	
	80mg		材料耗用量（kg)	68.87	267.89	99.18	
			产品产量(万支）	90.21	344.55	123.83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76	0.78	0.80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奥扎格雷钠	材料耗用量（kg)	33.81	33.76	36.65	
			产品产量(万支）	82.34	76.09	89.52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41	0.44	0.41	
	4ml:80mg		材料耗用量（kg)	25.42	132.24	124.78	
			产品产量(万支）	31.34	160.87	148.59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81	0.82	0.84	

注：材料耗用量包括外购材料和自产原材料。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度未统计。

④血液及造血系统类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氨基己酸	材料耗用量（kg）	2,100.93	10,017.58	4,723.15	1,107.11
		产品产量（万瓶）	50.06	242.51	110.65	27.10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41.97	41.31	42.69	40.85
维生素 K1 注射液	维生素 K1	材料耗用量（kg）		103.73	146.68	139.87
		产品产量（万支）		838.20	1,191.21	1,096.34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12	0.12	0.13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耗用的主要材料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耗用量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与耗用的主要材料具有匹配性。

（2）生产能源耗用数量

项目		耗用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用量（万吨）	12.61	49.99	43.87	30.52
电	用量（万度）	719.11	3,268.23	2,539.49	1,970.20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9.74	291.08	243.63	129.03
蒸气	用量（万吨）	0.88	3.25	0.18	
煤	用量（万吨）			0.65	0.54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蒸汽和煤为子公司仁安药业使用，2017 年和 2018 年使用燃煤锅炉自产蒸汽，为推动分布式能源健康发展，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蒸汽，加快建设生态、环保、节能型医药产业园区，岳池县政府决定将仁安药业燃煤锅炉提前纳入淘汰流程，并给予仁安药业相应补偿，2018 年 12 月仁安药业停用燃煤锅炉改为直接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能源耗用随之逐年增长，与产量增长具有匹配性。

（3）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1）抗感染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万片）	300mg	生产数量	1,747.88	11,047.93	17,063.74	7,634.33
		销售数量	2,566.80	11,327.46	16,167.94	6,910.53
		库存数量	472.58	1,291.86	1,574.92	684.93
头孢克肟分散片（万片）	50mg	生产数量	931.45	9,345.33	9,074.96	9,127.86
		销售数量	1,689.28	8,641.27	9,030.76	8,719.91
		库存数量	1,721.70	2,480.74	1,777.69	1,733.95
	100mg	生产数量	4,484.10	18,011.13	14,347.79	15,028.64
		销售数量	3,354.41	17,363.38	15,381.55	13,240.10
		库存数量	4,144.81	3,015.54	2,446.81	3,481.09
头孢克肟颗粒（万袋）	50mg	生产数量	3,268.98	14,202.69	17,044.35	16,510.73
		销售数量	2,671.45	15,174.91	15,992.74	15,281.88
		库存数量	3,387.95	2,790.55	3,764.88	2,714.08
头孢克肟胶囊（万粒）	100mg	生产数量	519.37	10,816.43	8,573.44	6,698.11
		销售数量	835.71	10,706.80	8,025.29	6,512.98
		库存数量	1,536.91	1,853.37	1,821.82	1,273.8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瓶）	0.6g	生产数量	258.49	938.60	510.20	441.01
		销售数量	166.32	856.75	518.18	366.38
		库存数量	240.74	148.58	68.53	78.36
	1.2g	生产数量	167.72	491.32	293.75	219.45
		销售数量	70.32	449.59	260.76	193.61
		库存数量	198.64	101.31	60.53	29.9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万瓶）	0.5g	生产数量	54.89	99.27	170.36	126.61
		销售数量	27.40	112.00	143.80	117.10
		库存数量	64.19	36.72	49.79	23.26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g	生产数量	269.39	2,451.55	1,760.39	1,126.39
		销售数量	351.20	2,125.90	1,675.20	977.50
		库存数量	491.78	574.08	248.60	163.43
注射用头孢他啶（万瓶）	1.0g	生产数量	217.60	643.48	243.91	35.44
		销售数量	173.34	574.16	224.64	26.40
		库存数量	140.79	96.59	28.22	8.9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万瓶）	3.0g	生产数量	47.99	828.01	638.10	482.05
		销售数量	82.95	689.19	646.10	395.70
		库存数量	164.58	199.74	61.32	77.70
头孢呋辛酯片（万片）	0.125g	生产数量	284.57	3,747.68	4,558.50	4,106.42
		销售数量	416.64	4,320.03	4,168.48	3,597.85
		库存数量	398.07	530.25	1,697.11	1,307.49
	0.25g	生产数量	111.63	13,229.65	2,652.39	1,317.37
		销售数量	1,241.08	11,417.27	1,742.45	1,069.90
		库存数量	1,095.11	2,230.96	1,240.00	331.44
伊曲康唑胶囊（万粒）	100mg	生产数量	416.91	3,199.61	2,630.61	2,256.60
		销售数量	301.57	2,841.33	2,396.05	2,278.92
		库存数量	943.87	828.56	470.81	240.06

注：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2）生殖系统类主要产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万支）	生产数量	49.40	204.31	129.79	62.42
	销售数量	51.00	195.91	127.83	52.47
	库存数量	29.24	31.33	23.17	31.68

注：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3）心血管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万支）	2ml:0.4mg	生产数量	-	406.46	649.55	524.05
		销售数量	94.10	312.57	581.59	429.50
		库存数量	164.61	258.72	164.95	97.2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万支）	40mg	生产数量	58.45	305.50	132.14	——
		销售数量	48.64	272.32	145.48	——
		库存数量	7.39	34.06	1.80	15.28
	80mg	生产数量	90.21	344.55	123.83	——
		销售数量	80.48	325.36	100.80	——
		库存数量	23.49	43.14	24.31	1.39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万支）	2ml:40mg	生产数量	82.34	76.09	89.52	——
		销售数量	27.68	112.32	147.62	——
		库存数量	2.16	33.35	69.67	127.77
	4ml:80mg	生产数量	31.34	160.87	148.59	——
		销售数量	18.56	173.90	124.30	——
		库存数量	1.10	13.74	26.78	7.21

注 1：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注 2：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只列示了库存数量。

4）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万支）	生产数量	50.06	242.51	110.65	27.10
	销售数量	25.26	223.24	79.94	25.93
	库存数量	72.27	47.59	31.96	1.49
维生素 K1 注射液（万支）	生产数量	-	838.20	1,191.21	1,096.34
	销售数量	60.36	819.42	1,091.11	1,095.91
	库存数量	-	164.34	153.43	53.99

注：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库存数量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和能源耗用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具有匹配性。

2、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情况如下：

（1）抗感染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41.83	641.14	549.81	343.9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50	0.50	0.53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832.04	5,220.86	7,815.62	4,145.8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32	0.46	0.48	0.60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94.22	315.92	214.58	159.2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12	0.13	0.13	0.10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04.50	1,076.23	1,038.16	941.8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12	0.12	0.11	0.11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801.08	659.11	476.82	622.06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0	0.22	0.20	0.19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677.39	3,546.50	2,962.50	2,500.8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20	0.20	0.19	0.19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606.54	570.75	759.95	408.94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袋）	0.19	0.20	0.21	0.1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567.01	2,759.16	2,898.43	2,734.97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袋）	0.21	0.18	0.18	0.18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43.96	772.73	350.22	202.18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30	0.42	0.20	0.1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94.35	3,119.03	1,544.99	1,250.6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粒）	0.23	0.22	0.19	0.19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58.60	243.60	104.62	126.69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1.59	1.64	1.57	1.66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71.54	1,320.83	830.13	574.7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1.63	1.54	1.60	1.57
	1.2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513.00	266.62	170.43	76.9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66	2.63	2.98	2.5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88.37	1,194.08	733.06	538.0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68	2.66	2.81	2.7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0.76	31.18	39.07	20.03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71	0.85	0.78	0.86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0.63	79.28	98.72	86.0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0.75	0.71	0.69	0.74
	1.0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95.80	557.38	245.76	138.0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84	0.97	0.99	0.85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62.85	1,693.67	1,435.49	890.2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0.75	0.80	0.86	0.9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95.73	210.95	40.92	22.4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24	2.18	2.31	2.49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393.79	1,217.79	509.78	63.0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27	2.12	2.27	2.3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0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13.55	510.45	169.13	183.4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55	2.56	2.99	2.36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12.13	1,773.90	1,668.03	985.71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56	2.57	2.58	2.49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81.96	116.16	351.11	232.78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2	0.22	0.22	0.20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01.89	946.59	836.44	750.2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24	0.22	0.20	0.21
	0.25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93.26	876.18	509.47	133.08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39	0.42	0.45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94.21	4,464.48	629.57	424.10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40	0.39	0.36	0.40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57.21	406.42	214.71	111.94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50	0.49	0.48	0.51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25.74	1,436.78	1,130.61	1,072.54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粒）	0.42	0.45	0.47	0.47

（2）生殖系统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4.77	29.95	38.89	35.37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85	0.96	1.68	1.12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3.21	140.20	30.14	355.2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85	0.72	0.82	6.77

（3）心血管系统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53.12	401.04	268.94	225.46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1.58	1.55	1.64	2.34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46.57	593.99	1,083.31	878.34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1.56	1.90	1.86	2.0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5.45	24.61	0.40	13.43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65	0.72	1.11	0.8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0.35	251.91	136.43	—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83	0.93	0.94	— —
	8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9.79	38.34	21.22	0.06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9	0.89	1.74	0.8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77.16	344.45	120.55	— —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96	1.06	1.20	—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5.47	13.32	22.87	43.2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41	0.40	0.34	0.35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0.84	41.06	56.81	—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39	0.37	0.38	— —
	4ml:8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8.65	6.87	11.68	3.8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3	0.50	0.49	0.5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4.19	84.61	80.80	—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76	0.49	0.65	— —

注：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只列示了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4）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95.72	229.84	236.10	7.2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90	5.26	7.39	5.82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56.92	879.42	526.25	185.6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25	3.94	6.58	7.1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69.10	122.08	93.00	16.67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3	0.74	0.63	0.59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5.19	531.42	593.82	659.6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75	0.65	0.54	0.60

从以上列表可知，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趋势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库存商品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情况下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原因系各期末形成的库存商品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在 12 月生产的，公司在每年 12 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金，从

而导致 12 月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其他月份，从而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其中变动较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高，原因系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 4 月取得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原辅材料品质要求较高，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导致 2019 年下半年生产的产品成本较高导致。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2017 年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较高，原因是由于 2017 年销售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于 2016 年生产，当时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2018 年末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末对剩余产品更换了包装辅材导致。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计算存货结转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库存商品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660.15	34.06%	2,943.08	31.45%	2,407.56	32.79%	1,671.17	34.20%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9.83	24.75%	2,347.39	25.08%	1,800.90	24.53%	1,196.41	24.48%
能源消耗	400.62	20.67%	2,133.50	22.80%	1,402.04	19.09%	741.45	15.17%
物料消耗	322.61	16.64%	1,620.59	17.32%	1,282.17	17.46%	829.28	16.97%
其他	75.22	3.88%	313.43	3.35%	450.06	6.13%	448.44	9.18%
合计	**1,938.42**	**100.00%**	**9,357.99**	**100.00%**	**7,342.73**	**100.00%**	**4,88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886.76 万元、7,342.73 万元、9,357.99 万元和 1,9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0%、15.58%、14.97%和 17.28%，制造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制造费用随之增长。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水电气费、物料消耗构成，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非同一控制合并的方式增加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4,651.49 万元、19,554.54 万元、15,918.14 万元和 15,126.04 万元，折旧及摊销逐年增长与固定资产增加相匹配。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车间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金额随之增长。

3、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核算生产车间耗用的水、电、天然气及蒸汽等能源的消耗。报告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4、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核算机械配件、化学试剂、实验耗材、劳保用品等，随着生产规模的逐年增长而增长。

5、其他

其他主要核算生产车间和人员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结构占比较小。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七）结合材料款付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分别为 8,865.26 万元、12,706.91 万元、9,038.23 万元和 9,179.29 万元。2018 年末应付材料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倍特药业公司在 2018 年底成功中标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以及根据对 2019 年一季度销售计划情况，在 2018 年底加大原材料的备货量，采购了大批原材料，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该批材料采购款于 2019 年一季度付款。2019 年底不存在大批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

因此，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倍特药业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及收入确认依据、成本核算流程，获取各类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等情况，分析各类产品

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分析倍特药业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检查倍特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倍特药业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主要材料采购无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数量，检查是否配比。获取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和期末存货余额情况，执行收发存计价测试，检查收发存计价是否正确；

5、获取报告期制造费用明细账，进行细节测试确认其真实完整性；分析制造费用的构成，分析报告期的变动原因；

6、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7、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了解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获取采购合同，检查材料款付款方式，验证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各类产品定价机制不同及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稳定，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和能源耗用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4,886.76 万元、7,342.73 万元、9,357.99 万元和 1,9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0%、15.58%、14.97%和 17.2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制造费用随之增长；

6、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7、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倍特药业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于 2018 年底集中大批量采购原材料，根据信用期该批材料于 2019 年一季度付款，2019 年底无大批量集中采购材料的情况。因此，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1,831.20 万元、13,346.85 万元、17,665.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78%、29.79%、32.54%。

请发行人：

（1）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

理；

（2）报告期内各期，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仅在新增当期发生交易，请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

（3）广东立国制药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1,613.9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至 5,314.81 万元。请结合立国制药采购内容、金额、最终产品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按照现行的药品注册分类，倍特药业公司现有制剂产品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其中在化学药制剂领域，倍特药业公司已上市品种均为仿制药。

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19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11.54%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855.42	氨苄西林	8.92%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11.89	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8.47%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1.52	阿莫西林、头孢唑林钠、青霉素钠等	7.84%
	5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45	1-环己基哌嗪等研发用材料	5.25%
	合计		**4,028.48**	**-**	**42.03%**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5,314.81	头孢呋辛酯	9.79%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523.57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8.3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7.05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6.33%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399.28	氨苄西林	4.42%
	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0	克拉维酸钾	3.67%
	合计		**17,665.71**	**-**	**32.54%**
2018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1.58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8.33%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723.70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8.31%
	3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502.64	氨苄西林	5.59%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74.97	腺嘌呤	3.96%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613.96	头孢呋辛酯	3.60%
	合计		**13,346.85**	**-**	**29.79%**
2017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4.41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0.69%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90.64	腺嘌呤	9.11%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1.42	硫酸阿米卡星 1:1.8、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5.32%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5.14	氨苄西林	4.58%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9.59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	4.08%
	合计		**11,831.20**	**-**	**33.78%**

注：上表涉及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仅为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 1 家主体；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为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等 2 家主体；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等 3 家主体；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当期新增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及其与倍特药业公司合作历史的情况如下：

A.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费县北外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	36,39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提取物，化学药，生物工程产品，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限在工业园区内生产），化学原料（限在工业园区内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住宿，餐饮；药物的科研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85% 英属维尔京群岛安德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龙广霞-持股 2.60% 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持股 1.56%
主要采购内容	克拉维酸钾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57 万元、957.95 万元和 1,991.00 万元，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需求端因素，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19 年销量大幅上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增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稳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B.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4 层 140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瞿鑫-持股比例 99.50%、邹利妮-持股比例 0.50%
主要采购内容	腺嘌呤等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32.22 万元、1,774.97 万元和 836.76 万元，采购金额变动系需求端因素，主要由于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稳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C.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及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腺嘌呤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0.64 万元、156.02 万元和 269.40 万元，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D.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抗生素制剂；医药化工原料；生化药品；兽药：兽用化学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原料药、生化药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等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已有近 10 年合作历史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9.44 万元、1,462.07 万元和 984.40 万元，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因倍特药业公司相应制剂产品需求波动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2、原材料细分分类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更进一步细分，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可以主要分为原辅料、包材，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比例以及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辅料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原辅料类供应商的主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106.19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1.37%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855.42	氨苄西林	8.79%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799.81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头孢他啶等	8.2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45	1-环己基哌嗪等研发用材料	5.17%
	5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458.56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等	4.71%
	合计		**3,723.44**	-	**38.25%**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5,314.81	头孢呋辛酯	9.79%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437.05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6.33%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3,295.03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6.07%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99.29	氨苄西林	3.87%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991.00	克拉维酸钾	3.67%
	合计		**16,137.18**	-	**29.73%**
2018 年度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23.04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8.31%
	2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549.50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5.69%
	3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6.75	氨苄西林	5.28%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74.97	腺嘌呤	3.96%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613.96	头孢呋辛酯	3.60%
	合计		**12,028.21**	-	**26.85%**
2017 年度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43.17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0.69%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90.64	腺嘌呤	9.11%
	3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1,624.62	硫酸阿米卡星 1:1.8、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4.64%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5.14	氨苄西林	4.58%
	5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429.44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	4.08%
	合计		**11,593.01**	-	**33.11%**

2）前五大原辅料供应商具体情况

A.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紫金县蓝塘镇

注册资本	9,736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具体项目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他专用精细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立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头孢呋辛酯原料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头孢类系列原料药研发及生产的制药企业。其主导产品头孢呋辛钠、头孢呋辛酯、头孢克肟、头孢米诺钠饥皆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B.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负责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头孢克肟、头孢地尼等，为国内最大的头孢克肟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
合作历史	已有十年左右的稳定合作历史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C.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
注册资本	31,927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及其医药中间体、副产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冷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 60%， 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约 40%
主要采购内容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成立于 1995 年，专业生产头孢菌素原料药，拥有无菌拥有无菌原料药、口服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三大系列产品。安替公司立足于头孢类产品的高质量研发与制造，产品远销欧美、日韩、东南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出口美国的头孢菌素原料药厂家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D.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7,164.72 万港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六——氨基青霉烷酸、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舒巴坦、7－氨基－3－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去乙酰基－7－ACA、7－氨基头孢烷酸，工业废水处理、有机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情况	常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生产经营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合作历史	2017 年左右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E.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

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之“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F.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天和惠世”）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 849 号
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精神药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医药辅料及中间体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冷藏）；餐饮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主要采购内容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集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科研、医药研发外包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齐鲁天和惠世拥有先进的阿米卡星生产车间和他唑巴坦生产车间，拥有先进的抗肿瘤化学合成生产基地，拥有技术先进、冻干规模超大的无菌冻干车间群其产品覆盖全国并远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
合作历史	已有十多年合作历史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G.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北大街 2 号 6 号楼 5 层 5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化工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兽药（凭许可证经营）、植物提取物，包装材料的销售，饲料，兽药的研发，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主要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维生素 D3（饲料级）、青霉素钾工业盐、维生素 E、7-氨基头孢烷酸等饲料原料、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产品的贸易经营，同时也开展了外贸业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H.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之“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I.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之“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J.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之“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K.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新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化工产品的销售，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5-氨基-2,4,6-三碘异酞酰氯、4-（4-氯噻吩-2-基）噻唑-2-胺、1-环己基哌嗪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是一家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制造、CMO/CDMO 合同定制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L.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良村)扬子路
注册资本	12,868.9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包装容器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涉及青霉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等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2）发行人包材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包材供应商的主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07.16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1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3月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4.81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2.10%
	3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42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1.54%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4.38	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等	1.28%
	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3.71	玻璃安瓿	1.27%
	合计		**809.48**	**-**	**8.32%**
2019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032.70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1.9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995.40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1.83%
	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82.79	玻璃安瓿	1.07%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51.34	玻璃模制瓶（含西林瓶）、胶塞等	1.02%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526.82	玻璃安瓿	0.97%
	合计		**3,689.06**	**-**	**6.80%**
2018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020.40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28%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47.68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1.67%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0.67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等	1.52%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0.03	玻璃安瓿	1.14%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373.81	玻璃安瓿	0.83%
	合计		**3,332.58**	**-**	**7.44%**
2017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781.53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23%
	2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15.31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等	2.04%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01.22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2.00%
	4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347.36	玻璃安瓿	0.99%
	5	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1.84	纸箱等	0.72%
	合计		**2,797.26**	**-**	**7.99%**

2）前五大包材供应商具体情况

A.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210 号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纸箱生产销售。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吴建明-持股比例 51.40%，蒋玉如-持股比例 30.40%，吴晓芹-持股比例 18.20%
主要采购内容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已发展成集产品研发、设计制作、印刷及所有后道加工、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一体多元化规模型企业。现有海德堡、全自动烫金模切、粘盒（箱）机、电子喷码机、自动覆膜、上压光、切纸机等设备数台，6+1 标签印刷机及后续加工、瓦楞生产、产品折页装订、产品质量在线检测等数条生产线，员工人数 300 多人
合作历史	2009 年左右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B.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叶路 53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塑料薄膜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铝箔纸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纸制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业；广告业；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四川汇利维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沈山-持股比例 37.75%，罗建华-持股比例 12.25%
主要采购内容	产品包装盒、托盘、说明书、标签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拥有职工 700 余人，总占地 200 余亩，是配套能力完善、产品结构丰富、生产设备先进的专业医药包装生产企业之一
合作历史	2012 年左右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C.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注册资本	17,430.02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50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伙伴（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5831%，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伙伴（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5831%，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7074%，其他发行前股东-持股比例 30.6260%
主要采购内容	玻璃安瓿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种玻璃生产厂商之一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D.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529.SH)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城
注册资本	59,496.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汽车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 - 前三大股东为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1.75%，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1%，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持股比例 2.65%
主要采购内容	钠钙玻璃模制瓶、中硼硅玻璃瓶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从事各种药用玻璃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模制瓶、棕色瓶、安瓿瓶、管制瓶、丁基胶塞、铝塑盖塑料瓶等六大系列，2019 年收入约 30 亿元，产品远销多个国家

合作历史	200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E.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黄桷树人路 34 号
注册资本	1,832.4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药用玻璃瓶、玻璃器皿；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货物进出口。由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造纸、纸箱、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防轻体隔墙板、装饰浮雕、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制造；包装装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78.81%，谭志强-持股比例 7.63%，刘兴平-持股比例 3.81%，范建伟-持股比例 2.97%，苟明英-持股比例 2.54%，姜地华-持股比例 2.12%，廖伯全-持股比例 1.27%，黄祥杰-持股比例 0.85%
主要采购内容	低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品，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近 1 亿元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F.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吴江区汾湖镇来秀路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包装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药用铝箔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苏州海顺包装定位于研发、生产各种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产品范围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药用铝箔、软双铝、复合膜等各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冷冲压成型铝和热带型泡罩铝生产企业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G.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黎勋-持股比例 66.67%，黎仁绿-持股比例 33.33%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从事印刷品业务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H.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
注册资本	25,829.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7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33.12%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6.17%

主要采购内容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丁基橡胶药用瓶塞、优质铝塑组合盖、防化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等产品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二）报告期内各期，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仅在新增当期发生交易，请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

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19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11.54%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855.42	氨苄西林	8.92%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11.89	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8.47%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1.52	阿莫西林、头孢唑林钠、青霉素钠等	7.84%
	5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45	1-环己基哌嗪等研发用材料	5.25%
	合计		4,028.48	-	42.03%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5,314.81	头孢呋辛酯	9.79%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523.57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8.33%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7.05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6.3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399.28	氨苄西林	4.42%
	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0	克拉维酸钾	3.67%
	合计		**17,665.71**	**-**	**32.54%**
2018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1.58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8.33%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723.70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8.31%
	3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502.64	氨苄西林	5.59%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74.97	腺嘌呤	3.96%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613.96	头孢呋辛酯	3.60%
	合计		**13,346.85**	**-**	**29.79%**
2017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4.41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0.69%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90.64	腺嘌呤	9.11%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1.42	硫酸阿米卡星 1:1.8、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5.32%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5.14	氨苄西林	4.58%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9.59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	4.08%
	合计		**11,831.20**	**-**	**33.78%**

注 1：上表涉及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①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仅为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②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③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④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⑤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 1 家主体；⑥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⑦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为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⑧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等 2 家主体；⑨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等 3 家主体；⑩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与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当期新增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其

基本情况及其与倍特药业公司合作历史的情况如下：

A.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费县北外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	36,39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提取物，化学药，生物工程产品，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限在工业园区内生产），化学原料（限在工业园区内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住宿，餐饮；药物的科研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85% 英属维尔京群岛安德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龙广霞-持股 2.60% 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持股 1.56%
主要采购内容	克拉维酸钾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57 万元、957.95 万元和 1,991.00 万元，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需求端因素，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19 年销量大幅上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增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稳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B.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4 层 140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瞿鑫-持股比例 99.50%、邹利妮-持股比例 0.50%
主要采购内容	腺嘌呤等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32.22 万元、1,774.97 万元和 836.76 万元，采购金额变动系需求端因素，主要由于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稳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C.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及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腺嘌呤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0.64 万元、156.02 万元和 269.40 万元，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D.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抗生素制剂；医药化工原料；生化药品；兽药：兽用化学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原料药、生化药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等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已有近 10 年合作历史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9.44 万元、1,462.07 万元和 984.40 万元，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因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需求波动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除上述供应商外，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情况。

（三）广东立国制药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1,613.9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至 5,314.81 万元。请结合立国制药采购内容、金额、最终产品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倍特药业公司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头孢呋辛酯，以用于公司制剂产品头孢呋辛酯片的生产。倍特药业公司制剂产品头孢呋辛酯片中标 2018 年第一轮 4+7 带量采购，具体中标批次及带量采购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纳入带量采购批次	采购区域	该品种全国带量采购约定|首年采购量（万片/万袋/万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纳入带量采购批次	采购区域	该品种全国带量采购约定|首年采购量（万片/万袋/万支）
1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	2018 年 11 月第一轮带量采购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	3,351.59

2018 年第一轮 4+7 带量采购于 2019 年 3 月开启正式执行，倍特药业公司头孢呋辛酯片 2019 年销量随之上升，2017-2019 年倍特药业公司头孢呋辛酯片销量分别为 4,667.75 万片、5,910.94 万片和 15,737.30 万片。倍特药业公司头孢呋辛酯片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期间	单位	产量（万）	销量（万）	产销率
头孢呋辛酯片	2019 年	片	16,977.33	15,737.30	92.70%
	2018 年		7,210.89	5,910.94	81.97%
	2017 年		5,423.79	4,667.75	86.06%

随着头孢呋辛酯片销量上升，对其原料头孢呋辛酯的采购量亦上升。倍特药业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经过供应商比质比价后，向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头孢呋辛酯。因此 2019 年对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0 年 1-3 月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1-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1-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3-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3-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163,080.47 万元人民币
	4-①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2,868.952 万元人民币
	4-②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145,013.9 万元人民币
	5-①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840 万元人民币
	5-②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9,736 万港元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2-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2-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3-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3-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8,170.5 万元人民币
	5-①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36,390.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1-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1-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2-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2-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3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0 万元人民币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9,736 万港元
2017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1-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1-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3-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3-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167,839.6 万元人民币
	5-①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倍特药业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相对较长、注册资本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之初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倍特药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家数及其中贸易供应商家数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家数	当期贸易供应商家数
2020 年 1-3 月	411	102
2019 年	1,027	215
2018 年	1,025	233
2017 年	696	162

报告期各期，与倍特药业公司发生业务合作的贸易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62 家、233 家、215 家和 102 家。倍特药业公司贸易供应商对代理产品的最终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内外原材料厂商，选用贸易供应商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类：①最终供应商指定的销售渠道（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如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为最终供应商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平台；②所采购原材料为国外

原材料厂商所生产，因此交易对方为国外原材料厂商的国内代理商；③倍特药业公司通过严格的比质比价，遴选质量稳定、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贸易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贸易供应商	1,062.39	10.91%	6,237.94	11.49%	6,598.73	14.73%	6,466.42	18.47%

注：占比指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466.42 万元、6,598.73 万元、6,237.94 万元和 1,062.3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14.73%、11.49%和 10.91%。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部分贸易供应商采购头孢克洛、甘露醇等原辅料之外，向大部分贸易供应商采购耗材、办公用品、五金组件类产品，倍特药业公司与贸易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	6,667.87	68.51%	39,764.53	73.25%	32,623.15	72.84%	29,554.46	84.40%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仅反应 2020 年 1 季度发生采购业务的情况，因此上表中前三年数据为前三年均有连续采购的金额，2020 年 1-3 月数据为与前三年有连续采购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连续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各期分别为

29,554.46 万元、32,623.15 万元、39,764.53 万元和 6,667.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40%、72.84%、73.25%和 68.51%。报告期内占比略有下降原因主要系随着倍特药业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采购种类更加丰富，供应商家数增多所致。

（七）我们关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说明

我们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倍特药业公司与供应商关联关系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与了解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协议；

2、详细了解倍特药业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经了解，倍特药业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制度设计合理；

3、对倍特药业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测试，倍特药业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4、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流程及结算方式。核查倍特药业公司向供应商所采购的原材料均为生产所需，核对付款记录与采购记录相符，打款人与发票抬头、合同签订人核对一致；

5、穿透查询了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股东信息，核查其所属集团情况；

6、对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款余额实施函证；

7、对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倍特药业公司的交易情况；

在具体走访和函证选择标准上，通过函证覆盖报告期各期比例超过 85%的供应商，并对覆盖报告期各期比例超过 60%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各种核查程序覆盖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序号	覆盖供应商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实地走访	A_1	不适用	13
视频访谈	A_2	不适用	25
函证[注]	B	439	884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C	不适用	38
至少使用访谈或函证一种方式核查	$D=A_1+A_2+B-C$	439	884

注 1：2020 年 1 月中上旬，中介机构开启针对报告期三年的走访工作，共计走访 13 家供应商，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则主要采取远程视频访谈；
注 2：函证覆盖的供应商家数为发函数量

各种核查手段覆盖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1）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发函金额	33,528.48	129,512.25	109,791.01	59,504.03
	回函金额	30,517.19	106,305.64	93,469.32	51,308.1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1,503.21	3,989.28	930.00	2,197.01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89.68%	78.48%	75.28%	79.51%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

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2）供应商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核查金额	33,315.20	29,179.69	22,747.43
	核查比例	61.37%	65.15%	64.96%

8、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核查其与倍特药业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倍特药业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倍特药业公司与其合作情况；

2、取得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订单，对倍特药业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对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倍特药业公司采购数量和价格确定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方式以及其他采购管理措施；

3、核查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向供应商采购量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与倍特药业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相符；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及供应商公司官网，以及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业务介绍资料，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等；

5、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查阅贸易供应商名单、主要贸易供应商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1）倍特药业公司已分类披露了原辅料、包材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通过比质比价，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倍特药业公司已披露了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原因、采购背景及其基本情况；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皆较长、注册资本较大，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倍特药业公司合作的情形；倍特药业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

（4）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存在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涉及包材、低值易耗品类的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连续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均在 70%以上；

（6）倍特药业公司向广东立国制药采购内容主要为头孢呋辛酯以作为用于生产制剂产品头孢呋辛酯片。头孢呋辛酯片中标 4+7 带量

采购带来了销量上升，采购需求量增大，因此向广东立国制药采购额增大具备合理性。

2、关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倍特药业公司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采购与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采购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形。经核查，倍特药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9、关于销售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 41,678.4 万元、138,685.59 万元和 183,40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03%、54.79%和 56.67%，其中业务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4.23%、91.92%、93.11%。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尤其是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基本落地实施，发行人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加的原因；

（2）披露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3）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

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5）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销售员工人数变动与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披露职工薪酬 2018 年及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

（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744.33 万元、30,693.81 万元、48,417.88 万元。请披露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021.26 万元、22,571.50 万元、15,758.32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及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请披露收取押金及保证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8）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两票制”后公司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尤其是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基本落地实施，发行人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35,104.43 万元、127,483.72 万元、170,769.12 万元和 36,856.9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9%、50.37%、52.77%和 54.58%，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由于（1）受“两票制”影响，公司 2018 年以来产品推广由传统经销商模式转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在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配送的职能，产品推广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而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经销商只承担配送职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大幅提高；（2）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业务推广费占比较 2018 年仍有小幅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 2018 年大幅增加，销售区域也较 2018 年增加，为开拓空白市场所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增多。

（二）披露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的构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费	10,859.54	29.46%	90,959.71	53.26%	63,007.09	49.42%	18,158.01	51.73%
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费	11,516.64	31.25%	41,659.05	24.39%	33,207.06	26.05%	7,505.91	21.38%
渠道建设费	14,355.50	38.95%	32,607.72	19.09%	27,368.92	21.47%	7,956.10	22.66%
其他	125.25	0.34%	5,542.64	3.25%	3,900.65	3.06%	1,484.42	4.23%
合计	36,856.92	100.00%	170,769.12	100.00%	127,483.72	100.00%	35,104.43	100.00%

上述费用的归集的内容如下：

项目	费用内容
学术推广费	推广商为推广公司产品召开的学术会或科室会所发生的开支
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费	推广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以及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竞争产品分销状况、终端医院的用药情况的收集而发生的费用
渠道建设费	推广商为公司提供的商务渠道建设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内容包括终端医院的开发、经销商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等
其他	推广商为公司提供的市场准入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上述推广费用根据公司与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协议及费用结算单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

贷：应付账款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35,104.43 万元、127,483.72 万元、170,769.12 万元和 36,856.9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9%、50.37%、52.77%和 54.58%，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占比较 2017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受“两票制”影响。

（三）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

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为确保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商业道德规范，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办法》，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内容进行了规定。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前，应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推广服务商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资格条件：取得推广服务商经营执照、财务报表及纳税记录、违法违规记录等，并通过现场调查和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尽职调查；

（2）推广服务商经营正常，有推广人员团队；

（3）推广服务商有产品的推广经验；

（4）无各类行政处罚、限制记录；

（5）在预计的合作区域和合作期限内，推广服务商不推广与公司产品成分相同、相似或可能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产品。

2、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如下：

推广服务商审查申请：地区经理根据合作推广商的推荐筛选、确定推广服务商，并邀请候选推广服务商填写《市场推广服务商信息审批表》，提交纸质审核资料；

资质审查：公司审查推广服务商的资质，确认其资质是否合格，

服务内容是否满足公司需求；

推广商调查：资质审查合格后，对推广服务商进行网上及现场调查。网上调查主要包括登陆相关网站调查政府官方发布的违法违规记录；现场调查主要为前往推广服务商工作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办公场所、访谈主要人员、了解其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

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并留存相关资质文件。

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方可与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3、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术推广

推广服务商为推广公司产品召开的学术会或科室会。其中，学术会主要是指区域性的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交流宣传会等；科室会主要是指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产品信息，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推广服务商在公司产品涉及到的医院召开的临床科室会议。

（2）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以及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竞争产品分销状况、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情况进行收集的活动。

（3）渠道建设

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商务渠道建设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终端医院的开发、经销商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等。

（4）其他

主要包括向公司提供市场准入相关的服务等。

4、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1	上海铿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71.73
	2	海林市邦盛妙城信息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543.41
	3	河南本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	寿光渲巨会议服务中心	449.91
	5	济南先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11.00
2019年	1	惠民县鲁倍合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983.08
	2	山东耀泰药业有限公司	2,644.96
	3	广州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55.10
	4	海南厚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352.63
	5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1,947.44
2018年	1	山东耀泰药业有限公司	2,285.31
	2	西藏泰全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975.75
	3	惠民县鼎茂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1,868.49
	4	上海灿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33.45
	5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1,608.49
2017年	1	四川凡非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8.25
	2	吉安益均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3	长沙市岳麓区华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30.10
	4	成都凡彦劳务有限公司	410.38
	5	沛县开红医药咨询服务部	403.10

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推广服务、信息收集、市场调查、会议组织、咨询服务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推广服务商无需就经营前述业务取得经营资质。

5、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中包括注册医生、技师、护士等药品临床使用相关的医学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均为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向公司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对于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在向公司提供相关会议资料等证明文件，并经公司验收后根据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对人均会议费用进行控制；对于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活动，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材料，其中市场调研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等单独定价；信息收集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公司产品流向、商业库存信息、医院用药信息的数量以及医院级别等与其结算；对于渠道建设活动，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终端医院开发情况，以及凭借其销售渠道实现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其进行结算。

6、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并非专为公司营销服务设立。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时均提供了其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不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举办的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次数	平均参与人数	场均费用（万元）
2020年1-3月	科室会	1,933.87	2,848.00	12.96	0.68
	学术会	8,925.67	618.00	82.11	14.44
2019年	科室会	13,106.24	23,470.00	11.03	0.56
	学术会	77,853.47	5,004.00	73.36	15.56
2018年	科室会	19,413.01	25,977.00	12.94	0.75
	学术会	43,594.08	2,947.00	79.11	14.79
2017年	科室会	6,507.55	8,735.00	12.51	0.74
	学术会	11,650.46	1,019.00	57.66	11.43

上述学术推广会议主要是推广服务商为了推广公司产品而召开的学术会或科室会。其中，学术会指区域性的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全国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交流宣传会等；科室会主要是指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产品信息，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推广服务商在公司产品涉及的医院召开的临床科室会议。由于公司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具有在售品种多、覆盖医院、科室广泛的特点，因此公司推广服务商开展的推广活动主要以科室会为主。

2、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倍特药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学术推广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南新制药（688189.SH）				
年份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次数	场均费用（万元）
2019 年 1-6 月	科室会	4,096.61	1,635.00	2.51
	全国及区域学术会	18,492.31	786.00	23.53
2018 年	科室会	5,673.25	2,271.00	2.50

	全国及区域学术会	29,322.81	1,300.00	22.56
2017 年	科室会	1,844.32	741.00	2.49
	全国及区域学术会	8,261.59	374.00	22.09
昂利康（002940.SZ）				
年份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次数**	**场均费用（万元）**
2018 年 1-6 月	科室会	2,273.25	4,865.00	0.47
	学术会	1,245.40	70.00	17.79
2017 年	科室会	1,990.73	4,258.00	0.47
	学术会	841.57	58.00	14.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南新制药（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场均费用较倍特药业公司更高，主要由于其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以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为主，其余仿制药仅 5 个左右。

昂利康（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场均费用与倍特药业公司基本相当，2017 年召开科室会 4,258 场；2018 年 1-6 月召开科室会 4865 场，而昂利康在销售的主要制剂数量仅 8 个左右。

综合考虑倍特药业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推广费金额，以及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数量（超过 140 个），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推广活动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是合理的。

（五）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销售返利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为了达到促销和及时回款的目的，企业给予客户一定的奖励政策，一般采取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等方式。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为倍特药业公司提供专业的业务推广服务，按照服务内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业务推广服务费，同时，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时，需向倍特药业公司签署《合规承诺书》和《产品服务协议》，在《合规承诺书》和《产品服务协议》中对推广服务

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推广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

（六）结合销售员工人数变动与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披露职工薪酬 2018 年及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2,339.25	9,142.03	8,207.75	4,460.13
平均人数[注]	498	507	426	216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4.70	18.03	19.27	20.65

注：按照“平均人数=各月末计入销售费用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比 2017 年增加 3,747.62 万元，增长率为 84.02%，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比 2018 年增加 934.28 万元，增长率为 11.3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明显增加，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79.45%、29.61%。因此虽然公司主动加强了对于年轻销售人员的招募和培养，导致销售团队的人员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仍大幅上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744.33 万元、30,693.81 万元、48,417.88 万元。请披露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

公司按月度与推广服务商进行结算。结算时，推广服务商首先向

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活动举办情况、产品流向信息表、产品市场调研报告等相关推广附件及发票，再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推广服务内容统一进行审核、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2、报告期内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付业务推广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及各期末应付推广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6,856.92	170,769.12	127,483.72	35,104.43
应付业务推广费	47,742.89	48,417.88	30,693.81	12,744.33
期末应付业务推广费占各期业务推广费的比例	129.54%	28.35%	24.08%	36.30%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应付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744.33 万元、30,693.81 万元、48,417.88 万元以及 47,742.89 万元，占各期业务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36.30%、24.08%、28.35%以及 129.54%。

2017-2019 年末倍特药业公司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推广费按月度结算，且需要一定的内部审批时限，导致各年末存在较大比例的应付推广费；（2）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推广活动随之增加，进而导致各年度的业务推广费及年末应付推广费余额持续上涨。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021.26 万元、22,571.50 万元、15,758.32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及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请披露收取押金及保证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021.26

万元、22,571.50 万元、15,758.32 万元和 14,764.65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及经销商的业务推广保证金和市场保证金。业务推广保证金系为了约束业务推广服务商按照倍特药业公司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推广活动而向倍特药业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市场保证金系为了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维护价格体系，保证经销商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更有效的保障倍特药业公司销售业务活动，经销商向倍特药业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倍特药业公司在收到市场保证金、业务推广保证金时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市场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业务推广保证金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收取押金及保证金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倍特药业公司推广费用明细，并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了解倍特药业公司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增加的原因；

2、根据倍特药业公司推广费明细分析具体分项构成，费用分类的依据及相关支持文件，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关于推广费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关于推广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标准；

4、访谈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了解其向倍特药业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取得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是否仅为倍特药业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说明；

5、根据倍特药业公司推广费台账分析报告期内推广活动的组织情况，包括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

6、了解、测试并评价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倍特药业公司与业务推广商签订的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核实；抽查大额业务推广费，检查审批程序是否恰当，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根据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总体薪酬，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并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了解变化原因；

8、抽查大额业务推广费，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核查推广费的结算方式，并分析推广费余额上涨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2019年业务推广费占比较2018年仍有小幅提升，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2018年大幅增加，销售区域也较2018年增加，为开拓空白市场所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增多；

2、倍特药业公司业务推广费的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8年及2019年业务推广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受“两票制”的影响；

3、倍特药业公司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广服务商经营资质要求；市

场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中包括注册医生、技师、护士等药品临床使用相关的医学专业人士；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为推广服务商；推广商不存在仅为倍特药业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专为倍特药业公司营销服务设立、费用过账等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

6、倍特药业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8 年及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明显增加；

7、2017-2019 年末倍特药业公司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主要原因为倍特药业公司业务推广费按月度结算，且需要一定的内部审批时限，导致各年末存在较大比例的应付推广费，并且 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推广活动随之增加，进而导致各报告期的业务推广费及期末应付推广费余额持续上涨；

8、倍特药业公司收取推广商及经销商保证金分别为业务推广保证金和市场保证金。业务推广保证金系为保障倍特药业公司与业务推广服务商的权益向其收取的保证金；市场保证金系为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保障经销商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等向其收取的保证金。倍特药业公司收取保证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我们核查公司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两票制”后公司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针对倍特药业公司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以

及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倍特药业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倍特药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与推广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取得并核查倍特药业公司与推广商签订的推广协议，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关于推广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内控文件，对合同条款进行核实；

2、对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与倍特药业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3、针对报告期内超过 60%的业务推广费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业务推广费，检查相应凭证，核查销售费用所对应的销售推广活动业务资料；检查审批程序是否恰当，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倍特药业公司推广费的台账，针对推广商的推广活动进行统计分析；

5、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及业务推广费进行分析，与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发现费用变化趋势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倍特药业公司对业务推广费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真实合理性；“两票制”后倍特药业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20、关于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85.35 万元、13,491.50 万元和 18,78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1%、5.33%和 5.80%。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人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上升的原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分别为 411.82 万元、584.89 万元、1,140.85 万元，请披露该科目具体内容及大幅上升原因，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人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上升的原因

1、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构成及人均工资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构成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1,546.59	7,201.05	5,721.55	3,004.72
平均人数[注]	485	419	336	21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19	17.19	17.03	14.04

注：按照“平均人数=各月末计入管理费用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收购海南倍特和宝鉴堂药业所致；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引进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才，其人均薪资相对较高所致。

2、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600276.SH	恒瑞医药	21.06	20.15	-
002653.SZ	海思科	19.65	15.61	12.92
688189.SH	南新制药	26.22	-	-
603669.SH	灵康药业	23.79	23.41	20.56
002940.SZ	昂利康	7.00	9.03	9.60
300584.SZ	海辰药业	15.23	9.94	10.74
可比公司平均		**18.82**	**15.63**	**13.45**
倍特药业公司		**17.19**	**17.03**	**14.0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按照“行政+财务人员数量”计算得出，并根据“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得出各报告期平均人数，再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分别为 411.82 万元、584.89 万元、1,140.85 万元，请披露该科目具体内容及大幅上升原因，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的具体内容及大幅上升原因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	13.22	783.18	310.24	109.02
破损产品销毁	10.39	277.81	213.89	273.25
包材改版销毁	12.49	52.32	56.79	13.67
其他	7.19	27.54	3.97	15.88
合计	43.29	1,140.85	584.89	411.82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主要为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破损产品销毁和包材改版销毁。报告期内，存货损失持续上升，除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外，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系 2018 年 6 月公司头孢呋辛酯片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刚通过一致性评价头孢呋辛酯片产品批准的有效期为 1 年，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根据销售预测在 2018 年四季度集中生产了一批该产品，后因销售未达预期，在 2019 年对已达有效期的该批产品依据公司存货销毁相关制度进行了销毁处理，影响金额为 446.95 万元。

2、存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毁损的原因，分别针对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 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倍特药业公司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主要为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破损产品销毁、包材改版销毁等非自然灾害造成的存货损失，故将其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该等存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258.31	26.80%	1,456.19	35.17%	1,002.33	36.80%	508.98	55.91%
无形资产摊销	705.15	73.15%	2,678.72	64.70%	1,712.04	62.86%	401.27	4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48	0.05%	5.24	0.13%	9.15	0.34%	0.03	0.00%
合计	963.95	100.00%	4,140.16	100.00%	2,723.52	100.00%	910.2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逐年增加所致。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 6 月宝鉴堂药业购买药品批件 12,047.93 万元，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或建造管理用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随之增长。

2、报告期内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528.12 万元、883.21 万元、1,903.15 万元和 242.3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0%、6.55%、10.13%和 5.62%。2018 年修理费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4

月收购宝鉴堂药业，对原有设备厂房进行修缮，导致修理费大幅增长；2019 年修理费较 2018 年增加除宝鉴堂药业对原有设备厂房进行修缮外，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对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及墙体等进行了修整，导致修理费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修理费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倍特药业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费用各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将管理人员工资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3、获取并检查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存货损失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抽查存货损失的凭证、审批等原始单据；

4、获取折旧与摊销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检查折旧与摊销费用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是否匹配；

5、获取修理费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抽查修理费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6、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收购海南倍特和宝鉴堂药业，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倍特药业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主要为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破损产品销毁、包材改版销毁等非自然灾害相关的存货损失，将其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系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导致；修理费持续上升系宝鉴堂药业对收购的原有设备厂房进行修缮，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对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及墙体等进行了修缮导致。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修理费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68.80 万元、21,131.71 万元、39,48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8.35%和 12.20%。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请发行人：

（1）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披露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4）披露测试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测试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一、公司回复

（一）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及系列控制程序，对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研究发展战略、医药市场的情况提出研发项目课题，开展详细的调查研究，形成《项目调研报告》，由立项委员会最终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确定相关负责人，组建研发团队。

（2）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研发过程建立了计划、预算、定期总结机制，对研发项目进行定期监控、阶段评估、成果验收。对于需要委外研究或合

作开发的项目，公司严密论证、周密考察与外部单位签订合同、实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

（3）研发成果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对于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合同内约定保密条款签署竞业协议，对承包方或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加强文件资料保密的管理，从制度层面最大限度降低核心技术外流风险，避免研发成果泄密。

（4）研发支出核算管理

研发项目进度和费用管理方面，在公司层面各研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与年度费用预算管理规定，并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领导层、项目组、职能部门开展研发项目推进会与费用管控总结会，对研发策略进行调整以及定期执行情况总结分析，做到对研发项目进度和费用管理进行严格管控。同时，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规定审核相关支出及费用，对于直接能归集到项目的费用计入具体研发项目，不能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公共费用按照每月研发工时比例分摊到具体研发项目并经审批后登记入账。

2、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

公司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在财务系统单独设立明细账，区分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按照对应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

3、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公司将研发活动中直接发生的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以已立项的研发项目为相关费用的归集对象，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具体核算依据和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核算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薪资福利	根据每月研发人员工资表进行归集核算
测试技术服务费	核算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委托第三方进行临床观察、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服务所支付的实验费用；核算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项目合作开发等技术服务费；核算自研项目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试验检验费	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进度确认研发费用
研发材料投入	核算研发项目所领用的实验材料金额	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与摊销	核算研发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每月核算
租赁费	核算研发部门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核算
差旅费	核算研发人员出差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注册审批费	核算项目评审、注册费用	根据评审鉴定相关收费标准支付的金额，计入研发费用
水电气费	核算研发实验室所耗用水、电、燃气费	每月根据研发实验室水、电、燃气用量进行分摊核算
办公费用	核算研发相关办公用品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核算其他零星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因此，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所支付的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均针对具体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活动，该费用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活动无关，因此可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进行明确区分。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披露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研品种不断增加，并且随着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相关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用不断增长，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创新药（含改良型新药）	13	8	7	6
其中：临床前研究	12	7	7	6
临床研究	1	1	-	-
仿制药	148	143	97	76
其中：临床前研究	36	48	49	44
临床/BE 研究	8	11	10	1
申报上市前研究	82	62	29	24
申报上市	22	19	7	2
已获批	-	3	2	5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9	52	35	3
其中：临床前研究	3	4	4	2
BE 研究	-	-	5	-
申报上市前研究	30	30	23	1
申报上市	15	16	2	-
已获批	1	2	1	-
已有批件 API 登记	28	30	18	-
其它（中药等）	8	6	1	1
合计	246	239	158	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研发进度
达比加群酯胶囊	-	812.55	1,625.11	361.26	2,798.92	申报上市
BT-1053 原料及片剂	210.32	931.25	600.34	863.86	2,605.77	Ⅰ期临床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及片	43.00	394.00	1,664.22	158.57	2,259.79	申报上市
头孢地尼颗粒	209.10	252.89	1,093.76	674.14	2,229.89	申报上市
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及注射液	16.24	557.29	493.87	812.53	1,879.93	申报上市
盐酸度洛西汀	20.06	201.20	294.07	1,259.34	1,774.67	已获批
泊沙康唑原料	36.83	834.95	44.24	789.05	1,705.07	申报上市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35.04	389.24	652.92	317.01	1,394.21	申报上市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49.50	1,140.50	214.46	-	1,404.46	申报上市
头孢克肟分散片	18.49	322.46	966.85	18.31	1,326.11	申报上市（一致性评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
600276.SH	恒瑞医药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试验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002653.SZ	海思科	薪酬、委外费、直接材料费用、试验检测费、折旧摊销、咨询劳务费、制造费、技术资料费、临床试验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会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其他
688189.SH	南新制药	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测试与临床试验费、其他
603669.SH	灵康药业	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用
002940.SZ	昂利康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资产折旧和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其他
300584.SZ	海辰药业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

由上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测试与临床试验费、折旧摊销等，倍特药业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岗位职责，将直接或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认定为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3,022.12	12,513.12	6,258.53	3,791.46
平均人数[注]	865	855	511	32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49	14.64	12.25	11.52

注：按照“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研发团队规模逐年扩大。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引进了一批高端领军科研人才和关键技术人才，其人均薪酬相对较高所致。

3、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34.44	16.11	16.52
002653.SZ	海思科	18.61	20.78	12.11
688189.SH	南新制药	17.59	29.64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6.25	4.83	4.44
002940.SZ	昂利康	11.59	-	-
300584.SZ	海辰药业	9.01	11.15	12.29
可比公司平均		**16.25**	**16.50**	**11.34**
倍特药业		**14.64**	**12.25**	**11.52**

注：可比公司各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根据“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得出，再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17-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上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在区域平均工资水平较低所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测试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测试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862.18 万元，8,248.28 万元、12,073.73 万元以及 1,763.18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97%、39.03%、30.58%和 19.29%。公司测试技术服务费主要核算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委托第三方进行临床观察、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服务所支付的实验费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项目合作开发等技术服务费；自研项目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试验检验费等。2017-2019 年度该项费用持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研品种数量不断增多；（2）公司部分重点在研项目进入临床阶段，相关临床费用大幅增加。2020 年 1-3 月该项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大面积暂停。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9,142.66	39,482.83	21,131.71	12,468.80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8,423.56	34,214.09	18,033.58	10,388.34
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金额	719.10	5,268.74	3,098.12	2,080.46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的规定剔除了不可加计扣除的费用项目及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费用项目。

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相关税务政策规定自行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或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费用项目进行了纳税调整，主要包括：（1）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教育经费、车辆使用费、展览费、招聘费、安保服务费等；（2）对超过税法规定限额部分不允许扣除的费用进行调整，主要为外购研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算加计扣除，对超额部分进行调整；对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总额不超

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进行限额调整。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税法相关政策自行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或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项目进行了纳税调整，并得到了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定。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倍特药业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

（2）取得并核查了倍特药业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

（3）获取倍特药业公司员工名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并将研发人员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4）获取测试技术服务费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测试技术服务费持续上升的原因，抽查测试技术服务费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5）获取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企业所得税纳税鉴证报告等税务相关资料，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研发加计扣除是否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

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倍特药业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

（2）抽查研发费用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

（2）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研品种不断增加，并且随着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相关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用不断增长；倍特药业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

（3）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测试技术服务费持续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税法相关政策自行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或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项目进行了纳税调整，并得到了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定。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

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22、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41.21 万元、23,945.83 万元和 24,67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4%、9.46%和 7.62%；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2,398.23 万元、26,740.33 万元和 2,958.9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3）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与发行人相应数据的差异及原因；

（4）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5）补充披露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

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形

1、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0 年 1-3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78.67	26.62%	否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03.33	5.63%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1.72	5.27%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16	3.44%	否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5.51	2.47%	否
	6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12.86	2.39%	否
	7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28	2.13%	否
	8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37.17	1.68%	否
	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1.38	1.60%	否
	1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4.34	1.53%	否
	合计		35,634.42	52.77%	-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386.32	19.89%	否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22.30	4.98%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806.01	4.88%	否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349.96	4.12%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9.02	2.82%	否
	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90.97	2.65%	否
	7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8,482.11	2.62%	否
	8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6.12	1.97%	否
	9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24.16	1.92%	否
	10	国家疾控	6,121.63	1.89%	否
	合计		154,569.12	47.76%	—
2018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45.54	15.98%	否
	2	国家疾控	30,591.86	12.09%	否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043.85	4.36%	否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38.73	3.89%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2.30	3.83%	否
	6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7,282.66	2.88%	否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4.50	2.15%	否
	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7.70	1.84%	否
	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73	1.66%	否
	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88.69	1.58%	否
	合计		127,196.00	50.25%	—
2017年度	1	国家疾控	16,772.42	14.90%	是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40.64	10.17%	否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186.77	5.50%	否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03.51	3.86%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4.85	2.67%	否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78.86	1.67%	否
	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4.98	1.58%	否
	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7.09	1.51%	否
	9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9.88	1.45%	否
	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7.70	1.38%	否
	合计		50,267.73	44.67%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7%、50.25%、47.76%和 52.77%，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倍特药业公司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在结算模式上，倍特药业公司对于大型优质客户，一般给予客户 1-4 个月的信用期，国家疾控根据财政资金拨款进度收款，即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倍特药业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策。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3、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2019 年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600276.SH 恒瑞医药	应收账款余额	497,397.30	382,961.10	323,431.73
	营业收入	2,328,857.66	1,741,790.11	1,383,562.9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6%	21.99%	23.38%
002653.SZ 海思科	应收账款余额	53,962.46	74,734.74	44,916.21
	营业收入	393,734.05	342,666.43	185,616.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1%	21.81%	24.20%
688189.SH	应收账款余额	26,029.22	10,484.67	3,563.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南新制药	营业收入	101,422.30	70,052.07	34,751.7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6%	14.97%	10.25%
603669.SH 灵康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24,338.13	18,275.14	19,670.05
	营业收入	163,500.04	166,943.13	100,508.0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9%	10.95%	19.57%
002940.SZ 昂利康	应收账款余额	16,366.00	20,281.26	19,423.71
	营业收入	139,619.39	125,504.77	87,315.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2%	16.16%	22.25%
300584.SZ 海辰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9,700.64	8,446.21	7,304.04
	营业收入	92,453.79	71,190.78	45,503.4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9%	11.86%	16.05%
可比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	114,766.26	88,089.68	74,678.63
	营业收入	565,170.64	435,096.17	330,328.3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1%	20.25%	22.61%
倍特药业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24,674.42	23,945.83	9,841.21
	营业收入	323,639.49	253,116.38	112,543.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62%	9.46%	8.74%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2017-2019 年末，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9.46%和 7.62%。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倍特药业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448.82	24,674.42	23,945.83	9,595.20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326.44	3,063.48	3,562.67	861.66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2.58%	12.42%	14.88%	8.76%
下一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2,734.59	22,038.99	22,039.28	9,481.74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5.96%**	**89.32%**	**92.04%**	**96.35%**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均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数据。

倍特药业公司客户主要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信用政策严格。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滞后导致，应收账款逾期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

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276.SH	恒瑞医药	1、5、10	30	70	100	100	100
002653.SZ	海思科	0.5、5	10	20	50	100	100
688189.SH	南新制药	5	10	30	50	80	100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002940.SZ	昂利康	5	10	20	50	80	100
300584.SZ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倍特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2017-2019 年末，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0276.SH	恒瑞医药	1.36%	1.49%	1.41%
002653.SZ	海思科	1.18%	0.70%	1.08%
688189.SH	南新制药	5.31%	5.52%	7.78%
603669.SH	灵康药业	6.01%	5.63%	5.21%
002940.SZ	昂利康	5.30%	5.27%	5.51%
300584.SZ	海辰药业	5.00%	5.00%	5.01%
可比公司平均		**4.03%**	**3.94%**	**4.33%**
倍特药业		**5.42%**	**5.63%**	**5.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86.39	95.98%	23,848.41	96.65%	23,653.00	98.78%	9,750.40	99.08%
1—2 年	953.98	3.61%	733.01	2.97%	282.06	1.18%	89.89	0.91%
2—3 年	107.55	0.41%	92.10	0.37%	9.85	0.04%	0.90	0.01%
3—4 年	-	-	-	-	0.90	0.00%	-	-
4—5 年	-	0.00%	0.90	0.00%	-	-	-	-
5 年以上	0.90	0.00%	-	-	0.02	0.00%	0.02	0.00%
合计	26,448.82	100.00%	24,674.42	100.00%	23,945.83	100.00%	9,841.21	100.00%

由上可知，倍特药业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基本一致，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倍特药业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信用政策严格，应收账款普遍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坏账风险，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在单项测试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与发行人相应数据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注]					
600276.SH	恒瑞医药	83.02%	21.36%	21.99%	23.38%
002653.SZ	海思科	68.46%	13.71%	21.81%	24.20%
688189.SH	南新制药	89.42%	25.66%	14.97%	10.2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99.70%	14.89%	10.95%	19.57%
002940.SZ	昂利康	53.65%	11.72%	16.16%	22.25%
300584.SZ	海辰药业	58.04%	10.49%	11.86%	16.05%
可比公司平均		**75.38%**	**16.30%**	**16.29%**	**19.28%**
倍特药业		**39.16%**	**7.62%**	**9.46%**	**8.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276.SH	恒瑞医药	1.16	5.37	5.00	5.02
002653.SZ	海思科	1.26	6.17	5.78	5.77
688189.SH	南新制药	1.21	5.87	10.62	9.48
603669.SH	灵康药业	1.06	8.15	9.30	8.46
002940.SZ	昂利康	1.92	8.04	6.68	6.60
300584.SZ	海辰药业	1.76	10.73	9.52	10.02
可比公司平均		**1.40**	**7.39**	**7.82**	**7.56**
倍特药业		**2.79**	**14.04**	**15.78**	**19.47**
存货周转率（次）					
600276.SH	恒瑞医药	0.77	2.21	2.57	2.59
002653.SZ	海思科	0.90	7.98	10.10	4.92
688189.SH	南新制药	1.12	3.11	2.97	3.17
603669.SH	灵康药业	0.44	2.81	2.51	2.34
002940.SZ	昂利康	0.33	2.42	2.33	2.82
300584.SZ	海辰药业	0.44	2.68	1.93	2.32
可比公司平均		**0.67**	**3.53**	**3.73**	**3.03**
倍特药业		**0.30**	**1.77**	**1.71**	**2.13**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好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个品种均需备货，导致原材料

和库存商品储备较多，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公司客户主要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信用政策严格，历史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率较低。同时，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款未来回收风险较 2017 年至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账款账龄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276.SH	恒瑞医药	1、5、10	30	70	100	100	100
002653.SZ	海思科	0.5、5	10	20	50	100	100
688189.SH	南新制药	5	10	30	50	80	100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002940.SZ	昂利康	5	10	20	50	80	100
300584.SZ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倍特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倍特药业公司客户主要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信用政策严格，应收账款

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倍特药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应收账款损失准备金额充分。

（五）补充披露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32.96	91.65	5.00
3—4 年	296.41	148.20	50.00
合计	**2,129.36**	**239.8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32.96	91.65	5.00
3—4 年	296.41	148.20	50.00
合计	**2,129.36**	**239.8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14.24	415.71	5.00
1—2 年	6,251.36	625.14	10.00
2—3 年	3,475.36	1,042.61	30.00
合计	**18,040.96**	**2,083.46**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91.44	909.57	5.00
1—2 年	9,375.36	937.54	10.00
2—3 年	3,137.36	941.21	30.00
合计	**30,704.16**	**2,788.32**	— —

2020 年 3 月末和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是河北新张药尚未偿还的拆借资金款，以及河北新张药收购江苏七〇七 29.50%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四川祺发科技的拆借资金款。截至 2020 年 6 月，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2、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具体内容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	-	-	-	-	5,000.00	61.07%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	1,929.20	23.56%	-	-
采购履约保证金	222.38	39.50%	222.38	39.50%	227.24	2.78%	430.12	49.19%
投标保证金	322.91	57.36%	322.91	57.36%	1,015.32	12.40%	429.52	49.13%
房屋租赁押金等	17.63	3.13%	17.63	3.13%	15.52	0.19%	14.70	1.68%
合计	562.92	100.00%	562.92	100.00%	8,187.27	100.00%	87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为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采购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 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2018 年末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余额 5,000.00 万元，系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因未达成股权收购于 2019 年 1 月收回。（2）2018 年末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 1,929.20 万元，系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保证金，在 2019 年提前偿还售后回租租赁款时抵消了应支付的售后回租租赁款。

押金及保证金 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系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押金及保证金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8.70	15.94	5.00
1—2 年	24.91	2.49	10.00
2—3 年	94.77	28.43	30.00
3—4 年	10.45	5.22	50.00
4—5 年	43.60	34.88	80.00
5 年以上	70.49	70.49	100.00
合计	**562.92**	**157.4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8.70	15.94	5.00
1—2 年	29.01	2.90	10.00
2—3 年	94.17	28.25	30.00
3—4 年	31.85	15.92	50.00
4—5 年	18.70	14.96	80.00
5 年以上	70.49	70.49	100.00
合计	**562.92**	**148.46**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8.52	377.93	5.00
1—2 年	502.67	50.27	10.00
2—3 年	31.85	9.55	30.00
3—4 年	23.43	11.71	50.00
4—5 年	36.04	28.83	80.00
5 年以上	34.77	34.77	100.00
合计	**8,187.27**	**513.06**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0.26	32.01	5.00
1—2 年	120.42	12.04	10.00
2—3 年	22.73	6.82	30.00
3—4 年	40.89	20.45	50.00
4—5 年	48.76	39.01	80.00
5 年以上	1.28	1.28	100.00
合计	**874.34**	**111.61**	—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押金及保证金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押金及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与了解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销协议；穿透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股东信息，核查其所属集团情况；

2、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对账与回收管理、影响可回收性事项的识别与判断以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

3、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检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现重大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4、复核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理；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检查管理层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评估管理层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对比倍特药业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差异原因；

6、获取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明细、账龄表，了解押金及保证金形成的原因、具体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处

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好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

4、倍特药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应收账款损失准备金额充分。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押金及保证金 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系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账龄划分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我们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倍特药业公司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查过程、结论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应收账款核查方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函证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正确。对交易额、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对剩余客户随机抽取若干进行函证。	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	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客户访谈	对 2017-2019 年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倍特药业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余额情况。	访谈记录	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细节测试	对交易额、余额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对剩余客户随机选取检查，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收入确认资料，检查客户回款单据，通过检查收入确认及回款等资料，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2）其他应收款核查方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函证	选取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准确	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	其他应收款余额准确
细节测试	选取余额较大或发生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其发生确认、回款等原始单据，检查是否经过恰当是审批，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验证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否准确。	审批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其他应收款余额准确

（3）各种核查方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

1）各种核查程序的核查数量：

项目		覆盖客户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函证[注]	998	1,69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	75
	细节测试	328	975
其他应收款	函证[注]	17	28
	细节测试	12	10

注：函证覆盖的客户家数为发函数量；2020 年 1-3 月未执行访谈程序。

2）各种核查方式核查的金额及占比：

①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25,339.86	23,671.86	23,289.99	9,242.48
	回函金额	20,430.76	20,782.42	18,893.73	4,671.33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2,203.13	1,630.96	541.89	4,108.34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85.58%	90.84%	81.16%	89.21%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发函金额	3,104.70	2,456.45	24,995.65	31,225.85
	回函金额	2,241.05	2,213.31	19,270.36	30,675.8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37.00	35.73	5,207.40	341.89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72.04%	76.01%	91.54%	95.74%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客户，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②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核查金额	11,387.81	11,648.11	5,104.25
	核查比例	46.15%	48.64%	51.87%

注：2020 年 1-3 月未执行访谈程序。

③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核查金额	18,778.24	18,566.96	10,712.89	8,568.73
	核查比例	71.00%	75.25%	44.74%	87.07%
其他应收款	核查金额	2,221.24	2,216.55	24,369.46	31,163.32
	核查比例	70.24%	74.91%	91.13%	96.19%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采取了函证、客户访谈、细节测试等核查方式予以验证。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准确。

问题 23、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67.26 万元、33,628.72 万元和 37,12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10%、26.25%和 38.60%。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2）结合生产计划情况，分析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 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5,568.70	14,464.38	14,273.80	7,131.64
库存商品	16,721.02	19,071.71	14,738.09	10,402.17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2018 年末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中标 2018 年国家首批“4+7”带量采购，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2017-2019 年末库存商品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备货增加导致；2020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减少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	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765.09	10,358.20	65.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31.50	11,989.43	81.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331.78	13,114.99	91.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36.35	6,557.05	90.61%
库存商品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213.45	13,486.00	78.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12.82	18,535.05	9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82.42	14,771.29	97.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87.71	10,116.44	95.55%

注：期后结转金额，2017 年、 2018 年末均为下一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二）结合生产计划情况，分析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倍特药业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产品在 2018 年底成功中标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因该批产品需集中发货，公司在 2018 年底加大该产品的生产量，投入原材料较多，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在

产品金额大幅提升。该批产品交货在 2019 年度执行完毕，导致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5,765.09	14,547.85	1,020.82	118.57	77.84
在产品	3,139.37	3,139.37	-	-	-
库存商品	17,213.45	16,718.51	475.29	19.44	0.21
合计	36,117.91	34,405.73	1,496.11	138.02	78.05
占比	100.00%	95.26%	4.14%	0.38%	0.22%

（2）2019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631.50	13,414.72	1,049.66	144.43	22.69
在产品	2,068.46	2,068.46	-	-	-
库存商品	19,612.82	19,201.68	410.33	0.62	0.19
合计	36,312.78	34,684.85	1,459.99	145.05	22.89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占比	100.00%	95.52%	4.02%	0.40%	0.06%

（3）2018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331.78	13,652.47	621.33	28.48	29.50
在产品	3,595.69	3,595.69	-	-	-
库存商品	15,182.42	14,711.15	449.40	21.87	-
合计	33,109.89	31,959.32	1,070.73	50.34	29.50
占比	100.00%	96.52%	3.23%	0.15%	0.09%

（4）2017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7,236.35	6,685.22	254.53	272.47	24.14
在产品	2,535.95	2,535.95	-	-	-
库存商品	10,587.71	10,501.13	86.34	0.24	-
合计	20,360.00	19,722.29	340.87	272.71	24.14
占比	100.00%	96.87%	1.67%	1.34%	0.12%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倍特药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合理。

2、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1）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情况

由于倍特药业公司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原材料种类相应较多，倍特药业公司仓储环境良好，存货管控严格，原材料保质期一般为2-3 年。倍特药业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不存在超有效期问题。倍特药业公司药品种类较多，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有效期执行，一般为 18-36 个月。

公司药品生产周期较短，从备料、投料到产品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一般为 2-3 个月。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政策，从备料、签订合同到产品发货并签收一般为 2-4 个月。

（2）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倍特药业公司制定了产销对接及库存管理制度，每月编制滚动 3 个月的货物需求计划，根据滚动需求计划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并实时对库存量、近效期产品、2 个月未产生动销的产品等存货状态实施动态监管，从而有效的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合理库存，杜绝近效期、滞销货物的产生。

倍特药业公司对原材料保质期在 3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近效期产品、过效期产品、破损产品以及改版包材经审批后及时作报废处理。在此基础上，倍特药业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原材料和产品积压的情况，不存在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600276.SH 恒瑞医药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002653.SZ 海思科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688189.SH 南新制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603669.SH 灵康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002940.SZ 昂利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00584.SZ 海辰药业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倍特药业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7-2019 年度，倍特药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0.85%	0.81%	0.64%
002653.SZ	海思科	0.00%	3.22%	0.68%
688189.SH	南新制药	2.34%	3.49%	1.83%
603669.SH	灵康药业	0.90%	0.93%	0.18%
002940.SZ	昂利康	1.23%	1.20%	0.17%
300584.SZ	海辰药业	3.17%	1.43%	0.86%
可比公司平均		**1.41%**	**1.85%**	**0.73%**
倍特药业		**2.16%**	**1.96%**	**1.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相关内容。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存货跌价具体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3.08	2.21	2.57	2.59
002653.SZ	海思科	3.60	7.98	10.10	4.92
688189.SH	南新制药	4.48	3.11	2.97	3.17
603669.SH	灵康药业	1.76	2.81	2.51	2.34
002940.SZ	昂利康	1.32	2.42	2.33	2.82
300584.SZ	海辰药业	1.76	2.68	1.93	2.32
可比公司平均		**2.67**	**3.53**	**3.73**	**3.03**
倍特药业		**1.19**	**1.77**	**1.71**	**2.13**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个品种均需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较多，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7-2019 年度，倍特药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0.85%	0.81%	0.64%
002653.SZ	海思科	0.00%	3.22%	0.68%
688189.SH	南新制药	2.34%	3.49%	1.83%
603669.SH	灵康药业	0.90%	0.93%	0.18%
002940.SZ	昂利康	1.23%	1.20%	0.17%
300584.SZ	海辰药业	3.17%	1.43%	0.8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1.41%	1.85%	0.73%
倍特药业		2.16%	1.96%	1.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相关内容。

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存货跌价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

2、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辅料、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种类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同。报告期各期，倍特药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耗用量	库存量	库存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氨苄西林	kg	52,250.00	54,225.00	22,733.50	383.60
	7-AVCA	kg	6,000.00	4,996.68	7,010.62	913.28
	腺嘌呤	kg	-	96.00	5,490.28	270.74
	头孢呋辛酯	kg	-	817.86	4,273.62	433.18
	头孢噻肟钠	kg	-1,999.23	2,051.16	954.29	54.17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105.00	-	1,164.55	152.72
	头孢克洛	kg	350.00	1,859.21	27.31	4.11
	头孢克肟	kg	400.00	1,301.13	2,174.93	349.33
	MICA 活性酯	kg	12,000.00	9,500.00	12,796.28	271.97
	伊曲康唑	kg		595.94	503.24	124.65
2019 年	氨苄西林	kg	202,350.00	201,403.90	24,708.50	451.98
	7-AVCA	kg	23,000.00	20,869.90	6,007.30	803.42
	腺嘌呤	kg	26,600.00	25,702.52	5,586.28	275.47
	头孢呋辛酯	kg	45,182.13	46,330.56	5,091.48	516.08
	头孢噻肟钠	kg	24,929.71	30,940.07	5,004.68	287.51

期间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耗用量	库存量	库存金额（万元）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8,415.00	10,042.85	1,059.55	140.64
	头孢克洛	kg	8,100.00	8,630.23	1,536.52	226.30
	头孢克肟	kg	15,109.10	12,253.52	3,076.06	441.62
	MICA 活性酯	kg	40,300.00	39,263.83	10,296.28	219.04
	伊曲康唑	kg	2,900.00	2,438.58	1,099.18	270.89
2018 年	氨苄西林	kg	183,325.00	177,402.60	23,762.40	519.37
	7-AVCA	kg	23,900.00	23,094.30	3,877.20	562.42
	腺嘌呤	kg	60,608.00	61,684.20	4,688.80	258.37
	头孢呋辛酯	kg	18,030.00	15,637.93	6,239.91	608.81
	头孢噻肟钠	kg	32,454.31	23,520.18	11,015.04	645.66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15,960.00	13,341.03	2,687.40	315.15
	头孢克洛	kg	7,525.00	6,697.49	2,066.75	299.21
	头孢克肟	kg	1,340.00	2,524.89	220.48	38.36
	MICA 活性酯	kg	47,540.00	43,658.44	9,260.11	207.50
	伊曲康唑	kg	2,950.00	2,713.88	637.76	156.80
2017 年	氨苄西林	kg	208,540.00	213,625.00	17,840.00	349.40
	7-AVCA	kg	25,301.00	22,704.50	3,071.50	465.78
	腺嘌呤	kg	54,840.00	45,685.00	5,765.00	321.66
	头孢呋辛酯	kg	13,660.00	10,831.33	3,847.84	359.86
	头孢噻肟钠	kg	18,435.28	16,730.64	2,080.91	115.78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4,500.00	6,795.25	68.43	6.33
	头孢克洛	kg	7,725.00	6,501.14	1,239.24	172.17
	头孢克肟	kg	9,753.55	8,348.18	1,405.37	169.69
	MICA 活性酯	kg	40,250.00	41,497.18	5,378.55	102.60
	伊曲康唑	kg	2,975.00	2,753.59	401.64	99.55

注：耗用量为包括生产、研发、检验等全部耗用数量；头孢噻肟钠 2020 年 1-3 月未采购，因检验不合格退货 1,999.23kg。

倍特药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政策，产品生产周期比较短，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构成、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分析其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倍特药业公司生产计划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

4、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内部制度，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5、查询倍特药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并分析与发行人差异原因；

6、取得倍特药业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看是否匹配；

7、取得倍特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金额，比较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2018 年末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中标 2018 年国家首批“4+7”带量采购，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2017-2019 年末库存商品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

司销售规模增长，备货增加导致；2020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减少导致；

2、倍特药业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产品在 2018 年底成功中标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因该批产品需集中发货，公司在 2018 年底加大该产品的生产量，投入原材料较多，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大幅提升；该批产品交货在 2019 年度执行完毕，导致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合理；

4、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倍特药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倍特药业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个品种均需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较多，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

否充分

1、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568.70	40.89%	14,464.38	38.96%	14,273.80	42.45%	7,131.64	32.61%
在产品	3,075.79	8.08%	1,963.04	5.29%	3,478.93	10.35%	2,535.95	11.60%
库存商品	16,721.02	43.92%	19,071.71	51.37%	14,738.09	43.83%	10,402.17	47.57%
发出商品	1,475.29	3.88%	451.34	1.22%	594.96	1.77%	353.31	1.62%
自制半成品	504.09	1.32%	513.91	1.38%	332.64	0.99%	1,240.50	5.67%
低值易耗品	725.61	1.91%	658.71	1.77%	210.31	0.63%	203.69	0.93%
合计	**38,070.51**	**100.00%**	**37,123.09**	**100.00%**	**33,628.72**	**100.00%**	**21,867.2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两者合计数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均超过 80.00%，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存货构成相对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2、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1)抗感染类产品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50	0.50	0.53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32	0.46	0.48	0.60
头孢克肟分散	5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12	0.13	0.13	0.10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片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12	0.12	0.11	0.11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0	0.22	0.20	0.1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0	0.20	0.19	0.19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袋）	0.19	0.20	0.21	0.1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1	0.18	0.18	0.18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30	0.42	0.20	0.1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3	0.22	0.19	0.1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1.59	1.64	1.57	1.6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1.63	1.54	1.60	1.57
	1.2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66	2.63	2.98	2.5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68	2.66	2.81	2.7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71	0.85	0.78	0.8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75	0.71	0.69	0.74
	1.0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84	0.97	0.99	0.8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75	0.80	0.86	0.9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24	2.18	2.31	2.4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27	2.12	2.27	2.3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0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55	2.56	2.99	2.3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56	2.57	2.58	2.49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2	0.22	0.22	0.20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4	0.22	0.20	0.21
	0.25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39	0.42	0.4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40	0.39	0.36	0.40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50	0.49	0.48	0.51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42	0.45	0.47	0.47

(2)生殖系统类药物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85	0.96	1.68	1.1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85	0.72	0.82	6.77

(3) 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1.58	1.55	1.64	2.34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1.56	1.90	1.86	2.0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65	0.72	1.11	0.8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83	0.93	0.94	——
	8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9	0.89	1.74	0.8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96	1.06	1.20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41	0.40	0.34	0.3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39	0.37	0.38	——
	4ml:8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3	0.50	0.49	0.5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76	0.49	0.65	——

注：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只列示了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4)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90	5.26	7.39	5.8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25	3.94	6.58	7.1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4	0.74	0.63	0.5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75	0.65	0.54	0.60

从以上列表可知，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情况下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原因系各期末形成的库存商品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在 12 月生产的，公司在每年 12 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金，从而导致 12 月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其他月份，从而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

单位成本。其中变动较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高，原因系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 4 月取得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原辅材料品质要求较高，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导致 2019 年下半年生产的产品成本较高导致。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2017 年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较高，原因是由于 2017 年销售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于 2016 年生产，当时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2018 年末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末对剩余产品更换了包装辅材导致。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结转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 16 年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计算存货结转成本，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倍特药业公司制定了产销对接及库存管理制度，每月编制滚动 3 个月的货物需求计划，根据滚动需求计划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并实时对库存量、近效期产品、2 个月未产生动销的产品等存货状态实施动态监管，从而有效的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合理库存，杜绝近效期、滞销货物的产生。

倍特药业公司对原材料保质期在 3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

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退货产生的近效期产品、过效期产品、破损产品以及改版包材经审批后及时作报废处理。在此基础上，倍特药业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原材料和产品积压的情况，不存在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1、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申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对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情况如下：

（1）存货监盘程序

1）存货监盘前计划及准备工作

①对存货的检验、领用、出库销售、不合格品处理、近效期及过

效期产品报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存货明细、存放地点信息、人员安排表，与公司沟通盘点时间及人员安排；

③进入公司仓库实地查看其存货存放状况；

④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据各个存货地点的存货数量占总体存货的比例编制存货监盘抽样明细表；

⑤指派有经验的审计人员并确定监盘分组及人员分工，对参与监盘人员进行培训。

2）实地监盘程序

①观察存货储存环境及储存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储存行为；

②观察存货摆放情况，存货种类是否划分清晰明显，有无混乱存放的情况；

③观察存货是否明显存在残次、破损的情况；

④结合公司存货检验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检验单、合格证等质量文件，以验证是否存在过失效期、不合格品的存货；结合生产流程记录资料检查在产品状态及合理性；

⑤核对物料货位卡数量、规格、批号等信息与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核对实物数量与物料货位卡、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

⑥对于监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并获取对应出入库记录单据；

3）监盘总结

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编制监盘总结。

实地监盘日和资产负债表日不一致，补充存货监盘倒轧核对表，确认资产负债表日与存货实际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2）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0 年 3 月末	39,037.64	26,650.42	68.27%	账实一致
2019 年末	37,942.82	31,981.38	84.29%	账实一致
2018 年末	34,300.46	29,302.24	85.43%	账实一致
2017 年末	22,225.00	17,699.52	79.64%	账实一致

2、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易于辨识。公司盘点程序清晰明了，存货基本可通过称重和核对数量进行盘点，不存在复杂的盘点方法，申报会计师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具有相关专业判断能力，未聘请外部专家。

（1）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

对倍特药业公司存货进行监盘时，主要采取检查实物、物料货位卡、产品标识名称、存货盘点表、仓库账核对的方式进行存货真实性的辨别。

（2）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可使用性

倍特药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在产品质量控制、产成品入库检验、存货移库检验、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报废等存货质量管理内部控制流程。申报会计师在存货监盘前已对相关质量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在对内控测试有效的基础上，盘点过程中通过检查单、检测报告、合格证

等质量控制文件辨别存货的可实用性。

问题 2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21.78 万元、82,000.44 万元和 89,298.1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0.39 万元、21,684.84 万元和 40,88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是否配比；

（2）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3）披露在建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生预付购房款 7,227.92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该笔款项形成原因、具体内容；

（5）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于 2018 年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请披露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6）据披露，发行人两处租赁房产即将到期，请说明租赁房产中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说明租赁房产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是否配比

1、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配比情况

倍特药业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619.35	14.72%	37,151.80	0.35%	37,020.44	18.69%	31,191.72
机器设备	84,992.81	12.40%	75,615.46	23.44%	61,254.43	27.38%	48,087.24
运输工具	870.37	1.88%	854.32	6.52%	802.04	18.35%	677.67
电子设备	2,697.87	2.22%	2,639.34	26.10%	2,093.12	114.28%	976.81
合计	131,180.40	12.83%	116,260.93	14.92%	101,170.03	25.00%	80,933.4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 2019 年度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7,533.34	20.87%	323,639.49	27.86%	253,116.38	124.91%	112,543.15

报告期，公司通过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7,688.53 万元、12,944.21 万元、15,918.14 万元和 15,126.04 万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6,962.96 万元、6,610.3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和企业合并的方式使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2、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产能情况配比情况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产能变动的车间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	剂型或产品	期间	产能（万）	单位
头孢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胶囊剂	2020 年 1-3 月	5,750.00	粒
		2019 年	23,000.00	粒
		2018 年	12,800.00	粒
		2017 年	12,800.00	粒
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	2020 年 1-3 月	12,500.00	片
		2019 年	50,000.00	片
		2018 年	50,000.00	片
		2017 年	45,000.00	片
	胶囊剂	2019 年	53,000.00	粒
		2018 年	53,000.00	粒
		2017 年	47,500.00	粒
小容量注射剂（三）	注射剂	2020 年 1-3 月	4,000.00	支
		2019 年	16,000.00	支
		2018 年	16,000.00	支
		2017 年	-	支
冻干粉针剂	冻干粉针剂	2020 年 1-3 月	1,000.00	瓶
		2019 年	4,000.00	瓶
		2018 年	2,000.00	瓶
		2017 年	不适用	支
小容量注射剂	注射剂	2020 年 1-3 月	2,125.00	支
		2019 年	8,500.00	支
		2018 年	5,000.00	支
		2017 年	不适用	支
原料药氨基己酸车间	氨基己酸	2020 年 1-3 月	7,350.00	kg
		2019 年	18,150.00	kg
		2018 年	-	kg
		2017 年	-	kg

由上可知，报告期，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公司原料药和制剂车间的产能也随之增加，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普固格拉特流化床主机	1,506.17				1,506.1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		13,262.23			13,262.23
灌装机安装工程	1,366.40				1,366.40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23,512.34	79.27			23,591.62
海南注射剂三车间	1,429.09	88.97			1,518.06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11,793.83	2,471.99	13,011.15		1,254.67
仁安 108 车间	7.79		7.79		
仁安尼麦角林扩充改造项目		171.81			171.81
其他零星工程	1,270.88		396.56		874.32
合计	40,886.50	16,074.28	13,415.50		43,545.28

注 1：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为普锐特药业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生活楼、联合厂房及机器设备，其中联合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 8 个生产车间、1 个中试车间、质检中心、锅炉房、库房等。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开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工程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为仁安药业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多功能合成车间和 2 个危险品库，其中多功能合成车间包括 201 车间、202 车间、203 车间。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为 13,011.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溶媒罐区、溶媒回收设施、辅助环保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配套等辅助配套设施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316.34	298.44		614.78	
灌装机安装工程	1,366.40	0.00			1,366.40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14,004.25	9,508.09			23,512.34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3,045.78	8,748.06			11,793.83
仁安 108 车间	961.78	7.79	961.78		7.79
海南注射剂三车间		1,429.09	0.00		1,429.09
海南注射剂二车间	1,561.53	2,151.24	3,712.77		0.00
海南注射剂一车间	75.37	2,431.19	2,506.56		0.00
普固格拉特流化床主机		1,506.17	0.00		1,506.17
其他零星工程	353.39	1,704.53	573.39	213.65	1,270.88
合计	**21,684.84**	**27,784.59**	**7,754.49**	**828.43**	**40,886.50**

注：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租赁房屋专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	897.74	1,173.68	2,042.78	28.64	
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316.34			316.34
灌装机安装工程		1,366.40			1,366.40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2,927.55	11,076.70			14,004.25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2,315.41	730.36			3,045.78
仁安 108 车间	999.69	1,895.25	1,933.16		961.78
海南注射剂二车间		1,561.53			1,561.53
海南注射剂一车间		75.37			75.37
其他零星工程		1,231.58	750.92	127.27	353.39
合计	**7,140.39**	**19,427.22**	**4,726.86**	**155.91**	**21,684.84**

注：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租赁房屋专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提取车间改造	495.26		411.33	83.93	
装饰装修工程		287.90		287.90	
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		912.83		15.09	897.74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164.06	2,763.49			2,927.55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400.92	1,914.49			2,315.41
仁安 108 车间	133.06	866.63			999.69
原材料成品库		415.75	415.75		
车间管道安装工程		673.38	673.38		
其他零星工程		4.53		4.53	
合计	**1,193.30**	**7,839.00**	**1,500.46**	**391.46**	**7,140.39**

注：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租赁房屋专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三）披露在建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

倍特药业公司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周期长的特点，在建生产线从规划、建设、试生产、验收、量产，到实现销售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当前在建的生产线没有订单支持。

2、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稳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

此，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四）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生预付购房款 7,227.92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该笔款项形成原因、具体内容

2019 年 12 月，倍特药业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片区中和街办龙灯山社区的房屋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大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14,193.26 平方米，含税总价款为 14,455.84 万元。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生的预付购房款 7,227.92 万元，为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的首笔购房款。

（五）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于 2018 年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请披露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于 2018 年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因资金需求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仁安药业于 2018 年 9 月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将将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安药业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再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并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在过程中并未发生实际转移。

2、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倍特药业药业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协议约定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053.52	7,890.43
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售后回购金额）	9,025.00	7,800.00
差额	**28.52**	**90.43**

由上可知，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和融资租赁公司依据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价格，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接近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融资租赁协议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售后回租租赁物账面价值与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差异很小，因此，该项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实质上是倍特药业公司以标的资产为抵押从融资租赁公司处取得融资的行为，实务中普遍将该类售后回租融资作为一项抵押担保借款处理，即不在账面上体现标的资产的出售及其相关的递延收益，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该种简化处理方法对租赁期内各年度以及租赁期结束后的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2、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

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注册资本	5,184,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注册资本	5,414,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3）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618,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运交易所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由上可知，融资租赁出租方均为国内较知名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与倍特药业公司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

3、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将自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出租人向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公司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占有、使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收到融资租赁款

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收到融资租赁公司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后的款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2）支付租金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获取融资租赁支付计划表（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经重新计算复核无误后，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长期应付款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财务报表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部分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倍特药业公司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产能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产能情况是否匹配；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明细账，抽样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结合在建工程实地勘察，检查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并查阅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在建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出；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勘察，结合公司在建工程未来所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等分析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获取公司购房合同、付款银行回单，了解购房用途，检查预付购房款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清单、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

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租赁期间、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物清单、租金总额、租金支付计划表等信息；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额及余额是否正确；检查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具有匹配性；

2、公司在建的生产线无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协议公允，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公司及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正确，财务报表列报正确。

问题 25、关于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9.46 万元、19,241.20 万元和 22,36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6%、14.49%和 13.36%，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构成。2018 年，宝鉴堂药业向原股东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4 项药品技术共计 12,047.93 万元。

请发行人：

（1）逐项披露收购药品技术的具体情况及技术先进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2）披露无形资产中其他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3）补充披露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形、评估值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逐项披露收购药品技术的具体情况及技术先进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2018 年宝鉴堂药业向原股东四川升和药业购买药品技术的情况：

1、技术先进性

2018 年，宝鉴堂药业向原股东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合计价值为 12,047.93 万元的 14 个药品批准文号下药品品种的全部生产技术产权。其中，全部生产技术产权包括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注册申报所需的全套申报资料、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等。

购买 14 项药品技术共计 12,047.93 万元，导致专有技术金额提高。14 项药品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文号	技术先进性 （包括工艺技术、质量标准等）	备注
1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48	采用充氮保护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灯检机灯检、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注射剂成分含量均匀、稳定性和安全性好、疗效稳定	①适用于放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②格拉司琼为最早一批上市的高强度、高选择性的 5-HT3 受体拮抗剂，临床循证学依据充分，受到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 ③国家医保乙类
2	糖脉康颗粒	国药准字 Z10972206	严格按前处理规范处理,采用沸腾喷雾制粒、颗粒全自动充填包装，确保每袋颗粒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养阴清热，活血化瘀，益气固肾; ②《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临床诊疗指南（2016 年版)》； ③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文号	技术先进性 （包括工艺技术、质量标准等）	备注
3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国药准字Z20055165	采用水提醇沉除杂后浸膏纯，高效湿法制粒、颗粒沸腾干燥、颗粒全自动充填包装，每袋颗粒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温中补虚，和里缓急，开胃消食，适用于脾胃虚寒，脘腹隐痛，喜温喜按，胃纳不香，食少便溏； ②由中药经典《伤寒论》“小建中汤”演变而来，为国内临床应用超过两千年的治疗脾胃疾病的经典方剂，疗效和安全性有保障，可用于婴幼儿等低龄儿童； ③口感微甜，药物依从性好
4	泻肝安神胶囊	国药准字Z20010117	采用水提醇沉除杂后浸膏纯，高效湿法制粒、颗粒沸腾干燥、颗粒全自动胶囊充填，每粒胶囊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主治清肝泻火，重镇安神。用于失眠，心烦，惊悸及神经衰弱
5	四物胶囊	国药准字Z20080097	采用水提醇沉除杂后浸膏纯，挥发油包合技术，混粉全自动胶囊充填，每粒胶囊成分含量均匀、挥发性成分稳定、疗效稳定	①主治养血调经，用于血虚所致面色微黄、头晕眼花、心悸气短及月经不调； ②国家医保乙类
6	宫瘤清胶囊	国药准字Z10980032	选用道地药材并严格按前处理规范处理；采用沸腾喷雾制粒、颗粒全自动胶囊充填，每粒胶囊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用于瘀血内停所致的妇女癥瘕，症见小腹胀痛、经色紫暗有块，经行不爽；子宫肌瘤见上述证候者； ②独家胶囊剂型，兼顾服药便捷、药物体内溶解溶出等特点； ③国家医保甲类
7	银柴合剂	国药准字Z51021399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主治清热，解表，止咳；
8	清喉咽合剂	国药准字Z51021307	采用渗漉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口服液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适应症较广：可用于治疗感冒、支气管炎、慢性咽炎等
9	生脉饮	国药准字Z20054309	采用渗漉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口服液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改善气阴两虚且提高免疫力； ②国家医保乙类
10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58505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用于减轻由感冒、急性气管炎、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鼻塞、流涕、流泪、喷嚏等； ②《中国儿童普通感冒规范诊治专家共识（2013 年）》推荐用药，安全性高
11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国药准字H20058268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主要用于美尼尔氏综合征，亦可用于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及高血压所致体位性眩晕、耳鸣； ②缺血性脑血管病的有效药物
12	消咳糖浆	国药准字Z20050009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瓶糖浆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咳喘、咳痰，适应症人群较广
13	复方满山红糖浆	国药准字Z19983084	采用渗漉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瓶糖浆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主治止咳，祛痰，平喘； ②市场竞争相对较少
14	小儿咳嗽宁糖浆	国药准字Z19993160	采用芳香水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灯检包装线包装，每一支糖浆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主治宣肺，止咳，化痰。用于风热袭肺所致咳嗽； ②2019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2、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倍特药业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宝鉴堂药业后，对其战略规划为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及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 14 项药品覆盖糖脉康颗粒、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泻肝安神胶囊、宫瘤清胶囊、生脉饮等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的中药制剂品种，有益于拓宽公司在中药制剂领域的布局，因此收购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5 月，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本次转让出具《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药品技术给四川宝鉴堂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16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 14 项药品批文转让价值合计为 13,182.25 万元。宝鉴堂药业与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考上述评估值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值为 12,047.93 万元，具备公允性。

3、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 14 项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糖脉康颗粒	498.58	0.74%	1,919.93	0.59%	783.32	0.31%	-	-
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0.18	0.00%	14.92	0.00%	0.09	0.00%	-	-
3	宫瘤清胶囊	3.82	0.01%	7.79	0.00%	-	-	-	-
4	生脉饮	2.59	0.00%	0.50	0.00%	-	-	-	-
5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18.29	0.03%	80.42	0.02%	3.26	0.00%	-	-
6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23.68	0.04%	84.88	0.03%	12.77	0.01%	-	-
7	消咳糖浆	7.00	0.01%	141.73	0.04%	6.88	0.00%	-	-
8	小儿咳嗽宁糖浆	9.07	0.01%	78.43	0.02%	-	-	-	-
	合计	563.21	0.83%	2,328.61	0.72%	806.33	0.32%	-	-

2018 年宝鉴堂药业收购上述药品后，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806.33 万元、2,328.61 万元和 563.21 万元，随着倍特药业公司对上述药品的愈加重视及学术推广力度加大，未来上述药品收入有进一步上升之空间。

（二）披露无形资产中其他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1、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

截止 2020 年 3 月，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来源、价值确定依据、账面价值及摊销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来源	价值确定依据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年)
药品批件	外购取得	购买日的支付对价	8,804.86	6-1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日的公允价值	24.38	
	自行研发，开发成本转入	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成本	309.05	
专利技术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日的公允价值	162.63	10
生产工艺方法	外购取得	购买日的支付对价	95.46	5-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主要为药品批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如能够证明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倍特药业公司外购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与出卖人洽谈支付对价，以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等作为专有技术的

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专有技术，在合并日以资产评估师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专有技术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688189.SH	南新制药	非专利技术	5-10	使用寿命有限地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地经济利益地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603669.SH	灵康药业	专有技术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002940.SZ	昂利康	专有技术	2-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00584.SZ	海辰药业	非专利技术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倍特药业公司		专有技术	4-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

综上，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为药品批件、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方法，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一致。

（三）补充披露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形、评估值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如能够证明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

倍特药业公司外购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与出卖人洽谈支付对价，以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等作为专有技术的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专有技术，在合并日以资产评估师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后续计量按照无形资产预期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

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为购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自行开发取得，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于购入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取得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估值风险。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以下减值迹象：①该无形

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和计量要求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三、会计师的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了解无形资产的来源、具体内容，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2、获取倍特药业公司取得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购买合同、权证、发票、银行回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等资料，检查其价值确定依据、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检查是否存在虚构的无形资产；

3、了解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评价了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了解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宝鉴堂药业收购的 14 项药品覆盖糖脉康颗粒、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泻肝安神胶囊、宫瘤清胶囊、生脉饮等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的中药制剂品种，有益于拓宽发行人在中药制剂领域的布局，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参考了评估报告，具备公允性；

2、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为药品批件、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方法，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情形。

4、倍特药业公司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和计量要求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78.37 万元、4,736.72 万元和 7,047.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15.30%和 31.69%。其他收益分别为 2,884.10 万元、4,750.48 万元和 6,764.9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川财建[2014]127 号《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根据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申报指南，支持符合《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十二五”培育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2014）》，集中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围绕北斗卫星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集成电路、移动互联网、燃气轮机、增材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气净化等重点领域实施的项目。	仁安药业新建原料药生产项目属生物医药行业，新兴产业类，项目类别为关键核技术产业化，符合四川省相关政策规划：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川办发〔2011〕74 号）、《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十二五”培育发展规划》（川办发〔2011〕2 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五、生物产业 3.化学新药：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内分泌及代谢疾病药物，精神神经疾病药物，免疫系统疾病药物。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4 年 9、10、12 月	61.25	245.00	245.00	245.00
岳池县财政局企业技术创新财政扶持款	广市财教（2018）1323 号广安市财政局,广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科技项目	根据中共岳池县委、岳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岳委发〔2015〕7 号）文件，1、引导企业率先采用先进设备，企业新购买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设备的，可按设备购入价格是 1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仁安药业先后采购先进设备超 3000 万元，药品取得质量体系证书，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6 年 7 月	7.63	30.50	30.50	30.5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及服务平台补贴	岳经信（2019）78 号岳池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剩余项目资金到我局账户的请示；川建材（2017）47 号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16]317 号）文件要求，大力实施“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引导各类产业园区新建或对现有设施改造，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创业苗圃（前孵化器）、企业孵化器（多层厂房）、加速器等的创新创业平台。支持科研院所、园区等搭建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认证检测、教育培训等服务。	仁安药业“岳池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及多功能合成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研发质检服务平台、多功能合成车间、综合库、危险品库、消防水池及排污管网等，并配套建设生活服务中心、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停车场等），该项目将面向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认证检测、教育培训等服务，因此满足该条件。	2020 年 1 月	2.50			
2019 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基金	成总部办〔2019〕10 号 2019 年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公示名单	1. 多做贡献奖励：（1）申报企业为成都市已认定第一批、第二批总部企业。（2）申报企业在成都市上年度地方经济实得总额（不含房地产开发类下属公司）的增幅超过成都市 2018 年 GDP 增幅（8%）且增量达 500 万元及以上。 2. 中介服务支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买品牌中介机构库内中介企业提供的会计、法律、审计、咨询、设计、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等服务，按当年购买服务实际支付金额给予 10%补助	1. 多做贡献奖励：倍特药业为成都市已认定的第一批总部企业，且 2018 年经济实得总额的增幅超过成都市 2018 年 GDP 增幅（8%）且增量达 500 万元及以上，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中介服务支持：倍特药业为成都市已认定的第一批总部企业，且购买了购买品牌中介机构库内中介企业提供的服务，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20 年 3 月	1527.41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高新区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园（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 鼓励企业快速发展：对于年产值超过 1 亿元，营收、产值增长速度超过 25%，且年贡献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照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 0.5%，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2. 亿元品种培育：对企业单个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直至 10 亿元的，按照实际销售规模，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 3. 加大优势品种扶持：对区内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领先性和巨大市场前景的 1 类新药和具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三类医疗器械在研品种，经评审认定，按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单品种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其他新品种，在取得生产批件（注册证）后，根据品种研发投入金额，给予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4. 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全国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申报国家医保局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并签署三方协议，给予一次性补贴； 5. 鼓励企业购买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产品责任保险等保险险种，最高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70%，给予单个保单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6. 鼓励企业及时处置危废和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降低污染物排放，按照实际使用费用，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1. 鼓励企业快速发展：倍特药业年产值超过 1 亿元，产值增长速度超过 25%，且年贡献超过 5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亿元品种培育：倍特药业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等 7 个品种分别首次突破 1 亿元直至 10 亿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3. 加大优势品种扶持：倍特药业创新药品品种 BT-1053 片进入Ⅰ 期临床阶段；复方甘铋镁片等 3 个品种获得生产批件，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4. 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倍特药业倍信 R 富马酸替诺呋韦二吡呋酯片等 2 个品种全国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申报国家医保局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并签署三方协议，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5. 倍特药业购买了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等 6 个项目的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6. 倍特药业及时处置危废和采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降低污染物排放，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 6、11 月		2,921.75	2,240.68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高新区产业服务政策项目资金计划	成高管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给予一定奖励。	倍特药业2018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9 月		314.00	-	-
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房租补贴	成高经发〔2019〕4 号《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符合成都利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沙盒引擎”项目等 51 个项目即可获得补贴,其中一个项目为“房租补贴”	倍特药业和高新发展签订为期 18 个月的房屋租赁合同（研发中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6 月	82.50	330.00	-	-
经信局环境治理补贴资金	岳工领办[2019]7 号根据岳池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仁安药业 2017 年工业企业环保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岳池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工业企业环保治理重点项目的通知》（岳工领[2017]4 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能够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的。项目责任主体为企业，具体承担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仁安药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每月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7 月		100.00	-	-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项目	（川经信财资〔2018〕244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我省新兴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实现新兴产业整体水平提升。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新兴产业要求，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0 月		430.00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和技改良好开局奖	〔2018〕W-42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成都市工业和技改投资良好开局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纳入《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重点工业及技术改造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改〔2017〕96 号）或《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全省重点工业及技术改造项目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改〔2018〕57 号）计划，属于省领导联系的 56 个重大产业项目、省政府重点工业项目或 500 个投资亿元以上工业及技改项目。开工类项目应在 2017 年四季度或 2018 年一季度新开工，且项目在 3 月 31 日以前投资进度已达到 15%以上。竣工投产类项目应在 2017 年四季度或 2018 年一季度竣工投产，且项目已在 2018 年一季度实现产值 100 万元以上。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2017 年四季度开工，总投资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 亿元，符合工业和技改投资良好开局资金项目要求。	2019 年 11 月		173.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9 年省级工业资金项目（中国制造）	（川经信财资〔2018〕244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支持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增量超过 2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超过 3%的医药企业	普锐特药业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增量超过 2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6 月		104.00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第四批工业发展金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19 年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 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含医美药械）开展临床试验研究：进入临床阶段（以申请单位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临床研究合同的时间为准）的中药、天然药物 1-4 类（含 4 类），化学药品 1-2 类（含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含 5 类）和预防用生物制品 1-4 类（含 4 类），医疗器械三类。 2.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地址在成都市范围内。	1. 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含医美药械）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倍特药业 BT-1053（化药 1 类）取得临床受理号，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倍特药业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原化药 6 类）等 5 个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地址在成都市，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9 月		172.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专项资金	1.成经信财〔2019〕8 号）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投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2019 年成都市技术改造、新增投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2.（成经信财[2019]7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创新与设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19 年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1. 技术改造：在成都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内，符合“5+5+1”重点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达 500 万元（含）以上，近两年备案（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竣工投产（2018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之间竣工投产）的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 2. 创新与设计项目：在 66 个产业功能区内，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上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实现项目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	1. 技术改造：倍特药业在成都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内，是医药健康产业，倍特药业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近两年备案（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已竣工投产，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创新与设计项目：倍特药业头孢呋辛酯项目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已实现成果转化，实现项目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1 月		148.05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口市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企业于 2004 年注册成立，生产、经营、纳税等均在海口市，有固定厂房及相应生产设备，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非淘汰类、海口市工业发展规划鼓励类企业、医药流通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当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及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规被食药监局处罚而停业整顿。符合工业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1、企业在海口市纳税，且纳税金额超过前三年度奖励基数，符合地方财政贡献奖申报要求。 2、年度纳税超过 500 万，具有申报有效期内的物流运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符合运输费补贴申报要求。	2019 年 11、12 月		510.30	-	-
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动力补贴款	岳经管委（2019)145 号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补贴资金的请示	根据中共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岳府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给予动力补贴。	医药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实际用量 10%的标准给予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动力补贴，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0 月		182.70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投产、创新补贴及创新平台融资贴息补贴	岳府纪（2019）10 号；岳经管委〔2019〕146 号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投产、创新补贴及创新平台融资贴息补贴	1、根据中共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岳府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省级以上经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扶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扶持金额的 20%给予补助，成功获得发时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每件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自建创新平台，被评为市级研发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根据《广安岳池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共建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协议约定“岳池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两笔贷款共计 1 亿元（第一笔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第二笔贷款或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 5000 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若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甲方按年利率不超过 6.75%贴息，在乙方提出贴息申请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和 7 月 31 日分两次拨款到乙方账户”。	1、仁安药业获得省级以上经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扶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仁安药业被评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仁安药业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通过母公司-倍特药业融资 5000 万并到位，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1 月		229.48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试平台融资贴息费	岳经管委（2019）208 号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试平台项目下半年融资贴息的请示	根据《广安岳池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共建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协议约定“岳池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两笔贷款共计 1 亿元（第一笔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第二笔贷款或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 5000 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若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甲方按年利率不超过 6.75%贴息，在乙方提出贴息申请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和 7 月 31 日分两次拨款到乙方账户”。	仁安药业根据补充协议规定，已于 2018 年通过母公司-倍特药业融资 5000 万并到位，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2 月		168.75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8ZX09201018（中央配套）	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	围绕促进新药研发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带动和促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构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开放性新药创制共性技术平台和共享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突破制约从研发链到产业链的核心关键瓶颈技术，重点研究并提升靶点研究与确认、化合物优化、工艺研发、临床前评价、临床评价和上市后临床价值评价等技术水平；构建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产业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平台，研究并完善加快创新药物和临床亟需药物上市的政策保障体系，形成区域化示范效应。	该项目是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倍特药业作为子课题单位建立了绿色化药 CMC 技术开发服务及小分子肿瘤免疫联合用药技术平台，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2 月		167.77	-	-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科技成果转化	成财教[2018]8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科技扶贫，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倍特药业通过对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成果转化，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6 月		23.93	237.47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市级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批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四川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技术路线图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和核心技术突破口以及其他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方向。目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的产业环节相对完整，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能够与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形成较好的补充和衔接。子课题设计合理，应服务于总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为关键核心或配套技术研发等；子课题之间应具有技术、产品或配套等协同关系，且易于协作。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带动产学研协同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可形成新技术、新产品等产业链系列科技成果，具有较广的用户群体，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示范。	倍特药业牵头整合康城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川内知名企业及四川大学 1 家科研院所的各项优势资源，对前沿靶标 BTK、ALK 等系列抗癌新药的研发，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9 月		150.00	-	-
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央财政 2019 制造业发展资金补助	2019 年易短缺小品种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19084GF)	公司需要有符合易短缺小品种药品，且在招标中中标	我公司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并签订 2019 年易短缺小品种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合同。硫酸镁，维生素 K1，碳酸氢钠、维生素 C 等属于小品种	2019 年 12 月		-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智项目补贴	成高委发〔2016〕16 号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实施“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对于取得博士以上学位并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的高层次人才主持的科技前沿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优秀、优良、良好等级，分别给予高层次人才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科技研发资金	倍特药业何威轩等人取得博士以上学位并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在本公司主持科技前沿项目，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	100.00	100.0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 年省级补助加强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能力项目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通知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国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奖励金额原则上每品种 150 万元-200 万元	倍特药业头孢呋辛酯片等 2 个品种全国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4、12 月		-	300.00	-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通知	支持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	倍特药业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8 月、2018 年 9 月		-	289.00	406.0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卫科专项函（2018）581 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18）210 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的开发课题（课题编码 2018ZX09304003）已获立项支持，获得该补贴	2018 年 12 月		-	150.00	-
2018 年第七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经信财〔2018〕49 号 2018 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公示	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或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	倍特药业口炎清胶囊等 4 个品种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9 月		-	80.00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高新区 2017 年度企业表彰会金熊猫人才及成就奖	成高委发[2018]11-10 号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成都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对于在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 2 年以上且通过成都高新区申报入选相关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普锐特药业张海军博士是相关高层次人才，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6 月		-	100.00	-
氨苄西林钠溶媒结晶工艺研究成果转化项目	川科计[2018]16 号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科计〔2017〕9 号）文件要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创新或改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可诱导组织再生生物材料、新型医疗器械、可穿戴及移动医疗装备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仁安药业通过对氨苄西林钠溶媒结晶工艺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成果转化，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10 月		-	100.00	-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三次创业”产业政策奖励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市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贴	倍特药业特普宁牌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颗粒）等 10 个品种获省名牌产品称号，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6、12 月；2018 年 6 月		-	30.00	143.70
创新产品专项补贴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对成都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自主开发并已上市销售不超过 3 年（部分医药类项目执行期可延长至 5 年），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单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倍特药业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胶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上市销售不超过 3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12 月		-	65.00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研发专项款	川科计〔2018〕4 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开展新型高端制剂研发及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新型注射液、缓控释、长效靶向释药关键技术，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新型药用辅料、新型包材及给药装置并获准生产。	普锐特药业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属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6 月		-	50.00	-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	成高管发〔2014〕16 号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 2. 鼓励企业参加展会展销 3. 鼓励企业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1. 倍特药业有琥珀酸曲格列汀片等 6 个生产线建设项目，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倍特药业参加 2016 年欧洲医药原料展等 4 个展会，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3. 倍特药业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占全省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20%以上，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6、12 月		-	-	683.63
四川省 2016 年省级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省级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创新药械产品类：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药品以及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并首次在川产业化的项目。	倍特药业化学 3.1 类新药盐酸氟哌噻吨原料药、化学 3.1 类新药盐酸美利曲辛原料药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并实现产业化。	2017 年 2 月		-	-	255.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市集群协同创新重大项目-针对前沿靶标的系列抗癌新药的研究开发	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批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成都市第六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四川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技术路线图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和核心技术突破口以及其他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方向。目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的产业环节相对完整，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能够与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形成较好的补充和衔接。子课题设计合理，应服务于总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为关键核心或配套技术研发等；子课题之间应具有技术、产品或配套等协同关系，且易于协作。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带动产学研协同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可形成新技术、新产品等产业链系列科技成果，具有较广的用户群体，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示范。	倍特药业牵头整合康城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川内知名企业及四川大学 1 家科研院所的各项优势资源，对前沿靶标 BTK、ALK 等系列抗癌新药的研发，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3 月		-	-	172.50
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科技扶贫，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倍特药业通过对头孢呋辛酯片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成果转化，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3 月				100.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治疗帕金森创新药物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补助	川财教[2016]195 号根据科技厅下达省级 2016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创新化学药研究开发。研发创新化学药和仿创结合的改良型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高难度的重要手性药物、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	仁安药业通过进行了雷沙吉兰原料及其制剂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7 月		-	-	100.00
其他零星补助	-	-	-	-	181.90	646.45	719.07	642.04
合计	**-**	**-**	**-**	**-**	**1,863.19**	**7,047.68**	**4,736.72**	**2,878.37**

注：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央财政 2019 制造业发展资金补助为 2019 年 12 月收到 900.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尚处于建设中，于收到时记入递延收益。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倍特药业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以或递延收益划分标准、依据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300.00	300.00	71.38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82.5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1,709.32	— —	1,709.32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	
合计	**2,009.32**	**300.00**	**1,863.19**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900.00	900.00	275.5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439.85	439.85	295.06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6,153.69	— —	6,153.69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23.44	— —	— —	323.44
合计	**7,816.97**	**1,339.85**	**6,724.25**	**323.44**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75.5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300.00	300.00	305.22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4,156.00	— —	4,156.00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	
合计	**4,456.00**	**300.00**	**4,736.72**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75.5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67.75	67.75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2,602.87	— —	2,602.87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	
合计	**2,670.61**	**67.75**	**2,878.37**	

（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创新驱动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享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同时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

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2、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倍特药业公司在获得政府

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同时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倍特药业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与偿债风险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51.03%、47.34%，流动比率为 0.72、0.93、0.72。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的勾稽过程，“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3）披露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4）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现金流量的情况、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安排说明发行人

资金链是否紧张，管理层有何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A	67,533.34	323,639.49	253,116.38	112,543.15
销售商品增值税销项税额	B	8,777.18	44,211.69	37,969.98	15,184.22
应收账款期初数减期末数	C	-1,774.40	-728.60	-14,104.62	-7,506.57
预收账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D	-2,535.09	-7,130.79	-9,335.99	10,242.87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数减期末数	E	-1,044.86	-360.19		
应收票据余额期初数减期末数	F	-	315.50	296.17	102.73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G	6,546.31	37,466.63	25,221.47	15,790.32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转货款及退货款影响金额	H	-1,117.01	-7,598.14	9,837.92	5,245.76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	I		0.02		
合计	J=A+B+C+D+E+F-G+H-I	63,292.85	314,882.31	252,558.37	120,021.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92.85	314,882.31	252,558.37	120,021.84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A	11,216.40	62,675.05	47,485.21	34,231.96
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研发费用-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等	B	41,348.64	191,561.78	139,232.18	41,625.58
材料及服务采购进项税额	C	1,355.35	14,641.04	11,144.20	7,078.40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及非付现费用	D	4,060.32	15,335.04	11,497.58	8,131.66
存货期末减期初	E	127.68	3,642.37	12,075.46	11,929.94
存货损失影响金额	F	-43.29	-1,128.85	-584.89	-411.82
“应付账款-应付材料款、应付业务推广费、其他服务费”等期初减期末	G	533.93	-14,055.39	-21,791.12	-14,806.78
预付账款的期末减期初	H	1,238.64	-479.65	716.51	1,213.38
应收票据背书采购材料及服务	I	5,891.46	34,117.95	23,423.61	15,693.17
合计	J=A+B+C-D+E+F+G+H-I	45,825.57	207,403.35	153,356.36	57,03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5.57	207,403.35	153,356.36	57,035.83

（二）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的勾稽过程，“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增加额(扣除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A	17,894.70	43,071.69	41,539.86	14,650.60
长期资产进项税	B	1,025.13	3,442.71	2,251.75	1,842.19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期初	C	-7,140.05	6,655.75	3,564.27	-1,454.83
“应付账款-应付设备款、应付工程款”期初减期末	D	-5,550.16	-2,799.30	-2,129.32	-2,810.26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	E	654.86	3,348.68	1,313.21	97.15
合计	J=A+B+C+D-E	5,574.76	47,022.17	43,913.35	12,13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76	47,022.17	43,913.35	12,130.55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权收购保证金退回		5,000.00	10,007.40	
资金拆借及利息		2,371.68	4,149.00	18,255.00
合计		7,371.68	14,156.40	18,255.00

股权收购保证金退回，系因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支付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 15,000.00 万元，后因未达成股权收购，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内退回股权收购保证金及利息金额 10,007.4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资金拆借及利息，主要系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系根据“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应收利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关联方利息支出”等会计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	31,900.00	39,500.00	3,000.00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倍特药业公司在保障生产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借方发生额。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			15,000.00	
资金拆借		29.45	11,620.00	34,203.00
合计		29.45	26,620.00	34,203.00

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变动原因：2018 年度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为倍特药业公司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系因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支付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 15,000.00 万元。

资金拆借，主要系支付给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报告期，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系根据“其

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披露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1、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600.00	2014/4/23	2018/3/28	用于新建 GMP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买机械等
招商银行天顺路支行	4,000.00	2016/5/6	2017/5/5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岳池支行	5,000.00	2016/8/8	2021/8/7	新建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2016/11/25	2017/9/4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17/2/13	2018/2/12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17/4/11	2018/4/10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900.00	2017/9/8	2018/9/7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5,000.00	2017/11/7	2018/11/6	购货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2017/11/10	2018/11/9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2017/11/14	2018/11/13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00	2017/12/13	2018/12/12	购货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4,000.00	2018/1/3	2019/1/2	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2018/8/22	2019/8/2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18/9/6	2019/9/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支付货款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用途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00	2018/12/27	2019/12/26	购货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9,000.00	2019/1/30	2020/1/29	购货
农业银行洋浦分行	1,000.00	2019/3/25	2020/3/24	购买原辅材料等
农业银行洋浦分行	2,000.00	2019/3/25	2022/3/24	购置生产设备
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7,000.00	2019/10/9	2024/10/9	购买无形资产药品批件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19/11/7	2020/11/6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0.00	2019/12/24	2020/12/23	购货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2019/12/26	2020/12/25	支付货款
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5,000.00	2020/2/20	2021/2/18	采购防疫药品原材料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4,000.00	2020/2/21	2021/2/20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和研发投入，含购买药品原材料，支付研发费用等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20/2/26	2021/2/25	支付货款
农业银司洋浦分行	133.00	2020/3/12	2020/12/12	采购生产疫情防控药品原材料等
农业银行碧云天支行	10,000.00	2020/3/14	2021/3/13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需求相关原材料的采购(第一类重点防疫金)
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4,000.00	2020/3/19	2021/3/18	采购防疫药品原材料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5,000.00	2020/3/25	2021/3/24	采购药品原材料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20/3/25	2020/6/2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2、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倍特药业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短期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26,222.35 万元和 57,22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0%、18.19%、19.53%和

35.33%，短期借款融资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采购材料货款、补充流动资金，倍特药业公司严格按照借款资金使用用途规范资金使用，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报告期，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四）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0%、56.67%、57.12%和 60.6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7.71%、36.99%、33.56%和28.4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期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93、0.72 和 0.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65、2.64、3.11 和 3.6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69、0.44 和 0.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1、2.38、2.81 和 3.3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五）结合现金流量的情况、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安排说明发行人资金链是否紧张，管理层有何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03	31,352.54	30,677.07	23,4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76	-11,645.48	-92,563.94	-32,2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6.15	-6,848.36	62,842.18	9,00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0.02	5.4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4,671.66	12,858.69	960.79	169.3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3.17	8,964.48	8,003.69	7,834.3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4.83	21,823.17	8,964.48	8,003.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且基本上呈总体上升趋势。

除了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2,766.58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倍特药业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编制过程，评价其编制方法是否正确，查看倍特药业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分析相关构成和主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各会计科目数据勾稽是否一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2、获取倍特药业公司编制现金流量所依赖的原始数据，并与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辅助账薄等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

3、通过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科分析，复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营业成本、推

广费及测试技术服务费、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分析，复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

4、通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科目分析，复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

5、检查倍特药业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将其他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6、检查倍特药业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将其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7、访谈倍特药业公司管理层，了解借款用途以及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8、获取倍特药业公司银行借款台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和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借款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行比较分析；

10、分析倍特药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取得特药业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清单，并访谈特药业公司管理层，了解特药业公司资金链情况及防范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药业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匹配；倍特药业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2、倍特药业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勾稽一致；倍特药业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购保证金退回、资金拆借及利息，其与相关科目不存在直接勾稽关系；倍特药业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其金额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借方发生额相匹配；倍特药业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与资金拆借，其与相关科目不存在直接勾稽关系。

3、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倍特药业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短期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倍特药业公司不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期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高，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5、报告期内，倍特药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且基本上呈总体上升趋势；除了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倍特药业公司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倍特药业公司不

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问题 28、关于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历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分配时点股权结构、累计未分配利润、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利润分配资金来源，披露历次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分配时点股权结构、累计未分配利润、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利润分配资金来源，披露历次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倍特有限股东四川方向做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 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为四川方向 100%持股，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 13,85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4%。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2018 年 8 月 22 日，倍特有限股东四川方向做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 1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倍特有限为四川方向 100%持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625.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3%。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018 年第二次股利分配

2019 年 1 月 19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四川方向分配股利 1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方向	33,700.0000	90.00%
2	方圆慧融	1,497.7778	4.00%
3	雪浦业沛	1,497.7778	4.00%
4	泰德嘉华	748.8888	2.00%
合计		37,444.444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59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3%。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2 月 16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四川方向分配股利 6,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倍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方向	33,700.0000	81.82%
2	心睿医药	3,744.4444	9.09%
3	德福投资	3,744.4444	9.09%
合计		41,188.888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倍特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400.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24%。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财务事项说明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二）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倍特有限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已取得股东/股东会批准，股

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现金股利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倍特有限利润分配时点的财务报告；

2、查阅了倍特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股东决议文件；

3、查阅了倍特有限股利分配的支付凭证或记账凭证；

4、对倍特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倍特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股利分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取得了股东/股东会的批准，

2、通过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倍特有限解决了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未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其稳定经营。

3、发行人不存在现金股利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合规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7619 号）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德福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34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2-35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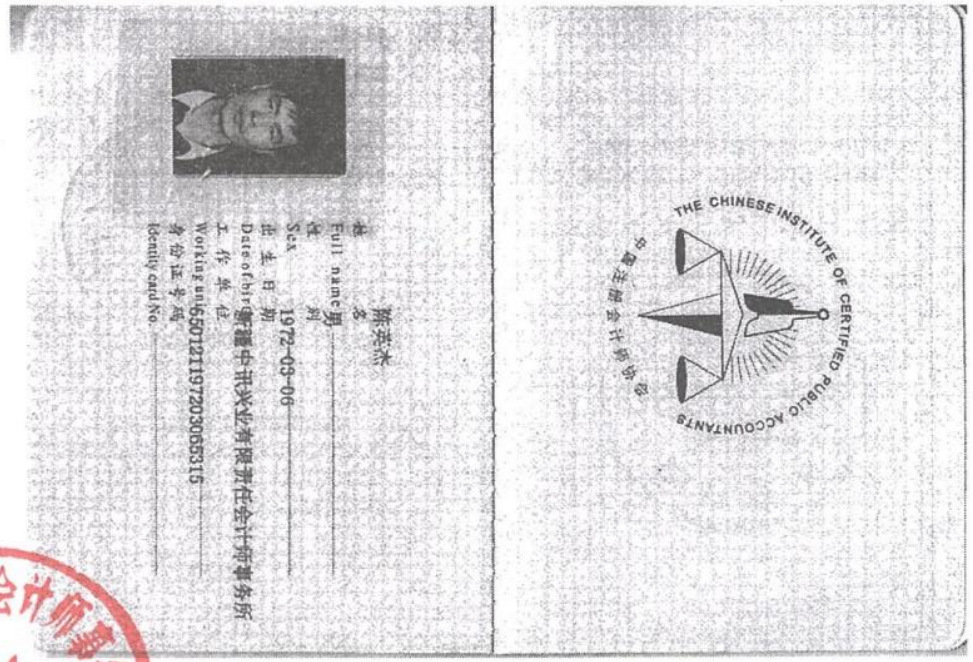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2-351


姓名：陈英杰
证书编号：650100330007
2015
2016
2017
2014.4.8
2012年3月13日
2017-03-31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陈英杰
Full name
Sex
1972-03-06
Working unit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10
11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2013
2013.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十二 七
2011年3月21日(换发)
4
5

2-3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关德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4198110183610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证书编号: 1100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53